

公司代码：600027

公司简称：华电国际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丁焕德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荣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丁圣民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建议2021年度派发股息每股人民币0.25元（以总股本9,869,858,215股为基数），总额合计约人民币2,467,465千元。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本公司郑重声明该计划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相关风险，请查阅“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及措施的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2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5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2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8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2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载有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及公告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供电煤耗	指	指火力发电机组每供出 1 千瓦时电能平均耗用的标准煤量
利用小时数	指	机组实际发电量折合成机组额定容量时的运行小时数
发电量	指	电厂（发电机组）生产的电能量，简称“电量”。它是发电机组经过对一次能源的加工转换而生产出的有功电能数量，即发电机实际发出的有功功率与发电机实际运行时间的乘积
控股装机容量	指	按照财务合并报表口径计算的各下属子公司装机容量总和
发电厂用电率	指	指发电厂生产电能过程中消耗的电量与发电量的比率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华电国际
公司的外文名称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DP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丁焕德先生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丁焕德先生（代行职责）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电话	010 83567903
传真	010 83567963
电子信箱	hdpi@hdpi.com.cn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4800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11年5月由山东省济南市经三路14号变更至现注册地址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31
公司网址	www.hdpi.com.cn
电子信箱	hdpi@hdpi.com.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电国际	600027	/
H股	香港交易所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	01071	/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付志成、卯建强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	名称	天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香港北角英皇道 625 号 2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高亚军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的财务顾问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签字的财务顾问 主办人姓名	骆毅平、沈迪、张延鹏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 年 9 月 15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 上年同期 增减 (%)	2019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04,422,213	93,009,907	90,744,016	12.27	95,770,166	93,654,431
扣除与主营业务 无关的业务收入 和不具备商业实 质的收入后的营 业收入	102,726,858	91,578,307	89,382,243	12.17	94,531,394	92,471,7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4,965,346	4,441,268	4,179,447	-211.80	3,632,262	3,406,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 润	-8,368,162	3,671,424	3,671,266	-327.93	3,437,916	3,437,909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6,350,506	26,465,861	25,248,152	-124.00	22,556,243	21,376,881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末 比上年 同期末 增减 (%)	2019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61,829,644	74,383,869	72,088,981	-16.88	63,324,815	61,510,437
总资产	218,860,429	242,750,409	234,611,122	-9.84	237,678,378	229,875,59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2019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36	0.33	-269.44	0.31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36	0.33	-269.44	0.31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 每股收益（元/股）	-0.95	0.28	0.28	-439.29	0.29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67	7.26	7.03	减少 20.93 个百分点	6.65	6.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44	5.68	5.93	减少 27.12 个百分点	6.22	6.53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4,965,346	4,441,268	61,829,644	74,383,869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同一控制下的企 业合并	-351,083	-850,064	3,642,536	-1,460,228
政府补助	33,592	33,592	-253,209	-286,801
维简费、安全生 产费	90,604	61,603	-	78,320
三供一业分离	19,586	1,779	-	-
联营企业投资股 权被动稀释	1,690,603	-	-	-
调整的税务影响	55,051	204,732	-686,877	-512,331
归属少数股东	85,011	273,846	-823,677	942,532
按国际会计准则	-3,341,982	4,166,756	63,708,417	73,145,361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无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还是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是按照购买日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编

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本公司所支付的合并成本大于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是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另外，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合并报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不早于双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一直存在。

(2)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满足一定条件的政府补助列为长期负债，并在有关的工程符合政府补助的要求时，在其有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合理地确认为收益。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部分此类政府补助（有政府文件规定记入资本公积的）不确认为递延收益。

(3)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在提取时以利润分配形式在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反映。对在规定使用范围内的费用性支出，于费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本性支出则于发生时确认为物业、厂房及设备，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同时按照当期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的实际使用金额在股东权益内部进行结转，冲减专项储备项目并增加未分配利润项目，以专项储备余额冲减至零为限。

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煤炭企业应根据煤炭产量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计入当期费用并在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用于费用性支出或形成固定资产时，按实际支出或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

(4)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移交资产应以利润分配形式入当期损益，资产值减少。

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本集团进行三供一业资产分离，把资产无偿移交至相关机构，相关亏损将冲减权益。

(5)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联营及合营公司股权被动稀释产生的损益，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联营及合营公司股权被动稀释产生的损益，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损益。

九、2021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9,875,478	24,427,926	23,698,484	26,420,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5,710	2,131,225	-1,774,158	-6,588,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11,431	-18,483	-2,046,948	-7,414,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6,956	2,444,978	-765,657	-12,366,78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67,926	81,716	-54,0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3,590	267,320	326,62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576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462,3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78,142	600,047	539,26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7,228	-1,251	-9,44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0,975	22,625	228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5,200	15,278	15,0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374	237,275	15,94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7,812	212,268	191,8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4,603	240,898	-14,375
合计	3,402,816	769,844	194,346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3,237	330,195	6,958	-37,228
合计	323,237	330,195	6,958	-37,228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据国家统计局初步核算，2021年，全国国内生产总值（GDP）为人民币1,143,670亿元，比上年增长8.1%。2021年，全社会用电量83,12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3%。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1,02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6.4%；第二产业用电量56,13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1%；第三产业用电量14,23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7.8%；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11,74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3%。

报告期内，本公司深入贯彻落实董事会各项决策部署，在煤价高涨供需紧张、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环保标准不断提高的严峻形势下，本公司全年发电量完成2,328.01亿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增长7.52%；售热量完成1.54亿吉焦，同比增长4.82%。

在项目发展方面，本公司积极作为，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以清洁低碳、安全高效为方向，着力推进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从2021年初至本报告日，本公司共新增发电装机3,885.9兆瓦，其中新增自建发电机组全部为清洁能源项目。积极推进综合能源服务项目，密切关注新兴技术发展，加强抽水蓄能、储能、氢能、地热能等产业开发拓展，努力推动技术创新和资源管理创新，提高资源整合利用效率，拓展发展空间和发展维度，增厚发展绩效。

在安全生产及环保方面，本公司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能源保供的部署要求，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全力保障能源安全可靠供应。深入开展本质安全型企业建设和风险分析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基础进一步夯实。供电煤耗累计完成287.55克/千瓦时，本公司95台燃煤机组已全部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1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1.76亿千瓦，其中，新增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1.38亿千瓦，占新增发电装机总容量的比重为78.3%。截至2021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约23.8亿千瓦，同比增长7.9%。其中煤电装机11.1亿千瓦，同比增长2.8%，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46.7%。全口径煤电发电量5.03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6%，占全口径总发电量的比重为60.0%，同比降低0.7个百分点。在积极推动能源转型的同时，无论从装机规模看还是从发电量看，煤电仍然是当前我国电力供应的最主要电源，也是保障我国电力安全稳定供应的基础电源。

2021年，全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3,817小时，同比提高60小时。其中，煤电设备利用小时4,586小时，同比提高263小时；气电2,814小时，同比提高204小时；水电3,622小时，同比降低203小时。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本公司是中国最大型的综合性能源公司之一，其主要业务为建设、经营发电厂，包括大型高效的燃煤燃气发电机组及多项可再生能源项目。本公司发电资产遍布全国十二个省、市、自治区，主要处于电力、热力负荷中心或煤炭资源丰富区域。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已投入运行的控股发电厂共计42家，控股装机容量约为53,355.55兆瓦，主要包括燃煤发电控股装机约42,360兆瓦，燃气发电控股装机约8,589.05兆瓦，水力发电控股装机约2,403兆瓦。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向本公司发电资产所在的区域销售电力产品和热力产品，以满足当地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求，其中销售电力产品和热力产品收入约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89%。本公司燃煤发电装机约占本公司控股装机容量的 79%，燃气发电、水力发电等清洁能源发电装机约占 21%。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不适用

1. 规模优势

本公司是中国装机容量最大的上市发电公司之一，发电资产遍布全国十二个省、市、自治区，抵御系统风险能力较强。发电装机类型除燃煤发电机组外，还包括燃气发电、水力发电等多种类型机组。产业链相对完善，上游发展煤炭产业、煤炭物流和贸易业务。适应电力市场改革趋势，在下游发展面向用户的电力销售和服务业务。

2. 先进的节能环保电力生产设备

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的火力发电机组中，90%以上是 300 兆瓦及以上的大容量、高效率、环境友好型机组，其中 600 兆瓦及以上的装机比例约占 60%，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本公司 95 台燃煤机组已全部达到超低排放要求。所有 300 兆瓦及以下的机组都经过了供热改造，供热能力明显提升，为参与市场竞争奠定了优势。本公司的火电机组性能优良，单位能耗较低，在节能发电调度中持续保持较高的相对竞争力，并在行业中始终保持领先水平。

3. 丰富的电力生产管理经验

本公司拥有悠久的历史，拥有一批经验丰富、年富力强的公司管理者和技术人才，积累了丰富的发电厂建设运营管理经验，保证了公司电力经营管理和业务拓展的顺利推进。

4. 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良好的市场信誉

本公司作为在香港和上海两地上市的公众公司，自上市以来，高度重视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形成了一整套相互制衡、行之有效的内部管理、规范化运作和内部控制体系。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使全体股东的利益得以保障。本公司在境内外资本市场树立了规范透明的良好形象，积累了良好的市场信誉，融资渠道广、融资能力强。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约人民币 1,044.22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2.27%；营业总成本约人民币 1,179.69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8.6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49.65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0.61 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04,422,213	93,009,907	12.27
营业成本	110,856,816	77,493,958	43.05
管理费用	1,806,701	1,844,150	-2.03
财务费用	4,278,785	4,590,652	-6.79
研发费用	2,76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0,506	26,465,861	-12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5,332	-18,560,61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22,128	-7,707,983	不适用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本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约为人民币 1,044.22 亿元，同比增加约 12.27%，主要原因是发电量增加的影响。

2021 年，本公司营业成本约为人民币 1,108.57 亿元，同比增加约 43.05%，主要原因是煤炭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

2021 年，本公司燃料成本约为人民币 757.43 亿元，同比增加 74.68%，主要原因是煤炭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

2021 年，本公司折旧及摊销费用约为人民币 111.11 亿元，同比减少约 6.21%，主要原因是新能源资产出售及新投产机组的综合影响。

2021 年，本公司维护、保养及检查费用约为人民币 38.34 亿元，同比减少约 6.60%，主要原因是新能源资产出售及检修减少的影响。

2021 年，本公司财务费用约为人民币 42.79 亿元，同比减少约 6.79%，主要原因是资金成本率降低的影响。

2021 年，本公司投资收益约为人民币 72.42 亿元，同比增加约 1,170.34%，主要原因是增资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福新发展”）、处置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宁夏灵武”）和宁夏华电供热有限公司（“宁夏供热”）股权的影响。

2021 年，本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约为人民币 4.71 亿元，同比增加约 835.49%，主要原因是内蒙古浩源煤炭有限公司（“浩源公司”）破产清算对应收委托贷款本息计提减值的影响。

2021 年，本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约为人民币 29.34 亿元，同比增加约 83.72%，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在整体出售茂华公司前，对因此产生的持有待售资产预计处置损失计提减值准备的影响。

2021 年，本公司资产处置收益约为 2.60 亿元，同比增加约 2,829.97%，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处置的影响。

2021 年，本公司所得税费用约为人民币-16.72 亿元，同比减少约-217.72%，主要原因是本公司经营亏损的影响。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发电	83,642,028	88,457,460	-5.76	13.55	49.79	减少 25.59 个百分点
供热	7,468,176	9,865,567	-32.10	10.61	41.22	减少 28.63 个百分点
售煤	11,616,654	12,261,488	-5.55	4.03	9.10	减少 4.9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主要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山东	34,279,837	40,342,453	-17.69	19.44	65.51	减少 32.76 个百分点
湖北	12,105,711	13,176,533	-8.85	22.40	66.70	减少 28.93 个百分点
四川	6,456,983	5,899,315	8.64	31.55	59.95	增加 8.3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是在中国境内从事发电、供热及售煤业务。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千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发电	主营业务成本	88,457,460	79.99	59,052,440	76.42	49.79
供热	主营业务成本	9,865,567	8.92	6,985,932	9.04	41.22
售煤	主营业务成本	12,261,488	11.09	11,238,618	14.54	9.10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适用 不适用**(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适用 不适用**(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5,883,95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6.36%；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376,43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1.6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651,68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5.94%。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1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30,851,776	29.55
2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11,539,187	11.05
3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5,780,301	5.54
4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5,462,301	5.23
5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5,205,934	4.99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详情请参照收入和成本分析。

(1).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2).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约为人民币 63.51 亿元，上年同期的现金流入净额约为人民币 264.66 亿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电煤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

2021 年，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约为人民币 63.95 亿元，同比减少 65.54%，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处置股权、资产收入增加的影响。

2021 年，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约为 119.22 人民币亿元，上年同期的现金流出净额约为人民币 77.08 亿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发行权益金融工具与债券、取得借款等融资增加的影响。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预付款项	2,066,807	0.94	884,922	0.36	133.56	主要原因是预付燃煤款增加的影响。
存货	6,116,153	2.79	2,600,791	1.07	135.17	主要原因是电煤价格大幅上涨和库存增加的影响。
其他流动资产	3,281,546	1.50	1,802,120	0.74	82.09	主要原因是留抵进项税额增加的影响。
长期股权投资	37,250,043	17.02	12,050,774	4.96	209.11	主要原因是增资福新发展的影响。
在建工程	15,862,389	7.25	23,543,261	9.70	-32.62	主要原因是部分基建项目完工转资及增资福新发展的影响。
使用权资产	1,001,786	0.46	2,290,514	0.94	-56.26	主要原因是部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到期及是增资福新发展的影响。
无形资产	7,216,742	3.30	12,215,066	5.03	-40.92	主要原因是处置茂华公司股权的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28,526	1.06	789,345	0.33	194.99	主要原因是经营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的影响。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8,660	0.69	2,980,497	1.23	-49.38	主要原因是增资福新发展待抵扣增值税减少的影响。
应付票据	2,411,667	1.10	684,777	0.28	252.18	主要原因是以票据结算燃料款增加的影响。
其他应付款	2,837,412	1.30	5,489,177	2.26	-48.31	主要原因是浩源公司破产清算及增资福新发展的影响。
其他流动负债	2,158,534	0.99	91,869	0.04	2,249.58	主要原因是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影响。
应付债券	17,511,639	8.00	10,495,397	4.32	66.85	主要原因是发行中期票据及可转换债券的影响。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为取得借款约人民币 118.94 亿元（2020 年末为人民币 188.72 亿元），将其电费、热费收费权质押。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为取得借款约人民币 25.36 亿元（2020 年末为人民币 39.71 亿元），将其发电机组及相关设备、土地使用权及采矿权抵押。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从事发电业务，详情如下：

电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电量电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营地区/发电类型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价(元/兆瓦时)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山东	880.81	782.02	12.63%	820.70	728.41	12.67%	423.75
火电	866.32	765.51	13.17%	806.37	712.09	13.24%	420.39
风电	13.54	14.81	-8.59%	13.40	14.66	-8.62%	597.69
光伏发电	0.95	1.70	-44.05%	0.93	1.66	-43.94%	827.50
宁夏	86.45	187.75	-53.95%	80.68	173.63	-53.53%	315.43
火电	72.60	167.04	-56.54%	67.14	153.45	-56.24%	270.20
风电	13.10	19.35	-32.32%	12.80	18.85	-32.13%	539.53
光伏发电	0.75	1.36	-44.45%	0.74	1.33	-44.42%	544.51
四川	194.00	173.34	11.92%	185.15	166.70	11.07%	326.22
火电	97.43	71.58	36.12%	89.51	65.81	36.01%	458.55
水电	96.57	101.76	-5.10%	95.64	100.89	-5.21%	202.38
河南	100.19	94.27	6.27%	92.63	87.67	5.66%	396.73
火电	98.76	92.60	6.65%	91.21	86.00	6.05%	390.19
风电	0.60	0.12	368.75%	0.59	0.13	366.75%	596.59
光伏发电	0.83	1.55	-46.20%	0.83	1.54	-46.07%	974.35
安徽	237.62	222.10	6.99%	226.44	211.68	6.98%	386.59
火电	237.62	222.10	6.99%	226.44	211.68	6.98%	386.59
湖北	310.38	261.93	18.50%	292.66	246.79	18.59%	445.28
火电	308.10	257.60	19.61%	290.43	242.52	19.76%	442.22
风电	0.81	1.48	-45.60%	0.78	1.46	-46.25%	646.16
光伏发电	1.47	2.85	-48.57%	1.45	2.81	-48.61%	949.62
河北	88.13	103.92	-15.19%	79.43	93.46	-15.01%	441.27
火电	73.48	87.43	-15.73%	65.17	77.19	-15.57%	422.33

风电	11.82	14.35	-17.67%	11.68	14.20	-17.73%	502.90
水电	1.07	0.64	68.26%	1.05	0.62	68.84%	617.15
光伏发电	1.56	1.50	4.42%	1.53	1.45	5.29%	656.47
浙江	84.32	57.30	47.15%	82.12	55.72	47.38%	716.32
火电	83.99	56.77	47.95%	81.80	55.20	48.20%	716.08
光伏发电	0.33	0.53	-38.46%	0.32	0.53	-38.38%	776.37
天津	27.10	46.24	-41.39%	26.52	45.25	-41.40%	585.38
火电	27.10	46.24	-41.39%	26.52	45.25	-41.40%	585.38
山西	32.19	34.49	-6.69%	29.68	31.63	-6.17%	379.50
火电	28.05	31.64	-11.35%	25.59	28.81	-11.20%	354.04
风电	4.14	2.85	44.97%	4.09	2.82	45.34%	538.69
广东	106.46	66.43	60.25%	101.69	63.34	60.55%	539.42
火电	104.46	64.40	62.19%	99.71	61.33	62.59%	538.35
风电	2.00	2.03	-1.37%	1.98	2.01	-1.60%	593.28
内蒙古	8.80	9.07	-3.01%	8.72	9.00	-3.03%	464.43
风电	8.80	9.07	-3.01%	8.72	9.00	-3.03%	464.43
重庆	53.31	34.27	55.57%	50.17	32.25	55.59%	419.15
火电	53.31	34.27	55.57%	50.17	32.25	55.59%	419.15
湖南	117.33	92.01	27.52%	110.67	86.74	27.59%	470.52
火电	117.33	92.01	27.52%	110.67	86.74	-27.59%	470.52
陕西	0.91	0.02	3,641.91%	0.90	0.02	3,986.08%	585.20
风电	0.91	0.02	3,641.91%	0.90	0.02	3,986.08%	585.20
合计	2,328.01	2,165.18	7.52%	2,188.16	2,032.28	7.67%	430.02

2. 报告期内电量、收入及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发电量 (亿千瓦时)	同比	售电量 (亿千瓦时)	同比	收入	上年同期 数	变动 比例 (%)	成本构成 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 总成本 比例 (%)	上年同期金 额	上年同 期占总 成本比 例 (%)	本期金 额较上 年同期 变动比 例(%)
火电	2,168.77	9.03%	2,030.73	9.28%	78,724,014	67,924,620	15.90	主营业务 成本	86,168,725	97.41	54,767,076	94.94	57.34
风电	55.70	-13.12%	54.94	-12.99%	2,619,488	3,032,587	-13.62	主营业务 成本	1,054,055	1.19	1,567,835	2.72	-32.77
水电	97.65	-4.64%	96.69	-4.75%	1,890,405	1,983,884	-4.71	主营业务 成本	1,103,882	1.25	1,072,504	1.86	2.93
光伏发电	5.89	-37.86	5.80	-37.78%	408,121	718,801	-43.22	主营业务 成本	130,798	0.15	280,369	0.48	-53.35
合计	2,328.01	7.52%	2,188.16	7.67%	83,642,028	73,659,892	13.52	-	88,457,460	100.00	57,687,784	100.00	53.34

3. 装机容量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已投入运行的控股发电厂共计 42 家，控股装机容量约为 53,355.55 兆瓦，主要包括燃煤发电控股装机约 42,360 兆瓦，燃气发电控股装机约 8,589.05 兆瓦，水力发电控股装机约 2,403 兆瓦。详细情况如下：

(1) 控股燃煤及燃气发电机组详细情况如下:

类型		发电厂 / 公司名称	装机容量 (兆瓦)	本公司 拥有权益	机组构成
燃煤	1	邹县发电厂	2,575	100%	1 x 635 兆瓦 + 1 x 600 兆瓦 + 4 x 335 兆瓦
	2	十里泉发电厂	2,120	100%	2 x 660 兆瓦 + 2 x 330 兆瓦 + 1 x 140 兆瓦
	3	莱城发电厂	1,200	100%	4 x 300 兆瓦
	4	朔州热电分公司	700	100%	2 x 350 兆瓦
	5	奉节发电厂	1,200	100%	2 x 600 兆瓦
	6	华电邹县发电有限公司 (“邹县公司”)	2,000	69%	2 x 1,000 兆瓦
	7	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 (“莱州公司”)	4,000	75%	4 x 1,000 兆瓦
	8	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 (“潍坊公司”)	2,000	64.29%	2 x 670 兆瓦 + 2 x 330 兆瓦
	9	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 (“青岛公司”)	1,220	55%	1 x 320 兆瓦 + 3 x 300 兆瓦
	10	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 (“淄博公司”)	950	100%	2 x 330 兆瓦 + 2 x 145 兆瓦
	11	华电章丘发电有限公司 (“章丘公司”)	925	87.5%	1 x 335 兆瓦 + 1 x 300 兆瓦 + 2 x 145 兆瓦
	12	华电滕州新源热电有限公司 (“滕州公司”)	930	93.26%	2 x 315 兆瓦 + 2 x 150 兆瓦
	13	华电龙口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龙口公司”)	880	100%	4 x 220 兆瓦
	14	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广安公司”)	2,400	80%	2 x 600 兆瓦 + 4 x 300 兆瓦
	15	华电新乡发电有限公司 (“新乡公司”)	1,320	90%	2 x 660 兆瓦
	16	华电漯河发电有限公司 (“漯河公司”)	660	75%	2 x 330 兆瓦
	17	华电渠东发电有限公司 (“渠东公司”)	660	90%	2 x 330 兆瓦
	18	安徽华电宿州发电有限公司 (“宿州公司”)	1,260	98.27%	2 x 630 兆瓦
	19	安徽华电芜湖发电有限公司 (“芜湖公司”)	2,320	65%	1 x 1,000 兆瓦 + 2 x 660 兆瓦
	20	安徽华电六安电厂有限公司 (“六安公司”)	1,320	95%	2 x 660 兆瓦
	21	河北华电石家庄裕华热电有限公司 (“裕华公司”)	600	100%	2 x 300 兆瓦
	22	河北华电石家庄鹿华热电有限公司 (“鹿华公司”)	660	90%	2 x 330 兆瓦
	23	韶关市坪石发电厂有限公司(B 厂) (“坪石发电公司”)	600	100%	2 x 300 兆瓦
	24	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 (“韶关热电公司”)	700	100%	2 x 350 兆瓦
	25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 (“湖北公司”) (注 1)	6,610	82.56%	2 x 680 兆瓦 + 2 x 660 兆瓦 + 2 x 640 兆瓦 + 6 x 330 兆瓦 + 1 x 300 兆瓦 + 2 x 185 兆瓦
	26	湖南华电长沙发电有限公司 (“长沙公司”)	1,200	70%	2 x 600 兆瓦

	27	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 (“常德公司”)	1,320	48.98%	2 x 660 兆瓦
燃气	28	广东华电深圳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公司”)	365	100%	1 x 120 兆瓦+2 x 82 兆瓦 + 1 x 81 兆瓦
	29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 (“杭州半山公司”)	2,415	64%	3 x 415 兆瓦 + 3 x 390 兆瓦
	30	杭州华电下沙热电有限公司 (“下沙公司”)	246	56%	1 x 88 兆瓦 + 2 x 79 兆瓦
	31	杭州华电江东热电有限公司 (“江东公司”)	960.5	70%	2 x 480.25 兆瓦
	32	华电浙江龙游热电有限公司 (“龙游公司”)	405	100%	2 x 127.6 兆瓦 + 1 x 130.3 兆瓦 + 1 x 19.5 兆瓦
	33	河北华电石家庄热电有限公司 (“石家庄热电公司”) (注 2)	1,310.2	82%	2x 453.6 兆瓦 + 2 x 200 兆瓦+3 兆瓦 (注 2)
	34	石家庄华电供热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供热集团”)	12.55	100%	2 x 2 兆瓦 + 2 x 4.275 兆瓦
	35	华电佛山能源有限公司 (“佛山能源公司”)	329	90%	4 x 59 兆瓦 + 47.5 兆瓦+ 45.5 兆瓦
	36	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 (“福源热电公司”)	400	100%	2 x 200 兆瓦
	37	天津华电南疆热电有限公司 (“南疆热电公司”)	930	65%	2 x 315 兆瓦+1 x 300 兆瓦
	38	广东华电清远能源有限公司 (“清远公司”)	1,003.2	100%	2 x 501.6 兆瓦

注 1：湖北公司的装机详细情况如下：

类型	发电企业	装机容量 (兆瓦)	湖北公司 持股比例	机组构成
燃煤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黄石热电厂 (“黄石热电厂”)	330	100%	1 x 330 兆瓦
	湖北西塞山发电有限公司 (“西塞山公司”)	660	50%	2 x 330 兆瓦
	湖北华电西塞山发电有限公司 (“华电西塞山公司”)	1,360	50%	2 x 680 兆瓦
	湖北华电襄阳发电有限公司 (“襄阳公司”)	2,570	60.10%	2 x 640 兆瓦 + 3 x 330 兆瓦 + 1 x 300 兆瓦
	湖北华电江陵发电有限公司 (“江陵公司”)	1,320	100%	2 x 660 兆瓦
燃气	湖北华电武昌热电有限公司 (“武昌热电”)	370	100%	2 x 185 兆瓦
	湖北华电襄阳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襄阳热电”)	245.6	51%	2 x 122.8 兆瓦

注 2：石家庄热电公司的机组构成中包含 3 兆瓦自用光伏发电机组。

(2) 控股可再生能源发电机组详细情况如下:

类型		发电厂 / 公司名称	装机容量 (兆瓦)	本公司拥有 权益	机组构成
水电	1	四川华电泸定水电有限公司 (“泸定水电公司”)	920	100%	4 x 230 兆瓦
	2	四川华电杂谷脑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杂谷脑水电公司”)	591	64%	3 x 65 兆瓦 + 3 x 56 兆瓦 + 3 x 46 兆瓦 + 3 x 30 兆瓦
	3	四川华电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投资公司”) (注 1)	827	100%	3 x 70 兆瓦 + 3 x 62 兆瓦 + 2 x 56 兆瓦 + 3 x 46 兆瓦 + 3 x 38 兆瓦 + 3 x 11 兆瓦 + 4 x 8.5 兆瓦
	4	河北华电混合蓄能水电有限公司 (“河北水电公司”) (注 2)	65.5	100%	1 x 16 兆瓦 + 2 x 15 兆瓦 + 1 x 11 兆瓦 + 2 x 3.2 兆瓦 + 1 x 1.6 兆瓦 + 0.5 兆瓦

注 1: 四川投资公司的装机详情如下:

类型		发电企业	装机容量 (兆瓦)	四川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机组构成
水电		四川凉山水洛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水洛河公司”)	760	100%	3 x 70 兆瓦 + 3 x 62 兆瓦 + 2 x 56 兆瓦 + 3 x 46 兆瓦 + 3 x 38 兆瓦
		理县星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理县公司”)	67	100%	3 x 11 兆瓦 + 4 x 8.5 兆瓦

注 2: 河北水电公司的机组构成中包含 1.6 兆瓦自用水力发电机组, 以及 0.5 兆瓦自用光伏发电机组。

第二、新增的装机容量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日，本公司新增发电机组情况如下：

项目	装机类型	容量（兆瓦）
清远公司	燃气发电	1,003.2
襄阳热电	燃气机组	245.6
长沙公司（注1）	燃煤发电	1,200
常德公司（注1）	燃煤发电	1,320
水洛河公司	水力发电	112
河北水电公司（注2）	水力发电	1.6
河北水电公司（注2）	光伏发电	0.5
石家庄热电公司	光伏发电	3
合计	-	3,885.9

注1：长沙公司和常德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完成交割，正式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注2：河北水电公司的机组构成中包含 1.6 兆瓦自用水力发电机组，以及 0.5 兆瓦自用光伏发电机组。

第三、在建机组

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主要在建机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计划装机容量（兆瓦）
水洛河公司	一台 56 兆瓦水电机组
华电国际天津开发区分公司（“天津分公司”）	三台 170 兆瓦煤电机组
汕头华电发电有限公司（“汕头公司”）	两台 660 兆瓦煤电机组
湖南华电平江发电有限公司（“平江公司”）	两台 1000 兆瓦煤电机组
龙口公司	一台 660 兆瓦煤电机组
合计	4,546

第四、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发电企业及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装机容量（兆瓦）
宁夏灵武	3,320
华电莱州风电有限公司	40.5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729.5
华电科左中旗风电有限公司	49.5
华电宁夏宁东尚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
华电莱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46
龙口东宜风电有限公司	80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	490.5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541.6
华电龙口风电有限公司	99.3
华电莱州风能发电有限公司	149.4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198
华电夏县风电有限公司	100
华电张家口塞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4
华电翁牛特旗风电有限公司	49.5
泽州县华电风电有限公司	197.7
陕西华电旬邑风电有限公司	100
华电湖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8.2
华电宁波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
华电河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40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763
山西华电平鲁新能源有限公司	99.2
华电台前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华电（正镶白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99
山西华电应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50
河北华电蔚州风电有限公司	99
湖北华电随县殷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湖北华电枣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120
河北华电混合蓄能水电有限公司赞皇新能源分公司	270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黄石光伏发电分公司	6.4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武汉光伏发电分公司	8
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仅光伏机组）	1.1
华电浙江龙游热电有限公司（仅光伏机组）	32.8
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仅光伏机组）	2.4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仅光伏机组）	0.7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399
赞皇县明诚宇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
韶关市坪石发电厂有限公司（B厂）乐昌风电分公司	100
合计	9,764.3

注：宁夏灵武已于2021年5月19日完成股权交割，自2021年5月20日起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赞皇县明诚宇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4日完成股权交割，自2021年12月15日起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2日完成股权交割，自2021年12月23日起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韶关市坪石发电厂有限公司（B厂）乐昌风电分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4日完成股权交割，自2021年12月25日起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余的公司股权及/或资产已于2021年6月30日完成交割，相关股权及/或资产自2021年7月1日起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 发电效率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电厂用电率完成 4.86%，比上年同期下降 0.08 个百分点。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电机组设备的全年利用小时为 4,066 小时，比上年同期增加 422 小时。其中：燃煤发电机组 4,547 小时，同比增加 506 小时；天然气发电机组 2,268 小时，同比增长 80 小时；水电 4,215 小时，同比减少 357 小时。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供电煤耗为 287.55 克/千瓦时，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平均排放绩效分别为 0.01 克/千瓦时、0.07 克/千瓦时、0.13 克/千瓦时。

5. 资本性支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支出约人民币 165.30 亿元用于股权投资，约人民币 101.82 亿元用于基建工程投资，约人民币 42.63 亿元用于一般技改、环保技改和小型基建投资。所用资金主要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银行借款、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

6. 电力市场化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千瓦时

	本年度	上年度	同比变动
市场化交易的总电量	1,396.09	1,160.20	20.33%
总上网电量	2,188.16	1,945.54	12.47%
占比	63.8%	59.6%	增加 4.2 个百分点

7. 售电业务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持续推进售电公司实体化运营。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以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区域效益最大化为目标，制定推行营销战略、客户管理、价格管理、渠道管理、绩效管理等工作体系，持续做实区域售电公司，提升其市场竞争力。以公众开放日、增值服务和企业文化为载体，打造集责任品牌、服务品牌和文化品牌于一体的品牌体系，提高本公司品牌美誉度和市场认知度。

本公司先后在山东、安徽、河南、河北、广东、湖北、重庆、浙江 8 个区域设立 9 家全资专业化售电公司，其中 8 家售电公司开展实质业务。2021 年，本公司售电公司合计完成售电量约 750 亿千瓦时。公司根据各区域售电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时提供人力资源、资金、技术等支持，持续提升售电公司规模，进一步提升各区域售电公司在当地的专业化服务水平。

二、坚持客户至上，提高客户服务质量。加强客户分类管理，定期开展用户走访调研，并提供故障诊断、设备检修、容改需等增值服务。发挥自身电、热、冷等资源优势，为用户提供综合能源，推动综合能源服务和客户需求融合共生。拓宽用户服务渠道，实现客户营销一站式服务，不断提升工作效率，提高客户服务体验。发挥本公司技术特长，以大数据为支撑，精准预测电力负荷，减免客户偏差电量考核。

三、提升售电公司规范化管理。根据各区域电力市场形势，严格执行相关决策流程，不断强化市场交易管控，防范电力市场各种风险，保障本公司利益。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长期股权投资为人民币 372.50 亿元，比年初增加人民币 251.99 亿元，增幅 209.11%，主要原因是增资福新发展的影响。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业务范围	持股比例 (%)	变动 (单位: 千元)	变动幅度 (%)
福新发展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31.03	23,692,448	-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产业开发和煤炭供应	12.98	884,716	47.81
宁夏银星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生产和销售	50	281,415	35.35
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生产和销售	35	273,450	19.91
河北西柏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电及售电	35	-131,072	-24.96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0,195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	330,195
合计	330,195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详情请参考下文第六节“重要事项”中“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项下之《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对本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 以上的主要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	业务范围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021 年营业收入	2021 年净利润
湖北公司	发电及售电	17,445,142	7,159,391	12,375,362	-1,039,164
芜湖公司	发电及售电	5,565,064	1,396,883	3,966,841	-798,977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国家《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出台。在“十四五”期间，新型电力系统加快构建，到 2025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20 年下降 18%，为实现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在“十五五”期间，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初步建立，到 2030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65% 以上，顺利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中，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新建煤电机组煤耗标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加快现役机组节能升级和灵活性改造，积极推进供热改造，推动煤电向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电源并重转型。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构建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制定新一轮抽水蓄能电站中长期发展规划，完善促进抽水蓄能发展的政策机制，到 2030 年抽水蓄能电站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左右。加快新型储能示范推广应用，到 2025 年新型储能装机容量达到 3,000 万千瓦以上。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预测，2022 年全年全社会用电量 8.7 万亿千瓦时-8.8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6%，各季度全社会用电量增速总体呈逐季上升态势。预计 2022 年基建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2.3 亿千瓦左右，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投产 1.8 亿千瓦左右，2022 年底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26 亿千瓦左右。煤电装机容量 11.4 亿千瓦左右。全球疫情仍在持续，外部形势更加复杂多变，宏观经济、燃料供应、气温、降水等多方面因素均给电力供需形势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预计 2022 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迎峰度夏、迎峰度冬期间部分区域电力供需偏紧。

从全球范围看，在全球减排降碳的大背景下，受新能源供给波动较大等因素影响，世界能源安全依然面临严峻挑战。从国内供需看，我国能源资源禀赋是富煤、贫油、少气，煤电在较长时间内仍然要承担电力兜底保障作用。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提质增效为根本，以依法治企和规范运作为基础，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持续优化调整布局结构，在改革发展中焕发新生机，加快创建具有国际知名度的一流能源上市公司。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在外部条件不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2022 年本公司预计完成发电量 2,300 亿千瓦时左右，发电设备利用小时预期将保持稳定。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本公司计划 2022 年将投入约人民币 170 亿元，用于电源项目基建，环保和节能技术改造等项目。

2022 年，本公司将重点抓好以下四方面的工作：

强化战略引领，坚持创新驱动。为了适应国家“双碳”目标提出后电力行业长远发展需要，作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常规能源发电资产的整合平台，本公司将控股为主、建并结合拓展常规能源，依托水电、气电实质性提升清洁能源装机占比，大比例参股新能源专业平台，积极推进海外投资发展，加快培育新业态新模式，在新型电力系统中发挥好基础和辅助功能。

加强经营管控，全面提质增效。注重统筹谋划，全面增收节支，不断提高企业盈利能力。加强关键指标监控，突出抓好煤价控制，着力提高长协煤合同覆盖率和兑现率，切实把握库存结构和采购节奏，最大限度控降燃料成本。强化市场营销，加强市场形势和政策法规研究，聚焦中长期交易、现货市场交易、政策争取和辅助服务，稳价增量参与市场竞争。坚持以边际贡献为底线，科学拓展供热市场。

保障能源安全，深化环保治理。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安全战略（2021-2025 年）》，加强资源统筹协调，抓好疫情防控与生产经营发展，守住安全底线，筑牢安全发展根基。认真落实中央《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确保污染物依法排放、达标排放。系统研究碳排放交易，加快推动环保设施改造治理，巩固保持本公司安全稳定的良好局面。

加强合规管理，提升治理水平。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强化规范运作，加强对新成立和新收购企业的培训指导，推动各项工作规范开展。加强信息披露和日常关联交易管理，确保符合监管要求。加强内控管理，深入推进内控合规风险管理一体化建设，探索建立线下与线上渠道融通、现场与远程相互结合的内控合规督查新模式，实现全过程、多角度、全方位实时检查。推进法治建设，扎实做好规章制度、经济合同和重大决策三项法律审核，超前防范法律风险。增强全员法治意识，促进依法合规经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不适用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我国经济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电力行业内部改革提速、产业升级、竞争加剧。在“三重压力”影响下，本公司经营形势仍然十分严峻复杂，可能面对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是新冠疫情风险。新冠肺炎疫情虽然得到有效控制，防疫形势总体平稳，但依然存在局部性爆发的风险，或对宏观经济恢复、用电需求、电力供给、煤炭生产、交通运输等产生一定影响。

本公司将严格落实常态化新冠疫情防控措施，密切跟踪疫情形势变化，确保人员安全、电力生产、物资保障、燃料供应等风险可控、在控，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

二是电力市场风险。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国家推动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目前本公司火电装机占比较高，电源结构和资产布局不平衡不协调的问题仍然存在。

本公司将立足我国能源资源禀赋、经济社会发展等实际国情，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型电力市场建设。在推进煤电机组改造升级过程中，统筹考虑煤电节能改造、供热改造及灵活性改造，更多地承担系统调峰、调频、调压和备用功能，发挥“托底保供”的作用。开拓综合能源服务市场，积极参与电网需求侧响应，推动发展“多能互补”“风光水火储一体化”“源网荷储一体化”等新商业模式。加快推进储能等绿色发展新业态，大力推进抽水蓄能项目发展。

三是煤炭市场风险。自 2021 年 9 月份，受境内外多种因素叠加影响，能源供需偏紧，国内电煤价格出现大幅度上涨。在新长协定价机制和大型煤企下调外购价格的影响下，产地和港口煤价持续大幅回落，但目前电煤的价格仍处于高位，回归正常合理区间还需要一个过程。

本公司将加强煤炭市场研判，通过增签年度长协合同、优化进煤结构、加强季节性储备等措施，全力控制燃煤采购成本。

四是碳市场风险。本公司所有火电企业均纳入全国碳市场交易首批管控名单，随着碳交易市场不断完善，预计未来碳配额发放基准线可能逐渐收紧，将进一步增加煤电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本公司将持续强化碳排放管理工作，积极探索参与碳排放权交易，力争以较低成本按期完成全国碳市场交易履约工作。

五是环保风险。2022 年 2 月，生态环境部出台的《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正式生效，依法确定了环境信息披露的主体、内容和时限，并对监督管理和处罚等进行了规定。环保政策趋严对本公司转型升级提出了更高要求，也使本公司在一定程度上面临着环保风险。

本公司将积极跟进环保部门的关切，在加强燃煤电厂超低排放设施运行维护的同时，积极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抓好废水综合治理的整改提升；加大粉煤灰、脱硫石膏等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重视废催化剂等危废的处理，减少固废的存放。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一贯重视公司治理，不断推进管理创新，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完善本公司的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努力实现本公司成长与股东利益的协调发展。自上市以来，本公司非常重视企业法制建设，尤其重视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规范运作，形成了一整套相互制衡、行之有效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体系，有效保障股东利益，保障董事、监事行使权利。

报告期内，按照本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的董事会授权事宜，由于本公司完成发行 A 股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发生变更，本公司对《公司章程》做出了相应修订。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相关信息；认真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新版《上市规则》和自律监管指引，及时适应新的披露标准；加强投资者保护宣传工作，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沟通，强化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积极利用交易所网站设置的投资者互动平台，及时回应投资者提出的咨询和诉求；加强对持续关联交易的审核管理，确保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规范进行并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组织召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会议，推进本公司系统合法合规经营，夯实下属公司制企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基础，在本公司系统全面落实上市公司监管要求。

根据中国证监会、财政部等部委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要求，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在自查、审查及现场抽查的基础上编制了《2021 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后进行了公开披露。建立公司总部、区域公司、基层单位三级内控考核机制并实施考核，促进内控工作地高效开展。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在讨论、传递、审核、披露等环节规范、合法，保密工作严谨、得当，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交易获取非法收益从而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公司治理的主要方面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程序完全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地行使自己的权利。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出现超越本公司股东大会权限、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经营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本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五分开”。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本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特殊地位侵占和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等相关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2021 年内 4 名原董事离任，新选举董事 4 人。本公司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 1/3。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所有董事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责任、权利、义务，能以认

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充分表达明确的意见，能根据全体股东的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了 16 次董事会。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监事，本公司目前共有三名监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所有监事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责任、权利、义务，能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充分表达明确的意见，能坚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

5、本公司高级管理层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勤勉、尽责，并定期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对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调整，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管理层进行专业化管理的力量。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信息披露，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本公司通过接待股东来访、回答咨询等其他方式来增强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并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本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使所有股东都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7、关于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将坚持严格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取消后将给本公司正常经营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继续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按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对于存在避免或者取消可能、且不会给本公司正常经营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进行交易、争取单独与第三方签订协议并结算，降低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严格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实行回避，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

本公司治理的完善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需要持续地改进和提高。本公司将一如既往地积极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更新完善公司内部制度，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夯实管理基础，不断强化企业管理，通过完善法人治理、强化内部管理、推进信息化建设，来加强科学决策与内部控制，不断提高本公司规范运作和法人治理水平，促进本公司的平稳健康发展。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措施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中国华电制定并执行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确保资产产权清晰，使用规范，责权利对应。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二）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由本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国华电保证不会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违法干预上市公司上述人事任免。中国华电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中国华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党内职务除外），保证上市公司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中国华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中国华电指导和监督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中国华电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中国华电保证不与上市公司共用银行账户，不干涉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中国华电以管资本为抓手，依法依规履行控股股东职责，保证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涉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由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中国华电指导和监督上市公司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在组织机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与上市公司完全分开。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中国华电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避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由上市公司独立面向市场自主持续经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4 年 8 月，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为解决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而做出承诺，中国华电将按照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避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原则，原则上以省（或区域）为单位，将同一省内（或区域内）的相关资产注入本公司。具体操作方案将根据中国华电相关资产状况、资本市场认可程度，积极稳步推进。中国华电将在每年财务决算后，对非上市常规能源发电资产是否符合注入条件进行核查，并进行披露。中国华电将在非上市常规能源发电资产满足资产注入条件后三年内，完成向本公司的注资工作。

于报告期内，中国华电将位于湖南省的长沙公司、常德公司及平江公司资产注入了本公司，并公告了其他未上市资产的状况。中国华电未来将继续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	www.sse.com.cn	2021 年 1 月 28 日	选举张志强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选举李鹏云先生为本公司董事。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www.sse.com.cn	2021 年 4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保理业务之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华电宁夏供热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www.sse.com.cn	2021 年 5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关于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	www.sse.com.cn	2021 年 7 月 1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就配发、发行及处置公司额外股份而行使“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发行金融融资工具的议案；关于本公司董事会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本公司监事会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聘用本公司 2021 年度境内外会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收购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区域火电资产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新能源项目资产出资方案之关联交易的议案；选举李孟刚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选举王跃生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1 月 17 日	www.sse.com.cn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山西茂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www.sse.com.cn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审议通过关于与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订立商业保理服务框架协议之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订立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订立购买（供应）燃料、设备和服务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之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出售新能源资产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本公司董事长丁焕德先生作为会议主席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8 人，董事彭兴宇先生、苟伟先生、郝彬先生和宗文龙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会主席陈炜女士和监事马敬安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戈临先生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本公司董事长丁焕德先生作为会议主席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7 人，董事倪守民先生、彭兴宇先生、罗小黔先生、李鹏云先生及李兴春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会主席陈炜女士和监事马敬安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戈临先生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本公司董事长丁焕德先生作为会议主席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7 人，董事彭兴宇先生、罗小黔先生、宗文龙先生、丰镇平先生和李兴春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马敬安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戈临先生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本公司董事长丁焕德先生作为会议主席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9 人，董事李鹏云先生、王晓渤先生和独立董事李兴春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本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会主席陈炜女士和监事马敬安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戈临先生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本公司董事长丁焕德先生作为会议主席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12 人；本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本公司副总经理、代任董事会秘书陈斌先生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本公司董事长丁焕德先生作为会议主席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10 人，董事王晓渤先生和独立董事丰镇平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本公司在任监事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张鹏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本公司副总经理、代任董事会秘书陈斌先生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丁焕德	董事长	男	59	2020-10-28	-	-	-	-	-	4.5	是
倪守民	副董事长	男	58	2020-6-30	-	-	-	-	-	-	是
彭兴宇	董事	男	59	2020-6-30	-	-	-	-	-	-	是
罗小黔	董事、总经理	男	59	2020-6-30	-	-	-	-	-	85.29	否
张志强	董事	男	58	2021-1-27	-	-	-	-	-	-	是
李鹏云	董事	男	59	2021-1-27	-	-	-	-	-	-	是
王晓渤	董事	男	53	2020-6-30	-	-	-	-	-	-	是
冯荣	董事、财务总监	男	53	2020-6-30	-	-	-	-	-	76.04	否
苟伟	原董事	男	54	2020-6-30	2021-1-27	10,000	10,000	0	-	-	是
郝彬	原董事	男	59	2020-6-30	2021-1-27	-	-	-	-	-	是
王大树	原独立董事	男	65	2020-6-30	2021-6-30	-	-	-	-	7	否
宗文龙	原独立董事	男	48	2020-6-30	2021-6-30	-	-	-	-	7	否
丰镇平	独立董事	男	65	2020-6-30	-	-	-	-	-	14	否
李兴春	独立董事	男	55	2020-6-30	-	-	-	-	-	14	否
李孟刚	独立董事	男	54	2021-6-30	-	-	-	-	-	7	否
王跃生	独立董事	男	61	2021-6-30	-	-	-	-	-	7	否
陈炜	监事会主席	女	46	2020-6-30	-	-	-	-	-	-	是

马敬安	监事、纪委书记	男	55	2020-6-30	-	-	-	-	-	73.67	否
张鹏	职工监事	男	51	2020-6-30	-	-	-	-	-	69.95	否
张戈临	原董事会秘书	男	52	2019-10-24	2021-10-26	-	-	-	-	58.64	否
彭国泉	副总经理	男	55	2020-6-30	-	-	-	-	-	77.84	否
陈斌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男	48	2020-6-30	-	-	-	-	-	77.84	否
宋敬尚	总工程师	男	57	2021-1-27	-	-	-	-	-	73.82	否
秦介海	副总经理	男	53	2022-3-25	-	-	-	-	-	-	否
武曰杰	副总经理	男	50	2021-1-27	-	-	-	-	-	73.67	否
合计	/	/	/	/	/	10,000	10,000	0	/	727.26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丁焕德	丁焕德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二年八月，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工学硕士，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丁先生曾先后就职于黄岛发电厂、青岛发电厂、临沂发电有限公司、山东国际电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华电燃料有限公司、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丁先生在电力生产、调度、燃料管理等方面具有三十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倪守民	倪守民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二年十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EMBA 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任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和山东核电有限公司董事。倪先生于一九八四年七月参加工作，曾先后就职于山东省政府办公厅、香港华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华鲁集团有限公司和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倪先生在宏观经济、企业管理等方面具有三十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彭兴宇	彭兴宇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毕业于武汉大学，研究生、经济学硕士，现任本公司董事、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总审计师。彭先生曾先后就职于华中电业管理局、中国华中电力集团公司、湖北省电力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彭先生在电力企业审计、财务、资产等专业方面具有三十年以上工作经验。
罗小黔	罗小黔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二年十二月，正高级工程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博士。罗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罗先生曾先后就职于贵州乌江渡发电厂、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贵州分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和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罗先生在电力设计、基建、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具有三十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张志强	张志强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三年八月，正高级工程师，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工程硕士，现任本公司董事，兼任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张先生曾先后就职于乌江渡发电厂、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公司）。张先生在电力企业管理、战略管理等方面具有三十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李鹏云	李鹏云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二年十月，高级会计师，毕业于中央党校研究生院，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任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曾先后就职于甘肃省白银供电局、甘肃省电力工业局、西北电力集团公司、国家电力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李先生在财务管理、电力体制改革、政策研究、企业管理、法治建设等方面具有三十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王晓渤	王晓渤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八年三月，经济师，毕业于山东大学，经济学学士，现任本公司董事，兼任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董事和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于一九九一年八月参加工作，曾先后就职于威海市环翠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山东省外商投资服务公司、美国太平洋顶峰投资有限公司、英国 CAMCO 国际碳资产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和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先生在资本运营和企业管理等方面具有三十年的工作经验。
冯荣	冯荣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八年六月，毕业于长沙水利电力师范学院，正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任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董事、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冯先生曾先后就职于宝珠寺水电建设管理局、宝珠寺电厂、四川省电力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四川公司、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冯先生在经营管理及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三十年以上工作经验。
苟伟	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七年六月，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原任本公司董事，现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曾先后就职于江油电厂、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湖北分公司、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在电力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具有三十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郝彬	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二年三月，高级会计师，毕业于辽宁财经学院，经济学学士，原任本公司董事，现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共享中心主任。郝先生先后就职于哈尔滨工业大学、黑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华电资本控股公司、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郝先生在财务管理、资本运作和产权管理等方面具有三十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王大树	中国国籍，生于一九五六年九月，北京大学经济系管理学硕士，澳大利亚拉筹伯大学经济学博士，原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国家工商总局四川市场监管研究院特聘研究员。曾任美国斯坦福大学客座教授、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中国项目协调人、亚洲开发银行项目顾问。主要研究领域包括经济学、财政学、金融学、市场学、人口学等。

宗文龙	中国国籍，生于一九七三年十月出生，会计学博士，原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航天长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主要研究集中在会计理论与实务领域，尤其是企业会计准则、非盈利组织的财务与会计等。
丰镇平	丰镇平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五六年十一月，西安交通大学工学博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西安交通大学二级教授、陕西省叶轮机械及动力装备工程实验室主任。丰先生曾为德国斯图加特大学航天系统研究所访问学者、德国柏林工业大学航空推进实验室 DAAD 访问教授；曾任西安交通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叶轮机械研究所所长、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副院长、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处长、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院长、能源与动力工程专业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主任等。
李兴春	李兴春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六年四月，复旦大学原子核科学系本科、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金融工程博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万稜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经理兼执行董事、利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利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利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昆朋青海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利得山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利得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执行董事、中国并购公会常务理事兼上海分会副会长、上海金融学院客座教授。李先生曾先后就职于江西新余食品联合总公司、江西新余物资局、携程旅行网、富友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西部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等，在实业、证券、信托等领域拥有三十年以上的从业经验。
李孟刚	李孟刚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七年四月，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李先生于二零零六年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产业经济学专业并获博士学位。李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交通大学国家经济安全研究院院长，兼任中国人力资源开发研究会副会长，光华工程科技奖励基金会副理事长；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600476）独立董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600036）独立董事。研究方向：产业经济学、产业安全及国家经济安全。
王跃生	王跃生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零年七月，教授，博士生导师。王先生于一九八五年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毕业后一直在北京大学任教至今，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系主任、北京大学-中国银行欧盟经济与战略研究中心执行主任、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经济关系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兼职教授。研究方向：新制度经济学与经济转轨问题、转轨国家经济研究、企业理论与企业制度及公司治理、当代国际经济与跨国公司。近年来主要研究领域为经济转轨的国际比较、企业理论与国际企业制度以及当代国际经济。
陈炜	陈炜女士，中国国籍，生于一九七五年四月，法学博士，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首席风控专家、审计法务部部长和山东核电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女士曾就职于山东省税务部门。陈女士在税务、审计、法律和企业管理等方面具有

	二十一年的工作经验。
马敬安	马敬安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六年三月，高级政工师，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工程硕士，现任本公司监事、纪委书记。马先生一九八六年参加工作，先后就职于坊子发电厂、潍坊发电厂、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茂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马先生在企业文化、工会等方面有三十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张鹏	张鹏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七零年十二月，高级经济师，山西财经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副总经济师，兼任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董事。张先生一九九一年参加工作，先后就职于华电国际邹县发电厂和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张先生在电力生产经营、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有三十年的工作经验。
张戈临	张戈临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九年十一月，高级工程师，一九九一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电力工程系，取得工学学士学位，一九九九年毕业于美国德克萨斯科技大学（Texas Tech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公司秘书，原任董事会秘书，香港特许秘书公会联席成员，兼任华电集团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张先生于一九九一年参加工作，先后就职于山东电力集团公司送变电工程公司、山东国际电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在电力电网生产、管理、上市公司资本运作、规范运作、法律法规、投资者关系及证券事务管理等方面具有三十年的工作经验。
彭国泉	彭国泉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六年十月，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热能动力专业，工程硕士，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安徽文汇新产品推广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华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彭先生先后就职于青山热电厂、武昌热电厂、安徽华电芜湖发电有限公司，在电力生产、管理等方面具有三十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陈斌	陈斌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七三年九月，毕业于湖南大学应用经济学专业，经济学博士，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陈先生曾先后就职于中国电力报社、国家电力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国电财务有限公司，曾任本公司监事、工委主任等职务。陈斌先生在电业行业方面具有二十五年的工作经验。
宋敬尚	宋敬尚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四年六月，高级工程师，毕业于清华大学电力工程领域专业，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兼任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华电集团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鄂托克前旗长城五号矿业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福城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鄂托克前旗长城煤矿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宋先生曾先后就职于天津发电检修工程公司、天津军粮城发电厂、天津市电力公司、天津军粮城发电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宋先生在电力工程技术、生产运营、企业管理等方面具有三十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秦介海	秦介海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八年二月，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动力系热能工程专业，工学硕士，美国德克萨斯州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秦先生曾先后就职于山东省电力工程咨询院、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秦先生在战略投资、电力工程、企业管理等方面具有二十九年工作经验。
武曰杰	武曰杰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七一年七月，高级政工师，毕业于华北工学院财务管理专业，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华电置业有限公司、华电集团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董事。武先生曾先后就职于山东潍坊发电厂、安徽宿州发电有限公司、漯河电厂筹建处、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武先生在电力生产经营、电源项目开发、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具有二十九年的工作经验。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丁焕德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13年4月
倪守民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董事	2015年8月
彭兴宇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总审计师	2007年10月
苟伟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2022年3月
郝彬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共享中心主任	2020年5月
张志强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专职董事	2020年10月
李鹏云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专职董事	2020年10月
王晓渤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资本运营部部长	2020年8月
陈炜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首席风控专家、审计法务部部长	2021年9月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在其他单位任职详见前述其简历。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设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研究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负责研究、审查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已审阅现有薪酬政策，并向董事会提出更改薪酬政策的建议。每次会议后，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与监事的薪酬方案需经股东大会确认。任何董事不得参与制定本身的薪酬。现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王跃生先生担任主席。委员包括非执行董事张志强和王晓渤，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兴春和李孟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本公司执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乃根据其个人的技能、知识水平及对事务的投入程度，并参照本公司业绩与盈利状况、同业水平及市场环境而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相关薪酬组成及水平已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表中披露。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为人民币 727.26 万元（税前）。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张志强	董事	选举	新选举为董事
李鹏云	董事	选举	新选举为董事
李孟刚	独立董事	选举	新选举为独立董事
王跃生	独立董事	选举	新选举为独立董事
宋敬尚	总工程师	聘任	新聘任为总工程师
秦介海	副总经理	聘任	新聘任为副总经理
武曰杰	副总经理	聘任	新聘任为副总经理
苟伟	原董事	离任	个人工作原因
郝彬	原董事	离任	个人工作原因
王大树	原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即将届满六年
宗文龙	原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即将届满六年
张戈临	原董事会秘书	离任	个人工作原因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年1月7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保理业务之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宁夏华电供热有限公司股权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批准了关于与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华电成武新能源有限公司、华电聊城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年1月27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华电河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收购西安吴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华电佛山能源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东顺德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2月10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华电混合蓄能水电有限公司收购赞皇县明诚宇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收购西安兴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3月25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交易方案的议案；

		<p>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p> <p>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p> <p>6.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p> <p>7.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p> <p>8.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p> <p>9.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p> <p>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p> <p>11.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12.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13.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p> <p>1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p>
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30 日	<p>1.审议批准了总经理工作报告；</p> <p>2.审议批准了公司发展报告；</p> <p>3.审议通过了 2020 年财务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p> <p>4.审议批准了关于 2020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p> <p>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p> <p>6.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报告书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p> <p>7.审议批准了 2020 年度企业管治报告；</p> <p>8.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9.审议批准了关于本公司管理层声明书的议案；</p> <p>10.审议批准了香港联交所要求的 2020 年度业绩公告及年报；</p> <p>11.审议批准了上海交易所要求的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p> <p>12.审议批准了《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ESG 报告，境内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p> <p>13.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p> <p>14.审议批准了关于确认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5.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议案；</p>

		<p>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就配发、发行及处置公司额外股份而行使“一般性授权”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p> <p>17.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金融融资工具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p> <p>18.审议批准了关于就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等事宜提请董事会授权的议案；</p> <p>19.审议通过了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审计师和内控审计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p> <p>20.审议批准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6 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青海省三江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青海诚扬水电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的议案。
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9 日	<p>1.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报告摘要的议案》。</p> <p>2.审议批准了关于成立审计部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条件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交易方案的议案；</p> <p>5.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p> <p>6.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p> <p>7.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p> <p>8.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p> <p>9.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p> <p>10.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1.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p> <p>1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13.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p> <p>14.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p> <p>1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p> <p>1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有关事宜的议案；</p>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21 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区域火电资产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能源项目资产出资方案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批准了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28 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25 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市场化债转股投资人所持股权的议案。
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30 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九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的议案。
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30 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批准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3.审议批准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的议案； 4.审议批准了关于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5.审议批准了关于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之反馈意见回复的议案。
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7 日	1.审议通过了公司中期发展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茂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处置方案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山西茂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处置减值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山西茂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之关联交易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香港联交所要求的 2021 年境外中报、业绩公告； 6.审议通过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 2021 年境内中报、报告摘要； 7.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管理层声明书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总经理年薪方案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湖南分公司的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清远分公司改制为子公司的议案；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11 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有关项目发展的议案。
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6 日	1.审议通过了公司三季度报告、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投资计划调整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能源资产出售方案之关联交易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华电龙口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参股股东减资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副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15 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合规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湖北阳新太子光伏项目、湖北西塞山振华光伏项目及广东南雄赤马农光互补光伏项目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分公司改制为子公司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丁焕德	否	16	16	0	0	0	否	6
倪守民	否	16	16	0	0	0	否	5
彭兴宇	否	16	16	0	0	0	否	3
罗小黔	否	16	16	0	0	0	否	4
苟伟	否	1	1	0	0	0	否	0
郝斌	否	1	1	0	0	0	否	0
张志强	否	15	15	0	0	0	否	5
李鹏云	否	15	15	0	0	0	否	3
王晓渤	否	16	16	0	0	0	否	4
冯荣	否	16	16	0	0	0	否	6
王大树	是	10	10	0	0	0	否	4
宗文龙	是	10	10	0	0	0	否	2
丰镇平	是	16	16	0	0	0	否	4
李兴春	是	16	16	0	0	0	否	3
李孟刚	是	6	6	0	0	0	否	2
王跃生	是	6	6	0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6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李孟刚、李鹏云、王晓渤、李兴春、王跃生
提名委员会	丰镇平、罗小黔、王晓渤、李兴春、王跃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跃生、张志强、王晓渤、李兴春、李孟刚
战略委员会	丁焕德、倪守民、李鹏云、冯荣、丰镇平

(2).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7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1 年 1 月 5 日	1.审议了关于开展保理业务之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了关于转让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宁夏华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联交易）； 3.审议了关于与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华电成武新能源有限公司、华电聊城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了该等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1 年 3 月 25 日	1.审议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 2.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3.审议了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5.听取了关于更换 2021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汇报； 6.审议了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7.审议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9.审议了内控评价 2020 年工作情况及 2021 年工作安排的议案； 10.审议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了该等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1 年 5 月 21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听取了《关于收购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区域火电资产的汇报》； 2.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区域火电资产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3.听取《关于新能源项目资产出资方案的汇报》； 4.审议通过《关于新能源项目资产出资方案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了该等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1 年 6 月 30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选举了主任委员。 	李孟刚先生当选主任委员。
2021 年 8 月 27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了关于山西茂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处置方案的议案； 2.审议了关于计提山西茂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处置减值的议案； 3.审议了关于向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山西茂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之关联交易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4.听取了公司中期财务报告的说明； 5.听取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中期财务报告审阅情况的说明； 6.审议了关于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了审计委员会中期工作报告。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了该等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1 年 10 月 26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听取了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说明； 2.审议了关于公司三季度报告、报告摘要的议案； 3.审议了关于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4.听取了关于公司新能源资产出售方案的汇报； 5.审议了关于公司新能源资产出售方案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6.审议了关于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华电龙口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参股股东减资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关联方名单的汇报。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了该等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1 年 12 月 15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了关于制订《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合规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2.审议了关于转让湖北阳新太子光伏项目、湖北西塞山振华光伏项目及广东南雄赤马农光互补光伏项目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了该等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3).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1 年 1 月 27 日	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1 年 3 月 25 日	审议了提名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1 年 5 月 28 日	审议了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4).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1 年 3 月 25 日	1.审议了 2020 年度总经理年薪考核兑现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年薪考核兑现的方案； 2.审议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了该等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1 年 6 月 30 日	1.审议了关于选举主任委员的议案； 2.审议了关于制定公司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的议案。	王跃生先生当选主任委员。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了第二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1 年 8 月 27 日	1.审议了关于总经理年薪方案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5).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1 年 3 月 25 日	1.审议通过了公司发展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金融融资工具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就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融资等事宜申请董事会授权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了该等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1 年 5 月 21 日	1.听取了《关于收购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区域火电资产的汇报》； 2.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区域火电资产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3.听取了《关于新能源项目资产出资方案的汇报》； 4.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能源项目资产出资方案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了该等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1 年 8 月 27 日	1.审议了公司中期发展报告。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1 年 12 月 15 日	1.审议了关于 2021 年利益相关方问卷调查结果分析及年度 ESG 报告编制框架的报告。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6).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25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9,88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5,13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9,399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岗位	16,097
专业技术岗位	2,851
管理岗位	5,211
服务岗位	819
其他岗位	161
合计	25,13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1,061
大学本科	12,015
大学专科	7,568
中专学历	2,552
技校学历	593
高中及以下	1,350
合计	25,139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始终坚持以业绩为导向的薪酬分配政策，强化对企业相对竞争力及经营改善情况的考核与激励，促进企业经营业绩不断提升。内部收入分配坚持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倾斜，吸引和留住骨干人才。积极开展全员业绩考核，员工收入与个人绩效紧密挂钩，薪酬分配的激励约束作用有效发挥。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本公司系统员工参加培训共计 170,309 人次，全员培训率完成 96.97%，各岗位类型员工受训平均时数 77 小时，员工能力素质持续提升。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能够做到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有明确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合规、透明。

本公司本着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公司长远利益及合理资金需求的原则，实施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2021年5月28日，本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期间本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的50%，且每股派息不低于人民币0.2元。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建议2021年度派发股息每股人民币0.25元（以总股本9,869,858,215股为基数），总额合计约人民币2,467,465千元。

（二）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度总经理年薪方案

为实现本公司2021年度发展战略目标提供必要保障，确保完成本公司年度工作计划，结合本公司的实际，对总经理实行与年度经营情况相结合的年薪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本公司的发展战略、企业外部环境变化、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职工薪酬水平等因素，并参照同类上市公司薪酬

水平，结合本公司的实际，遵循激励与约束相统一，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物质激励与精神激励相结合等原则来确定 2021 年度本公司总经理的年薪方案，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激励与考核办法

为实现本公司 2021 年度发展战略目标提供必要保障，确保完成董事会的年度工作任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参照总经理年薪方案，坚持以业绩为导向，按照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制订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及董事会秘书等）2021 年度激励与考核办法，报董事会批准后，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兑现。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等外部环境变化，把握最新合规要求动态，及时修改完善企业相关规章制度。梳理优化现行有效制度，内容涵盖法律合规、财务管理、安全生产、党建监督审计等多个改革维度，基本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内容简明、运行高效”的制度管理体系和“三纵三横”制度框架体系。将上市公司内控评价重点关注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对外担保等高风险领域融合进内控合规风险一体化管理制度体系中，系统梳理战略、市场、财务、运营和法律等方面的风险，开展风险的全因素分析。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持续推动改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统筹推进内控合规风险一体化管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增强发展活力动力。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建立对子公司的控制制度，根据上市公司的战略规划，协调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督促子公司据以制定相关业务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子公司及时向本公司报告重大业务事件、重大财务事件以及其他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件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者股东大会审议。要求子公司及时向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重要文件。本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定期取得并分析各子公司的营运报告及财务报表，并根据相关规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

2021 年，本公司对所属公司 2021 年度“三会”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督促各子公司“三会”工作贯彻落实。委派董监事参加各子公司年度“三会”并代表本公司发表意见，通过子公司“三会”平台将公司发展战略和安排部署进行贯彻落实。本公司“三会”议案审核信息系统上线，所属子公司的“三会”流程实现线上办理，审批流程明确可查，夯实了管理基础，完善了权责分配，进一步提升了子公司“三会”议题审核工作质量和效率。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工作安排，本公司全面梳理公司治理制度规则，深入排查公司治理现存问题，并以此次自查为契机，持续提升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则认知水平和自我规范意识。本公司已按期提交自查报告，自查过程中未发现公司治理明显缺陷，不存在需要整改的情况。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除水力发电和燃气发电外，其余的燃煤发电单位均属于国家环保部门规定的重污染企业。近年来，本公司根据国家不时颁布的环保政策，持续加大对燃煤电厂环保设施的资金投入，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全部燃煤机组均实现了超低排放。今后，本公司将继续扎实做好环保技改工作，确保按期完成改造，进一步规范环保设施运维管理，提高环保设施投运率和效率，按照国家环保政策的有关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环保处罚信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处罚事项	处罚金额
下梨园煤矿未提供 2020 年自行监测方案及部分监测报告	8
其他	0
合计	8

注：下梨园煤矿已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完成交割，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所属火电厂均按照环保的相关要求建设了污染防治设施，燃煤发电机组全部完成了超低排放改造，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公司将继续扎实做好环保技改的相关工作。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所有机组均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并获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复。所有火电机组均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所属企业均编制了环境污染事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修订和完善。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所属火电企业均按照环保要求制定了自行检测方案并实施。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本公司排污许可有关信息均在生态环境部网站上进行公示；污染物排放信息已在地方政府相关网站及厂区对外明显处实时公示。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本公司脱硫设备投运率 100%。在加强燃煤电厂超低排放设施运行维护的同时，积极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全年共排放废水约 786 万吨，同比减少约 99%，力争最终达到废水零排放目标。加大粉煤灰、脱硫石膏等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工作，综合利用率均达 90% 以上，高度重视废催化剂等危废的处理工作，尽量减少固废的存放，处理率 100%；保证水电生态流量，严格按照要求做好生态环境修复和保护工作。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积极开展节能技术研究和技术改造工作，同时加强设备管理，优化运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本公司供电碳排放强度同比下降了 7.4 克/千瓦时。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25 日的《2021 社会责任报告（ESG 报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本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重大部署，切实担当央企责任，发挥上市公司资源优势和行业专长，整合调动力量，扎实推进帮扶工作。所属企业按照所在地区党委、政府工作安排，扎实推进帮扶项目，深入扶贫点开展专项帮扶工作，取得了积极显著成效，为所在地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做出了有力贡献。

2021 年，本公司审批拨付扶贫专项资金 492.1 万元，用于支持开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安徽、广东、河北、湖北、宁夏、四川、浙江等地企业在所在地区党委政府安排指导下，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相关要求，选派帮扶干部，开展调研走访，落实项目帮扶计划，继续从人才、资金、文化建设、教育资助、产业等方面支持定点帮扶村发展，在巩固脱贫成果、产业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消费帮扶等方面协同发力，深入推进帮扶任务，达到了预期目标并取得了进一步积极成效。湖北公司精准扶贫领导小组办公室获评湖北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驻村工作队队长获评湖北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安徽分公司驻金星村脱贫攻坚工作队荣获“安徽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2022 年，本公司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履行中央企业社会责任，发挥企业资源、人才和上市平台优势，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摆在重要位置深入抓好，高质量完成目标任务。做好资金安排，及时、规范审批拨付，保障帮扶工作高质量开展，做好定点消费帮扶工作。认真落实地方党委政府帮扶工作安排，持续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上发力，结合扶贫点实际，深入实施项目帮扶、民生设施帮扶、教育帮扶、就业帮扶、特色产业帮扶、人才帮扶、消费帮扶，积极开展“救急难”帮扶工作，为地方帮扶工作贡献坚强力量。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国华电	当国家关于上市公司管理层激励的相关法规正式颁布并实施后，中国华电将积极促成本公司管理层激励计划。	该承诺长期有效并正在履行。	否	是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华电	中国华电将按照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避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原则，原则上以省（或区域）为单位，将同一省内（或区域内）的相关资产注入本公司。具体操作方案将根据中国华电相关资产状况、资本市场认可程度，积极稳步推进。中国华电将在每年财务决算后，对非上市常规能源发电资产是否符合注入条件进行核查，并进行披露。中国华电将在非上市常规能源发电资产满足资产注入条件后三年内，完成向本公司的注资工作。	承诺时间：2014年8月；履行期限：满足资产注入条件后三年内。	否	是
	其他	本公司	银广夏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成为上市公司股东，承诺规范将来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	承诺履行期间：自2016年2月1日起。	否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0	6,9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	1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0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	1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250
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5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号）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审计服务年限的有关要求，本公司应更换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师。

经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的国内审计师和内部控制审计师；改聘任天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21 年度的国际审计师。上述更换审计师的议案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立信已书面确认，并无有关更换审计师的事项需提请股东大会关注。本公司董事会亦认为并无有关更换审计师的事项需提请股东关注。本公司对过往年度立信提供的优质服务表示衷心感谢。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是某些日常业务或资产收购项目中产生的诉讼案件的当事人，但是本公司管理层相信上述案件产生或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本公司与中国华电订立为期三年的《燃料、设备及服务采购（供应）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据此，本公司从中国华电购买燃料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80 亿元，中国华电提供工程设备、系统、产品、工程承包项目、环保系统改造项目、物资采购服务和杂项及相关服务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80 亿元，以及本公司向中国华电出售燃料和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130 亿元。

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与中国华电签订补充协议，将现有框架协议项下 2021 年至 2023 年燃料采购的原有年度上限由人民币 80 亿元上调至人民币 140 亿元。除上述修订以外，现有框架协议的条款及其项下其他交易的年度上限维持不变。

2021 年，本公司向中国华电购买燃料的实际发生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100.81 亿元，向中国华电采购工程设备及服务的实际发生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32.74 亿元，向中国华电提供服务及销售燃料的实际发生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124.90 亿元，均未超过各项交易的年度上限。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及 2021 年 10 月 26 日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 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本公司与北京华滨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滨”）就本公司租用华电大厦若干物业重新订立《建议租赁协议》，期限为三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本公司向北京华滨租赁办公大楼实际发生的费用金额约为人民币 4,212.52 万元。未超过规定的年度上限人民币 4,264 万元。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7 日的公告。

3) 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本公司与中国华电签署了为期三年的《贷款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据此，在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且无需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第三方保证或其他形式的担保的情况下，本公司每年可从中国华电借款年均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中国华电借款等融资业务的余额约为人民币 171.66 亿元，未超过协议规定的年度上限。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的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6.3.18 条规定，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为进一步争取中国华电对本公司的资金支持，本公司已终止上述《贷款框架协议》，解除本公司及子公司每年可从华电集团及其子公司借款年均余额不超过 200 亿元的额度限制。

4) 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本公司与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华电财务”）签署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电财务据此为本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等。其中，本公司在华电财务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90 亿元，且不超过华电财务给予本公司的日均贷款余额。2021 年度，本公司在华电财务的存款日均余额最高数额为人民币 89.30 亿元，没有超过上述约定，满足协议中的有关规定。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2 日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此外，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与华电财务签署了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华电财务据此为本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等。其中，本公司在华电财务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90 亿元，且不超过华电财务给予本公司的日均贷款余额。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022 年，本公司将严格执行《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确保在华电财务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协议上限。

5) 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本公司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签署了从 2020 年 1 月

1 日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建议购煤框架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每年从兖州煤业采购煤炭的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80 亿元。2021 年，本公司向兖州煤业采购煤炭的实际发生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28.73 亿元，未超过协议约定的年度上限，满足协议中的有关规定。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1 日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6) 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本公司与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煤运销**”）签署为期三年的《煤炭采购框架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陕煤运销购每年买煤炭的额度上限为人民币 35 亿元；2021 年，本公司向陕煤运销采购煤炭的实际发生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7.37 亿元，未超过协议约定的年度上限，满足协议中的有关规定。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7 日的关联交易公告。

7) 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华电融资租赁**”）签订《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融资租赁服务框架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年从华电融资租赁进行融资租赁的融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就香港上市规则而言，直接租赁构成“收购”，而售后回租构成“出售”。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将直接租赁和售后回租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3 个年度内的实际新发生年度上限数额分别设定为人民币 15 亿元及人民币 5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从华电融资租赁进行融资的余额为人民币 7.88 亿元；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实际发生的直接租赁为 5.87 亿元，售后回租为 5.00 亿元；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实际发生的直接租赁为 2.53 亿元，售后回租为 3.50 亿元，均未超过协议所约定的上限，满足协议中的有关规定。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8 日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8) 于 2021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与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华电保理**”）签订《商业保理服务框架协议》。根据协议，华电保理将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保理业务服务，期限自商业保理服务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商业保理服务框架协议项下拟进行之交易的上限为人民币 75 亿元。2021 年，上述保理业务所发生的金额为人民币 30.16 亿元，未超过协议约定年度上限，满足协议中的有关规定。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8 日的关联交易公告。

此外，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与华电保理签订了为期三年的《商业保理服务框架协议》。根据协议，华电保理将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保理业务服务，有效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商业保理服务框架协议项下拟进行之交易的上限为人民币 75 亿元。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的关联交易公告。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出售宁夏区域资产

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本公司与中国华电签订，就转让宁夏灵武股权及债权和宁夏供热股权事项，分别订立(i)《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之转让协议》，据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中国华电同意收购本公司持有的宁夏灵武 65%股权以及本公司持有宁夏灵武 65%股权于 2014-2019 年度剩余应收股息（“灵武应收股息”）及(ii)《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宁夏华电供热有限公司 53%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据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中国华电同意收购本公司持有的宁夏灵武 65%股权及宁夏灵武应收股息；及宁夏供热 53%的股权。其中宁夏灵武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28.23 亿元，宁夏供热协议项下拟进行交易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12.50 亿元。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26 日的关联交易公告。

宁夏灵武和宁夏供热已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和 2021 年 6 月 10 日完成股权交割。

最终交易对价为 43.36 亿元，其中宁夏灵武交易对价 28.50 亿元，宁夏供热交易对价 14.86 亿元。

2.收购湖南区域资产

2021 年 5 月 24 日，本公司与华电集团分别签署《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电长沙发电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电平江发电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据此，本公司同意收购及中国华电同意出售其于湖南区域公司所持有的股权，包括其于长沙公司所持有的 70% 股权，于常德公司所持有的 48.98% 股权及于平江公司所持有的 100% 股权。待股权收购完成后，长沙公司、常德公司及平江公司将由本公司分别持有 70%、48.98% 及 100% 股权，三家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长沙公司，常德公司及平江公司的协议对价分别为 16.90 亿元、10.38 亿元及 4.18 亿元。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的关联交易公告，最终交易对价合计为 34.95 亿元。

上述公司均已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完成股权交割。

3.出售山西煤矿资产

2021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与中国华电签署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西茂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山西茂华**”）股权与债权之转让协议》。据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中国华电同意收购山西茂华 100% 股权及债权。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元；债权具体金额及其转让价格以双方认定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交割日山西茂华《审计报告》确定的债权金额计，约为人民币 28.52 亿元（等价转让）。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的关联交易公告。

山西茂华股权与债权已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完成交割。最终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28.68 亿元。

4.控股子公司小股东减资

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发展**”）、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潍坊投资集团**”）和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潍坊公司**”）签订潍坊减资协议。据此，潍坊公司将进行减资，山东发展将撤回其于潍坊公司的出资额。据此，潍坊公司将进行减资，山东发展将相应退出潍坊公司。潍坊公司将就有关减资购回山东发展所持股份，有关购回的相关对价约为人民币 9.39 亿元。

减资完成后，山东发展不再持有潍坊公司任何股权，本公司与潍坊投资集团持有潍坊公司的股权将分别提高至 64.29% 及 35.71%。潍坊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工商变更。

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山东发展、威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威海产投**”）、莱西市国有资产投资服务中心（“**莱西国投**”）和华电龙口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公司**”）签订龙口减资协议。据此，龙口公司将进行减资，山东发展、威海产投及莱西国投将相应退出龙口公司。龙口公司将就有关减资购回山东发展、威海产投及莱西国投所持股份，有关购回的相关对价约为人民币 1.81 亿元。

减资完成后，龙口公司从本公司的非全资子公司变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龙口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完成工商变更。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28 日的关联交易公告。

5. 新能源资产整合

2021 年 5 月 24 日，本公司与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本公司拟出资 212.37 亿元（其中华电国际出资公司作价不高于 136.09 亿元、现金出资不低于 76.28 亿元）向福新发展转让本公司于新能源公司所持有的股权，认购福新发展的新增注册资本 58.97 亿元。

增资协议和资产及股权出售协议项下的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福新发展 37.19% 股权，剩余 62.81% 股权继续由华电福新持有。

2021 年 5 月 24 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与福新发展、福新发展下属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资产及负债转让协议》，本公司将其间接持有的相关新能源公司股权及资产作价 20.82 亿元出售给福新发展。交易完成后其出售的新能源公司及新能源资产将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的关联交易公告。

韶关市坪石发电厂有限公司（B 厂）乐昌风电分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完成股权交割，自 2021 年 12 月 25 日起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余的公司股权及/或资产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完成交割，相关股权及/或资产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向福新发展现金出资的最终对价为人民币 76.87 亿元，福新发展购买本集团新能源股权及资产的对价为人民币 22.09 亿元。

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及分公司与福新发展及其子公司及分公司分别订立《股权转让合同》、《资产及负债转让协议》及《新能源前期项目转让之框架协议》，据此，福新发展及其子公司及分公司同意购买，本公司同意以总对价约人民币 52.89 亿元出售相关新能源资产、新能源股权及新能源前期项目。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28 日的关联交易公告。

截至本报告日，上述交易所涉及的公司及资产已不再于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综合入账。最终交易对价为 56.08 亿元。

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黄石光伏发电分公司（“**黄石光伏公司**”）与福新发展全资子公司湖北金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黄石分公司（“**金泉黄石公司**”）订立《资产与负债转让协议》（“**黄石出售协议**”），据此黄石光伏公司同意出售而金泉黄石公司同意购买阳新太子光伏项目（“**阳新项目**”）与西塞山振华光伏项目（“**振华项目**”）。于同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南雄新能源分公司（“**韶关南雄公司**”）与福新发展全资子公司广东华电福新南雄新能源有限公司（“**福新南雄公司**”）订立《资产与负债转让协议》（“**韶关出售协议**”），据此韶关南雄公司同意出售而福新南雄公司同意购买南雄赤马农光互补项目（“**赤马项目**”）。阳新项目、振华项目及赤马项目均未投入正式运营。本次交易总对价约为人民币 3.35 亿元。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7 日的关联交易公告。

截至本报告日，赤马项目尚未完成交割，交易所涉及的其他公司及资产已完成交割，不再于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综合入账。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中国华电	控股股东	-	-	-	7,039,660	-480,260	6,559,400
华电财务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	-	9,021,072	1,585,668	10,606,740
合计		-	-	-	16,060,732	1,105,408	17,166,140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 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华电财务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9,000,000	0.31%-2.83%	5,978,151	400,337,159	400,939,034	5,376,276
合计	/	/	/	5,978,151	400,337,159	400,939,034	5,376,276

2. 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	
华电财务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	2.90%-4.35%	9,001,201	19,387,100	18,766,561	9,621,740
合计	/	/	/	9,001,201	19,387,100	18,766,561	9,621,740

3.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华电财务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票据贴现	/	985,000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华电财务向本公司提供贷款及票据贴现业务，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本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委托贷款	自有资金	157,650	327,470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贷款类型	委托贷款金额	委托贷款起始日期	委托贷款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贷款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河北核电”)	信用贷款	157,650	2021-11-25	2024-11-22	自有资金	项目建设	-	4.75%	22,215	541	541	是	是	-
河北核电	信用贷款	96,412	2020-12-21	2023-12-20	自有资金	项目建设	-	4.75%	9,287	4,643	4,643	是	是	-
河北核电	信用贷款	58,408	2019-12-27	2022-12-26	自有资金	项目建设	-	4.75%	2,859	5,587	5,587	是	是	-
河北核电	信用贷款	15,000	2019-3-28	2022-3-28	自有资金	项目建设	-	4.75%	194	1,977	1,977	是	是	-
河北核电	信用贷款	157,650	2018-11-26	2021-11-25	自有资金	项目建设	-	4.99%	-	23,938	23,938	是	是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6,881,562	0	0	0	6,881,562	6,881,562	0.07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0	0	6,881,562	0	0	0	6,881,562	6,881,56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	6,881,562	0	0	0	6,881,562	6,881,562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862,976,653	100	0	0	0	0	0	9,862,976,653	99.93
1、人民币普通股	8,145,743,053	82.59	0	0	0	0	0	8,145,743,053	82.5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717,233,600	17.41	0	0	0	0	0	1,717,233,600	17.4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9,862,976,653	100	6,881,562	0	0	0	6,881,562	9,869,858,215	1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9月28日，本公司完成了向建信投资和中银资产发行A股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事项。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6元/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6,881,562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6,881,562股，限售期为自发行完成日起12个月。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按发行前总股本数计算的本公司2021年度每股盈利为人民币-0.6072元/股，2021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利为人民币-0.6071元/股，股本变动对2021年度每股收益的影响为人民币0.0001元/股。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0	0	4,587,233	4,587,233	认购新发行股份	2022年9月28日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0	0	2,294,329	2,294,329	认购新发行股份	2022年9月28日
合计	0	0	6,881,562	6,881,562	/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股	2021年9月28日	4.36元	6,881,562	2021年9月28日	6,881,562	/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年9月28日	第一年、第二年2%，第三年3%	14,701,590	2021年9月28日	14,701,590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9月28日，本公司完成了向建信投资和中银资产发行A股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事项。标的资产作价合计为150,016.26万元，其中147,015.90万元对价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形式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期限为自可转换债券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利率为自可转换债券发行完成日起第一年2%/年、第二年3%/年、第三年3%/年。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总股本从 9,862,976,653 股增加至 9,869,858,215 股，其中已发行 A 股总数由 8,145,743,053 股增加至 8,152,624,615 股，已发行 H 股总数保持不变。由于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之交易对价中，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较高，发行完成后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在短期内存在一定程度的上升。随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陆续转股，本公司资本结构将进一步优化。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3,60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0,24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	4,620,061,224	46.81	-	无	-	国有 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8,109,690	1,820,746,614	18.45	-	未知		境外 法人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757,226,729	7.67	-	无	-	国有 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383,961,140	3.89	-	无	-	未知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	130,510,000	1.32	-	无	-	国有 法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81,689,224	0.83	-	无	-	未知
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	-	80,145,600	0.81	-	无	-	国有 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28,700	76,249,700	0.77	-	无	-	国有 法人
中国银行-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6,498,539	58,338,639	0.59	-	无	-	未知
东方汇智资管-青岛华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东方汇智-华资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7,049,600	37,049,600	0.38	-	无	-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4,620,061,224	人民币普通股	4,534,199,224				
		境外上市外资股	85,862,00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820,746,614	人民币普通股	110,731,793				
		境外上市外资股	1,710,014,821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7,226,729	人民币普通股	757,226,72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83,961,140	人民币普通股	383,961,140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130,5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51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689,224	人民币普通股	81,689,224
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	80,145,600	人民币普通股	80,145,6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6,249,700	人民币普通股	76,249,700
中国银行一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8,338,639	人民币普通股	58,338,639
东方汇智资管-青岛华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东方汇智-华资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7,049,600	人民币普通股	37,049,600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4,587,233	2022年9月28日	4,587,233	股份发行完成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294,329	2022年9月28日	2,294,329	股份发行完成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温枢刚
成立日期	2003年4月1日
主要经营业务	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电力设备制造与检修；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煤炭、页岩气开发、投资、经营和管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中国华电持有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4.80%的股权； 2.中国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贵州黔源电力股份公司 28.29%的股权； 3.中国华电间接持有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54.55%的股权； 4.中国华电通过华电能源、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8.50%的股权； 5.中国华电间接持有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62.48%的股权。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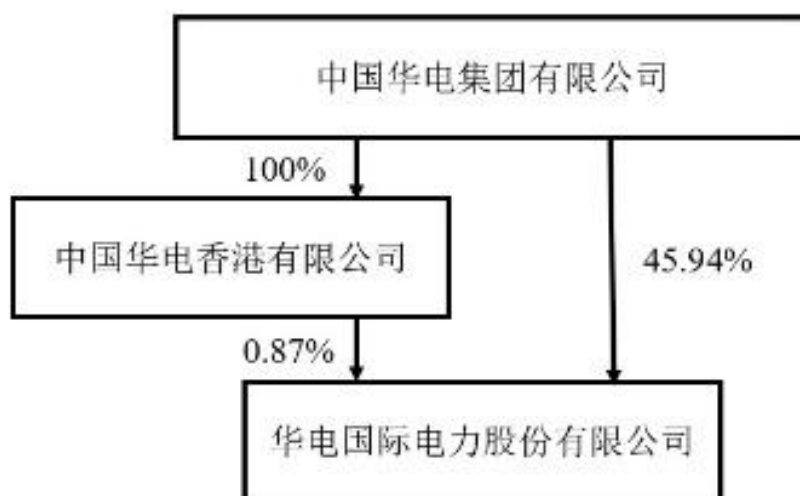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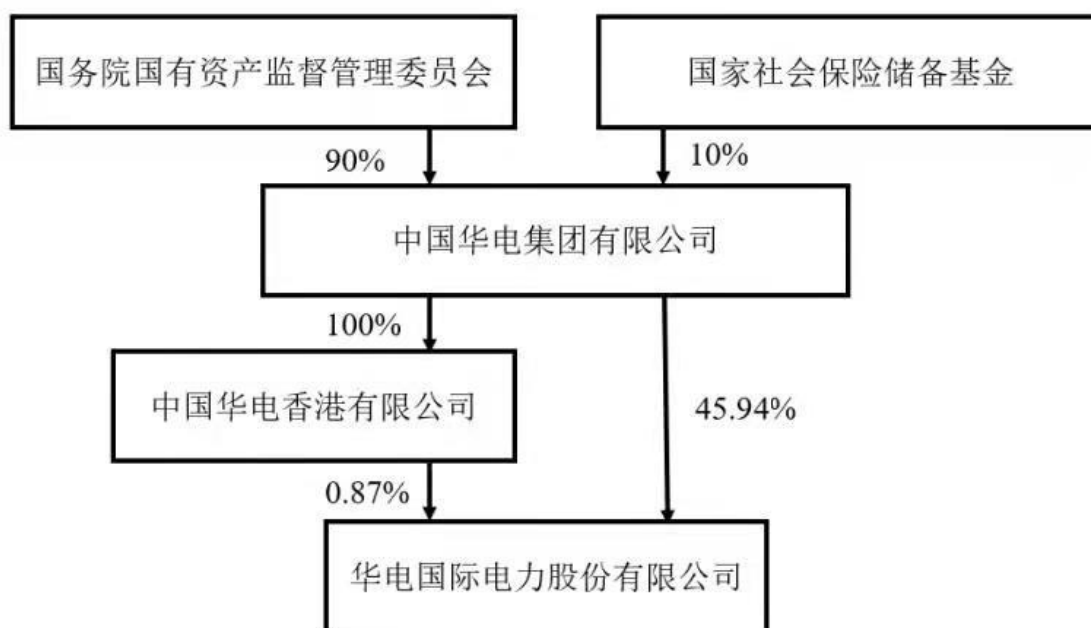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一) 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8华电Y2	143993.SH	2018年7月17日	2018年7月17日	2023年7月17日	15.00	5.20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面向合格投资者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8华电Y4	143965.SH	2018年8月15日	2018年8月15日	2023年8月15日	8.50	5.05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面向合格投资者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9HDGJ01	155747.SH	2019年10月17日	2019年10月17日	2022年10月17日	20.00	3.58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面向合格投资者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否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2018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公司于2021年7月刊登了《华电国际电力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1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债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16日，付息资金发放日为2021年7月19日。该次本息兑付工作已于2021年7月17日实施完毕。
2018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公司于2021年7月刊登了《华电国际电力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1年付息公告》，债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16日，付息资金发放日为2021年7月19日。该次付息工作已于2021年7月19日实施完毕。
2018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公司于2021年8月刊登了《华电国际电力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1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债权登记日为2021年8月13日，付息资金发放日为2021年8月16日。该次本息兑付工作已于2021年8月16日实施完毕。
2018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公司于2021年8月刊登了《华电国际电力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1年付息公告》，债权登记日为2021年8月13日，付息资金发放日为2021年8月16日。该次付息工作已于2021年8月16日实施完毕。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公司于2021年10月刊登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一般公司债2021年付息公告》，债权登记日为2021年10月15日，付息资金发放日为2021年10月18日。该次付息工作已于2021年10月18日实施完毕。

2. 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原名：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楼75T30室	宫紫天、萧雪怡	021-20336000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	-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5.00	15.00	-	是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8.50	8.50	-	是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00	20.00	-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承诺一致，未发生变化。

(三)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 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 方式	交易场 所	投资者适 当性安排 (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 终止上市 交易的风 险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 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 期票据	17 华电股 MTN001	101754046	2017-5-4	2017-5-4	2022-5-4	35	4.85	利息每年 支付一 次，最 后一 期利息 随本金 一起支 付	银行间 市场	境内合格 机构投资 者	竞价、报 价、询价 和协议交 易	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 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 期票据	19 华电股 MTN001	101900451	2019-4-2	2019-4-2	2024-4-2	30	4.06	利息每年 支付一 次，最 后一 期利息 随本金 一起支 付	银行间 市场	境内合格 机构投资 者	竞价、报 价、询价 和协议交 易	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 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 期票据(品种一)	19 华电股 MTN002A	101900851	2019-6-24	2019-6-26	2022-6-26	15	4.25	利息每年 支付一 次，最 后一 期利息 随本金 一起支 付	银行间 市场	境内合格 机构投资 者	竞价、报 价、询价 和协议交 易	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 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 期票据(品种二)	19 华电股 MTN002B	101900852	2019-6-24	2019-6-26	2024-6-26	15	4.6	利息每年 支付一 次，最 后一 期利息 随本金 一起支 付	银行间 市场	境内合格 机构投资 者	竞价、报 价、询价 和协议交 易	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 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期中 期票据(品种一)	19 华电股 MTN003A	101901221	2019-9-3	2019-9-5	2022-9-5	15	3.9	利息每年 支付一 次，最 后一 期利息 随本金 一起支 付	银行间 市场	境内合格 机构投资 者	竞价、报 价、询价 和协议交 易	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19 华电股 MTN003B	101901222	2019-9-3	2019-9-5	2024-9-5	5	4.21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银行间市场	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19 华电股 MTN004A	101901625	2019-11-26	2019-11-28	2022-11-28	15	3.88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银行间市场	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19 华电股 MTN004B	101901626	2019-11-26	2019-11-28	2024-11-28	5	4.17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银行间市场	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20 华电股 MTN001A	102000057	2020-1-15	2020-1-15	2023-1-15	15	3.7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银行间市场	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20 华电股 MTN001B	102000058	2020-1-15	2020-1-15	2025-1-15	5	3.99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银行间市场	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20 华电股 MTN002A	102000141	2020-2-20	2020-2-20	2023-2-20	25	3.36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银行间市场	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20 华电股 MTN002B	102000142	2020-2-20	2020-2-20	2025-2-20	5	3.68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银行间市场	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	竞价、报价和协议交易	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0 华电股 MTN003	102000998	2020-5-13	2020-5-13	2023-5-13	20	2.53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银行间市场	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	竞价、报价和协议交易	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0 华电股 MTN004	102001958	2020-10-23	2020-10-23	2023-10-23	15	4.35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银行间市场	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	竞价、报价和协议交易	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20 华电股 MTN005	102002149	2020-11-16	2020-11-16	2022-11-16	20	4.18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银行间市场	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	竞价、报价和协议交易	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1 华电股 SCP001	012102572	2021-7-16	2021-7-16	2022-1-12	20	2.58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银行间市场	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	竞价、报价和协议交易	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 华电股 MTN001	102101282	2021-7-14	2021-7-14	2023-7-14	30	3.25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银行间市场	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	竞价、报价和协议交易	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1 华电股 MTN002	102101604	2021-8-20	2021-8-20	2024-8-20	25	3.07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银行间市场	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21 华电股 GN001	132100098	2021-8-30	2021-8-30	2024-8-30	23	3.06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银行间市场	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1 华电股 MTN003	102101863	2021-9-16	2021-9-16	2024-09-16	20	3.12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银行间市场	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1 华电股 MTN004	102101970	2021-9-28	2021-9-28	2026-09-28	18	3.57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银行间市场	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21 华电股 MTN005	102102121	2021-10-25	2021-10-25	2024-10-25	25	3.32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银行间市场	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	21 华电股 MTN006	102102164	2021-10-28	2021-10-28	2023-10-28	15	3.35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银行间市场	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否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刊登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2021 年付息公告》，该次付息工作已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完成付息兑付手续。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刊登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2021 年付息公告》，该次付息工作已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完成付息兑付手续。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刊登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一)2021 年付息公告》，该次付息工作已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完成付息兑付手续。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刊登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二)2021 年付息公告》，该次付息工作已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完成付息兑付手续。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刊登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1 年付息公告》，该次付息工作已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完成付息兑付手续。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刊登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1 年付息公告》，该次付息工作已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完成付息兑付手续。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刊登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付息公告》，该次付息工作已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完成付息兑付手续。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刊登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一)2021 年付息公告》，该次付息工作已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完成付息兑付手续。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刊登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二)2021 年付息公告》，该次付息工作已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完成付息兑付手续。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刊登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兑付公告》，该次本息兑付工作已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完成付息兑付手续。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刊登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品种一)2021 年付息公告》，该次付息工作已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完成付息兑付手续。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刊登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品种二)2021 年付息公告》，该次付息工作已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完成付息兑付手续。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刊登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兑付公告》，该次本息兑付工作已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完成付息兑付手续。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刊登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付息公告》，该次付息工作已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完成付息兑付手续。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刊登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该次本息兑付工作已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完成付息兑付手续。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刊登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兑付公告》，该次本息兑付工作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完成付息兑付手续。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刊登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付息公告(2021)》，该次付息工作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完成付息兑付手续。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刊登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该次本息兑付工作已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完成付息兑付手续。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刊登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品种一)2021 年付息公告》，该次付息工作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完成付息兑付手续。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刊登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品种二)2021 年付息公告》，该次付息工作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完成付息兑付手续。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刊登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该次本息兑付工作已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完成付息兑付手续。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刊登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该次本息兑付工作已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完成付息兑付手续。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绿色定向资产支持票据(疫情防控债)优先级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刊登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绿色定向资产支持票据(疫情防控债)优先级兑付付息公告(第六次)》，该次本息兑付工作已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完成兑付手续。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绿色定向资产支持票据(疫情防控债)次级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刊登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绿色定向资产支持票据(疫情防控债)次级兑付付息公告(第六次)》，该次本息兑付工作已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完成兑付手续。

2. 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郑思卓	010 66428877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 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李超	010 85606908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额	已使用金额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5	35	是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0	30	是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15	15	是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15	15	是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15	15	是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5	5	是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15	15	是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5	5	是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15	15	是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5	5	是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25	25	是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5	5	是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0	20	是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15	15	是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20	20	是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	20	是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0	30	是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5	25	是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23	23	是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0	20	是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18	18	是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25	25	是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	15	15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承诺一致，未发生变化。

7.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8,368,162	3,671,424	-327.93	本期经营亏损
流动比率	0.45	0.42	7.14	-
速动比率	0.36	0.38	-5.26	-
资产负债率 (%)	66.39	60.22	增加 6.17 个百分点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6	0.22	-72.73	-
利息保障倍数	-0.90	2.45	-136.73	-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38	5.27	-126.19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53	4.83	-68.32	-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	-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第十三次及第十八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818 号核准，本公司向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4,587,233 股股份、9,800,1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其持有的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45.15% 股权，向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2,294,329 股股份、4,901,49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其持有的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 36.86% 股权。2021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与《证券登记证明》，本公司发行的 6,881,562 股股份和 14,701,59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华电定转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2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无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持有比例(%)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980,010,000	66.66%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490,149,000	33.34%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华电定转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21 年 7 月 23 日	4.36	2021 年 7 月 31 日	《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www.sse.com.cn	初始转股价格为 4.61 元/股。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发布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除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23 日。转股价格由原 4.61 元/股调整为 4.36 元/股
截至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4.36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2]6666 号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国际”）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电国际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电国际，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2]6666 号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以新能源公司股权及现金增资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p>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十一）、（四十七）及附注十一、（五）、6 所示。华电国际与福新发展及其股东华电福新共同签订《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将所持有的 27 家新能源公司股权作价人民币 13,855,146 千元（对价系参考第三方评估报告确定）及人民币 7,686,554 千元现金，合计人民币 21,541,700 千元认购福新发展的新增注册资本 589,747.35 万元，取得其 37.19% 的股权。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该交易取得处置收益 3,003,874 千元。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并且该项交易涉及关联方交易，因此，我们将以新能源公司股权及现金增资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针对华电国际以新能源公司股权及现金增资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所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测试华电国际股权处置相关的内部控制； 2、检查该项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关联交易公告以及独立董事审查意见等支持性文件； 3、质疑评估报告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及判断的合理性； 4、检查第三方评估报告计算的准确性； 5、评估相关交易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充分性。
（二）非流动资产减值	
<p>华电国际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商誉，非流动资产减值对于财务报表而言是重要的。</p> <p>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电国际管理层通过计算各相关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以评估无形资产、商誉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是否存在减值。在根据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时，需要管理层在合理和有依据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各种因素作出会计估计，这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具有一定的复杂性。因此，我们将非流动资产的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测试管理层对长期资产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2、评估减值测试方法的适当性； 3、测试管理层减值测试所依据的基础数据，评估管理层减值测试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及判断的合理性，以及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利用其估值专家的工作； 4、验证长期资产减值测试的计算准确性。

四、其他信息

华电国际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华电国际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电国际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电国际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2]6666 号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电国际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电国际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合并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合并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华电国际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编号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 (一)	6,090,530	6,954,029
应收票据	六 (二)	3,940	27,393
应收账款	六 (三)	9,049,423	10,452,066
应收款项融资	六 (四)	755,040	1,681,708
预付款项	六 (五)	2,066,807	884,922
其他应收款	六 (六)	2,141,817	1,334,392
存货	六 (七)	6,116,153	2,600,7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 (八)	73,514	157,890
持有待售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六 (九)	3,281,546	1,802,120
流动资产合计		29,578,770	25,895,31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六 (十)	254,430	170,066
长期股权投资	六 (十一)	37,250,043	12,050,77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 (十二)	330,195	323,237
投资性房地产	六 (十三)	61,828	32,283
固定资产	六 (十四)	123,025,848	161,595,640
在建工程	六 (十五)	15,862,389	23,543,261
使用权资产	六 (十六)	1,001,786	2,290,514
无形资产	六 (十七)	7,216,742	12,215,066
商誉	六 (十八)	441,212	864,4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 (十九)	2,328,526	789,3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 (二十)	1,508,660	2,980,4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9,281,659	216,855,098
资产总计		218,860,429	242,750,4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 (二十一)	27,644,545	22,277,641
应付票据	六 (二十二)	2,411,667	684,777
应付账款	六 (二十三)	12,391,502	17,313,999
应付职工薪酬	六 (二十五)	222,627	255,743
应交税费	六 (二十六)	1,584,729	1,852,771
其他应付款	六 (二十七)	2,837,412	5,489,177
合同负债	六 (二十四)	1,875,588	1,947,149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 (二十八)	14,536,274	11,838,702
其他流动负债	六 (二十九)	2,158,534	91,869
流动负债合计		65,662,878	61,751,8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 (三十)	56,682,110	66,307,090
应付债券	六 (三十一)	17,511,639	10,495,397
租赁负债	六 (三十二)	327,557	1,175,083
长期应付款	六 (三十三)	116,939	409,71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5,078	15,538
预计负债	六 (三十四)	64,242	236,717
递延收益	六 (三十五)	3,855,106	4,194,0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 (十九)	1,058,765	1,590,8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631,436	84,424,432
负债合计		145,294,314	146,176,260
股东权益			
股本	六 (三十六)	9,869,858	9,862,977
其他权益工具	六 (三十七)	22,514,599	24,645,17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六 (三十七)	22,473,349	24,645,175
资本公积	六 (三十八)	13,105,539	15,077,640
其他综合收益	六 (三十九)	66,622	-12,978
专项储备	六 (四十)	206,407	289,688
盈余公积	六 (四十一)	4,322,946	3,819,537
未分配利润	六 (四十二)	11,743,673	20,701,8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1,829,644	74,383,869
少数股东权益		11,736,471	22,190,280
股东权益合计		73,566,115	96,574,149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218,860,429	242,750,4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5 页至第 14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编号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9,464	936,839
应收票据		3,940	27,393
应收账款	十五 (一)	1,414,828	416,881
应收款项融资	十五 (二)	25,036	275,280
预付款项		265,967	26,213
其他应收款	十五 (三)	13,626,221	15,496,050
存货		768,778	350,7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8,975	173,351
其他流动资产		335,017	253,028
流动资产合计		17,268,226	17,955,75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318,511	241,333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 (四)	76,823,631	55,560,65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9,971	45,898
投资性房地产		22,375	
固定资产		15,131,864	15,647,720
在建工程		3,779,117	4,998,500
使用权资产		146,516	53,594
无形资产		904,620	958,3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61,0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9,477	521,7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626,082	78,388,884
资产总计		114,894,308	96,344,6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57,815	5,452,397
应付票据		200,000	
应付账款		2,354,468	2,502,848
应付职工薪酬		53,414	49,862
应交税费		144,610	68,316
其他应付款		724,863	1,088,744
合同负债		22,069	60,5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80,656	3,795,898
其他流动负债		2,066,248	12,649
流动负债合计		21,004,143	13,031,2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092,879	10,454,164
应付债券		17,511,639	10,495,397
租赁负债		93,907	36,721
长期应付款		43,334	35,311
递延收益		79,035	78,8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281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883,075	21,100,484
负债合计		51,887,218	34,131,767
股东权益			
股本		9,869,858	9,862,977
其他权益工具		22,514,599	24,645,175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22,473,349	24,645,175
资本公积		14,477,710	13,565,303
其他综合收益		66,843	-11,824
专项储备		198,758	149,042
盈余公积		4,357,711	3,819,537
未分配利润		11,521,611	10,182,657
股东权益合计		63,007,090	62,212,867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14,894,308	96,344,634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编号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已重述)
一、营业总收入		104,422,213	93,009,907
其中: 营业收入	六 (四十三)	104,422,213	93,009,907
二、营业总成本		117,968,998	85,089,214
其中: 营业成本	六 (四十三)	110,856,816	77,493,958
税金及附加	六 (四十四)	1,023,935	1,160,454
管理费用	六 (四十五)	1,806,701	1,844,150
研发费用		2,761	-
财务费用	六 (四十六)	4,278,785	4,590,652
加: 其他收益		938,305	505,196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六 (四十七)	7,242,095	570,08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六 (四十七)	2,470,781	525,1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六 (四十八)	-37,228	-1,251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六 (四十九)	-471,077	-50,356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六 (五十)	-2,934,446	-1,597,266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六 (五十一)	259,742	8,865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8,549,394	7,355,970
加: 营业外收入	六 (五十二)	470,987	571,553
减: 营业外支出	六 (五十三)	347,826	283,200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26,233	7,644,323
减: 所得税费用	六 (五十四)	-1,671,991	1,420,334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754,242	6,223,989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754,242	6,223,98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965,346	4,441,268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8,896	1,782,72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9,803	5,8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9,600	5,80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209	-
1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209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391	5,8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391	5,8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3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74,439	6,229,7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85,746	4,447,0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88,693	1,782,72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1	0.3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61	0.3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130,460 千元, 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447,028 千元。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利润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编号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五(五)	13,495,170	10,685,335
减: 营业成本	十五(五)	15,212,361	9,059,742
税金及附加		197,898	171,498
管理费用		484,258	346,590
财务费用		883,106	678,469
加: 其他收益		147,249	43,1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六)	13,843,347	3,825,207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五(六)	2,631,636	353,23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1,677	-53,2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83,280	-551,641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26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73,212	3,692,488
加: 营业外收入		126,798	256,550
减: 营业外支出		42,504	64,0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57,506	3,884,948
减: 所得税费用		423,415	-419,8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34,091	4,304,775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34,091	4,304,775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667	5,80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276	-
1.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276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391	5,8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391	5,8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12,758	4,310,57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编号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已重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915,237	105,266,7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3,405	131,3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五十五)	4,537,840	3,837,4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666,482	109,235,4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315,667	66,903,6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42,443	6,579,4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37,617	5,889,0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五十五)	5,921,261	3,397,4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016,988	82,769,6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五十六)	-6,350,506	26,465,8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91,778	308,6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15,993	476,2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655	268,4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6,684,464	7,50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五十五)	778,548	207,2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01,438	1,268,0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01,265	19,161,1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39,654	441,60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五十五)	355,851	225,9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96,770	19,828,6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5,332	-18,560,6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18,177	11,757,469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18,177	3,257,46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6,130,684	68,955,42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五十五)	250,000	218,6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298,861	80,931,5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430,804	80,202,1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34,217	8,171,351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162,658	853,1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五十五)	9,011,712	266,0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376,733	88,639,5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22,128	-7,707,9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五十六)	-823,763	197,26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五十六)	6,768,830	6,571,5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五十六)	5,945,067	6,768,830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编号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358,222	11,417,6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56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2,175	973,0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80,965	12,390,6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64,360	7,115,8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5,159	1,382,7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2,707	602,1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6,396	657,2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28,622	9,758,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7,657	2,632,6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941,316	3,563,5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75,825	2,210,8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491	1,81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444	77,1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41,076	5,853,3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76,040	2,929,9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841,237	7,164,68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33	38,6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24,510	10,133,2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3,434	-4,279,8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	8,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150,598	20,689,7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650,598	29,189,7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161,415	24,059,60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34,264	3,444,8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202	90,7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13,881	27,595,2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6,717	1,594,4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4,374	-52,76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3,830	986,5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9,456	933,830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862,977	-	24,645,175	-	15,077,640	-	-12,978	289,688	3,819,537	-	20,701,830	74,383,869	22,190,280	96,574,149
二、本年初余额	9,862,977	-	24,645,175	-	15,077,640	-	-12,978	289,688	3,819,537	-	20,701,830	74,383,869	22,190,280	96,574,1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81	-	-2,171,826	41,250	-1,972,101	-	79,600	-83,281	503,409	-	-8,958,157	-12,554,225	-10,453,809	-23,008,0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023,261	-	-	-	79,600	-	-	-	-4,965,346	-3,862,485	-1,788,896	-5,651,3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881	-	-2,133,705	41,250	-2,027,498	-	-	-	-	-	-	-4,113,072	-7,291,301	-11,404,373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6,881	-	-	-	-3,698,125	-	-	-	-	-	-	-3,691,244	705,697	-2,985,54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2,130,024	-	-19,976	-	-	-	-	-	-	-2,150,000	-	-2,150,000
3.其他	-	-	-3,681	41,250	1,690,603	-	-	-	-	-	-	1,728,172	-7,996,998	-6,268,826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12,284	-	-	-	12,284	-5,328	6,956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61,105	-	-	-	61,105	2,072	63,177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48,821	-	-	-	-48,821	-7,400	-56,221
(四)利润分配	-	-	-1,061,382	-	-	-	-	-	503,409	-	-3,992,414	-4,550,387	-1,381,129	-5,931,516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503,409	-	-503,409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2,465,744	-2,465,744	-1,381,129	-3,846,873
3.其他	-	-	-1,061,382	-	-	-	-	-	-	-	-1,023,261	-2,084,643	-	-2,084,643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55,397	-	-	-95,565	-	-	-397	-40,565	12,845	-27,720
四、本年年末余额	9,869,858	-	22,473,349	41,250	13,105,539	-	66,622	206,407	4,322,946	-	11,743,673	61,829,644	11,736,471	73,566,115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上期金额（已重述）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862,977	-	16,129,055	-	14,643,525	-	-18,778	268,051	3,389,059	-	19,050,925	63,324,814	18,673,406	81,998,220
二、本年初余额	9,862,977	-	16,129,055	-	14,643,525	-	-18,778	268,051	3,389,059	-	19,050,925	63,324,814	18,673,406	81,998,2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8,516,120	-	434,115	-	5,800	21,637	430,478	-	1,650,905	11,059,055	3,516,874	14,575,9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917,861	-	-	-	5,800	-	-	-	4,441,268	5,364,929	1,782,721	7,147,6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8,492,665	-	433,871	-	-	-	-	-	-	8,926,536	3,076,130	12,002,666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215,181	-	-	-	-	-	-	215,181	3,076,130	3,291,311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8,500,000	-	-	-	-	-	-	-	-	8,500,000	-	8,500,000
3.其他	-	-	-7,335	-	218,690	-	-	-	-	-	-	211,355	-	211,355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21,637	-	-	-	21,637	5,426	27,063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151,401	-	-	-	151,401	35,848	187,249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129,764	-	-	-	-129,764	-30,422	-160,186
（四）利润分配	-	-	-894,406	-	-	-	-	-	430,478	-	-2,788,334	-3,252,262	-1,344,863	-4,597,125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430,478	-	-430,478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1,439,995	-1,439,995	-1,344,863	-2,784,858
3.其他	-	-	-894,406	-	-	-	-	-	-	-	-917,861	-1,812,267	-	-1,812,267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244	-	-	-	-	-	-2,029	-1,785	-2,540	-4,325
四、本年年末余额	9,862,977	-	24,645,175	-	15,077,640	-	-12,978	289,688	3,819,537	-	20,701,830	74,383,869	22,190,280	96,574,149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862,977	-	24,645,175	-	13,565,303	-	-11,824	149,042	3,819,537	10,182,657	62,212,867
加：其他	-	-	-	-	-	-	-	-	33,370	300,333	333,703
二、本年年初余额	9,862,977	-	24,645,175	-	13,565,303	-	-11,824	149,042	3,852,907	10,482,990	62,546,5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81	-	-2,171,826	41,250	912,407	-	78,667	49,716	504,804	1,038,621	460,5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023,261	-	-	-	78,667	-	-	5,034,091	6,136,0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881	-	-2,133,705	41,250	875,147	-	-	-	-	-	-1,210,427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6,881	-	-	-	22,914	-	-	-	-	-	29,795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2,130,024	-	-19,976	-	-	-	-	-	-2,150,000
3.其他	-	-	-3,681	41,250	872,209	-	-	-	-	-	909,778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49,716	-	-	49,716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49,716	-	-	49,716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1,061,382	-	-	-	-	-	503,409	-3,992,414	-4,550,387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503,409	-503,409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2,465,744	-2,465,744
3.其他	-	-	-1,061,382	-	-	-	-	-	-	-1,023,261	-2,084,643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其他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37,260	-	-	-	1,395	-3,056	35,599
四、本年年末余额	9,869,858	-	22,473,349	41,250	14,477,710	-	66,843	198,758	4,357,711	11,521,611	63,007,090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862,977		16,129,055	-	13,565,080	-	-17,624	143,364	3,389,059	8,666,216	51,738,127
加：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9,862,977	-	16,129,055	-	13,565,080	-	-17,624	143,364	3,389,059	8,666,216	51,738,1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8,516,120	-	223	-	5,800	5,678	430,478	1,516,441	10,474,7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917,861	-	-	-	5,800	-	-	4,304,775	5,228,4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8,492,665	-	-	-	-	-	-	-	8,492,665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8,500,000	-	-	-	-	-	-	-	8,500,000
3.其他	-	-	-7,335	-	-	-	-	-	-	-	-7,335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5,678	-	-	5,678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5,678	-	-	5,678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894,406	-	-	-	-	-	430,478	-2,788,334	-3,252,262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430,478	-430,478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1,439,995	-1,439,995
3.其他	-	-	-894,406	-	-	-	-	-	-	-917,861	-1,812,267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其他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223	-	-	-	-	-	2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9,862,977	-	24,645,175	-	13,565,303	-	-11,824	149,042	3,819,537	10,182,657	62,212,867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1994 年 6 月 28 日在山东省济南市成立。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267170228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986985.8215 万股，注册资本为 986985.821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4800 号。

总部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发电、供热、煤炭销售及其他相关业务，电力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所发的电力主要输往各电厂所在地的电网公司。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批准。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2021年12月31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会计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集团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九）金融工具

本集团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集团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集团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集团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7.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

8. 永续债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的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永续债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复核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信用损失风险，并在出现信用损失风险情况时评估信用损失的具体金额。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账龄、债务人的信用情况及以往冲销的经验为基准做出估计。

（十一）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燃煤、燃油、秸秆、物料、组件以及零件。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

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

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九）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三）持有待售资产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集团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集团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

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执行。

（十六）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电力、热力及其他经营活动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本集团在固定资产报废时承担的与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相关的支出，包括在有关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中。

当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确定时，本集团将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煤炭矿井开发成本确认为井巷资产的一部分。煤炭矿井开发成本包括露天矿剥采成本，当露天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剥采成本可产生未来的经济利益时，本集团将相应的剥采成本资本化计入井巷资产。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折旧方法

除井巷资产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本集团将其他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5	3-5	2.1-4.9
发电机组	5-20	3-5	4.8-19.4
其他	5-10	3-5	9.5-19.4

3. 固定资产的处置及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八）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本集团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除采矿权依据可采储量按工作量法计提摊销，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10-70
海域使用权	50
特许权资产	25
水电资源开发权	45
其他	5-10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海域使用权是从山东省人民政府及国家海洋局取得的烟台莱州港区通用泊位工程项目海域使用权。海域使用权用海期限为自海域使用权登记之日起计算。

特许权资产是本集团根据与各特许权授予方签署的特许经营权协议所确认的无形资产。特许权资产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算，实际成本包括特许权建设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并考虑合同规定，以及在特许权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特许权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于剩余特许期内摊销。

水电资源开发权是本公司通过收购子公司而取得的其所拥有的开发水电资源的权利。水电资源开发权相关的前期水电站均已通过当地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流域开发批复及开展水电站前期工作的批复。水电资源开发权于相关前期水电站水电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摊销。

采矿权是指在依法取得的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和获得所开采的矿产品的权利。探矿权是指在依法取得的勘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勘查矿产资源的权利，在完成探矿权的精查报告并向国土资源厅备案后，可申请将探矿权转为采矿权。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后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计入资产负债表内，依据可采储量按工作量法计提摊销。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集团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处理。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本集团内部研究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本集团的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但因重组等原因，公司经营组成部分发生变化，继而影响到已分摊商誉所在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构成的，本集团应将商誉账面价值重新分摊至受影响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本集团在实际经营中相关发电子公司因重组、扩建等发生资产组变化时，若对相关机组进行协同管理，产生协同效益，管理层将所有机组作为一个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合同负债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二）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集团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本集团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集团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三）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收入

1.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集团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集团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

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集团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主要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电力收入

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电网公司时确认。

2、热力收入

热力收入于热力供应至客户时确认。

3、煤炭销售收入

与煤炭销售相关的收入在商品控制权已转移给购货方时予以确认。

4、供热管网建设费收入

供热管网建设费收入为连接本集团的供热网络至客户的物业而收取的安装费用收入。此收入递延至当安装工程完成后，根据相关服务的年限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二十五）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集团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集团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六）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集团政府补助中的工程项目建设补助、环保补助等，由于补助为主要用于工程项目及环保项目，该等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集团政府补助中的供热补助、供电

补助等，由于主要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成本费用或损失，该等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集团采用总额法。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

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八）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集团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

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本附注“三、(十六) 固定资产”有关折旧政策，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本附注“三、(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4)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5)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集团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本集团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将单项租赁

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 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租金减让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本集团与出租人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对租赁采用简化方法：

①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

②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

③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本集团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对于发生的租金减免，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金额/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对于发生的租金延期支付，本集团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2. 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发生的

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集团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集团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本集团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四）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二十九）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

(f)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g)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h)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i)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j)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k)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l)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m)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n)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o)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月内，存在上述(a)，(c)和(m)情形之一的企业；

(p)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月内，存在(i)，(j)和(n)情形之一的个人；

(q) 由(i)，(j)，(n)和(p)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2.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a)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b)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c)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1) 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2) 生产过程的性质；

(3)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4)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5) 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

本集团按照政府相关机构的规定根据煤炭产量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用于维持矿区生产、设备改造相关支出、煤炭生产、煤炭井巷建筑设施安全支出等相关支出。本集团按规定在当期损益中计提上述费用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用于费用性支出时，按实际支出冲减专项储备；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相关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三十) 重要会计估计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

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本附注三、（九）、（二十）有关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的披露、长期资产减值中描述的假设和风险因素的数据外，其它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1.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其他长期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集团不能可靠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可靠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

2.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复核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信用损失风险，并在出现信用损失风险时评估信用损失风险的具体金额。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账龄、债务人的信用情况及以往冲销的经验为基准做出估计。如果债务人信用状况恶化，实际坏账可能会高于估计额。

3.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本集团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的有关发电量/发热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等。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及所得税费用。

5.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集团的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主要为没有使用期限的行政划拨土地使用权。本集团定期对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预计负债

本集团根据未来现金支出款额及时间作出的估算，估计有关矿坑弃置费用及环境清理费预计承担的义务。估计支出按通胀率调整后，并按可以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折现率折现，以使准备的数额反映预计需要支付的债务的现值。本集团考虑可开采面积、未来生产量及发展计划和矿产的可开采储量等因素来测定相关工作的范围、支出金额和时段。由于上述因素的考虑属于本集团的判断和估计，实际发生的支出可能与预计负债出现分歧。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售电及售煤 -供热 -其他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1%-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0-25%

本集团除下表所列子公司/分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外，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 2021 年 1-12 月适用的所得税率为 25%（2020 年度：25%）。

纳税主体名称	优惠税率 (%)	所得税税率
华电宁夏宁东尚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 1)
湖北华电枣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一期、二期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夏县风电有限公司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泽州县华电风电有限公司一期、二期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山西华电朔州应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龙口东宜风电有限公司一期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龙口东宜风电有限公司二期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赞皇县明诚宇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莱州风能发电有限公司二期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莱州风能发电有限公司郭家店风场三期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纳税主体名称	优惠税率 (%)	所得税税率
湖北华电随县殷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黄石光伏发电分公司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华电台前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1)
四川华电杂谷脑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1)
理县星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1)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1)
四川华电泸定水电有限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1)
四川凉山水洛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1)
华电科左中旗风电有限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1)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牧场二期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处长地三期风电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元宝山光伏项目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西胡同二期风电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一期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二期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三期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章丘分公司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沂源分公司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滕州分公司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莱西分公司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汶上分公司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肥城分公司安临站、桃园站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肥城分公司虎门风场项目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风电一期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风电一期优化增容项目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光伏项目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昌邑分公司二期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陵城分公司一期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纳税主体名称	优惠税率 (%)	所得税税率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陵城分公司二期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临邑分公司一期风电项目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华电莱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夏邱风电项目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华电龙口风电有限公司二期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河北华电混合蓄能水电有限公司赞皇新能源分公司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华电宁波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武汉光伏发电分公司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华电湖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一期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华电湖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南浔二期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华电湖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南浔三期光伏项目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东分公司宁东 一期、二期、三期、四期、五期、六期、宁东扩建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1)
宁夏华电供热有限公司	12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1) 《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修订)》(注3)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东分公司宁东 七期、太阳能二期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1)国家重点扶持的 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东分公司宁东 八期	7.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1)国家重点扶持的 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月亮山分公司月 亮山一期、二期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1)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武 塘一期、关桥贺家堡、南华山大咀、南华山大南 沟、南华山夏家窑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1)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南 华山杆杆梁、脱烈堡、宋家窑、木头沟、孝家庄、 李家洼、狼水沟、贾家山、上马营、北山洼、下阳 洼项目	7.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1)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东分公司光伏 三期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李 俊堡一期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李 俊堡二期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华电河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滑县分公司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纳税主体名称	优惠税率 (%)	所得税税率
华电河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延津分公司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陕西华电旬邑风电有限公司一期、二期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山西华电平鲁新能源有限公司东平太项目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浙江龙游热电有限公司厂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浙江龙游热电有限公司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一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浙江龙游热电有限公司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二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浙江龙游热电有限公司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三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杭州半山发电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翁牛特旗风电有限公司高家梁风电一期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十棚一期风电项目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卧虎石风电项目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河北华电混合蓄能水电有限公司赞皇新能源分公司 250MW 光伏复合项目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正镶白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注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第 12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对设在西部地区《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 可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 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企业从事规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 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 3: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修订)》, 属于鼓励类的新办工业企业或者新上工业项目, 除享受西部大开发的优惠税率外, 从取得第一笔收入的纳税年度起, 第 1 年至第

3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第4年至第6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本集团下属宁夏华电供热有限公司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企业。

(二) 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1) 本集团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

公司名称	免征年度	减半征收年度	批复机构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黄石光伏发电分公司	2018-2020	2021-2023	湖北省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牧场二期	2017-2019	2020-2022	河北省康保县税务局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处长地三期风电	2019-2021	2022-2024	河北省康保县税务局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元宝山光伏项目	2017-2019	2020-2022	河北省沽源县税务局
龙口东宜风电有限公司一期	2016-2018	2019-2021	山东省龙口市税务局
龙口东宜风电有限公司二期	2020-2022	2023-2025	山东省龙口市税务局
赞皇县明诚宇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2021	2022-2024	河北省石家庄市税务局
华电莱州风能发电有限公司二期	2016-2018	2019-2021	山东省莱州市税务局
华电莱州风能发电有限公司郭家店风场三期	2019-2021	2022-2024	山东省莱州市税务局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章丘分公司	2017-2019	2020-2022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税务局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沂源分公司	2017-2019	2020-2022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税务局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滕州分公司	2017-2019	2020-2022	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税务局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莱西分公司	2016-2018	2019-2021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税务局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汶上分公司	2018-2020	2021-2023	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税务局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风电一期	2016-2018	2019-2021	山东省枣庄台儿庄区税务分局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风电一期优化增容项目	2020-2022	2023-2025	山东省枣庄台儿庄区税务分局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光伏项目	2018-2020	2021-2023	山东省枣庄台儿庄区税务分局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昌邑分公司二期	2017-2019	2020-2022	山东省昌邑市税务局
华电龙口风电有限公司二期	2017-2019	2020-2022	山东省龙口市税务局龙港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肥城分公司安临站、桃园站项目	2016-2018	2019-2021	山东省肥城市税务局安驾庄税务分局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肥城分公司虎门风场项目	2017-2019	2020-2022	山东省肥城市税务局安驾庄税务分局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2017-2019	2020-2022	湖北省武穴市税务局
湖北华电枣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一期、二期	2016-2018	2019-2021	湖北省枣阳市税务分局
湖北华电随县殷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6-2018	2019-2021	湖北省随县税务分局

公司名称	免征年度	减半征收年度	批复机构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一期	2016-2018	2019-2021	广东省徐闻县税务局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二期	2017-2019	2020-2022	广东省徐闻县税务局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三期	2021-2023	2024-2026	广东省徐闻县税务局
河北华电混合蓄能水电有限公司赞皇新能源分公司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2017-2019	2020-2022	河北省赞皇县税务局
河北华电混合蓄能水电有限公司赞皇新能源分公司 250MW 光伏复合项目	2020-2022	2023-2025	河北省赞皇县税务局
华电湖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一期	2017-2019	2020-2022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税务局
华电湖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南浔二期	2019-2021	2022-2024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税务局
华电湖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南浔三期光伏项目	2021-2023	2024-2026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税务局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武汉光伏发电分公司	2019-2021	2022-2024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
华电宁波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7-2019	2020-2022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税务局
华电台前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7-2019	2020-2022	河南省濮阳市台前县税务局
华电夏县风电有限公司	2017-2019	2020-2022	山西省夏县税务局
泽州县华电风电有限公司一期	2019-2021	2022-2024	山西省泽州县税务局
泽州县华电风电有限公司二期	2021-2023	2024-2026	山西省泽州县税务局
山西华电朔州应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2023	2024-2026	山西省应县税务局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东分公司宁东八期	2017-2019	2020-2022	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税务局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东分公司光伏三期	2020-2022	2023-2025	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税务局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李俊堡一期	2020-2022	2023-2025	宁夏回族自治区海源县税务局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西胡同二期风电	2020-2022	2023-2025	河北省沽源县税务局
华电河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滑县分公司	2020-2022	2023-2025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税务局
华电河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延津分公司	2020-2022	2023-2025	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税务局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临邑分公司一期风电项目	2020-2022	2023-2025	山东省德州市税务局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陵城分公司一期	2020-2022	2023-2025	山东省德州市税务局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陵城分公司二期	2020-2022	2023-2025	山东省德州市税务局
华电莱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夏邱风电项目	2020-2022	2023-2025	山东省莱州市税务局
陕西华电旬邑风电有限公司一期	2020-2022	2023-2025	陕西省咸阳市旬邑县税务局
陕西华电旬邑风电有限公司二期	2021-2023	2024-2026	陕西省咸阳市旬邑县税务局
山西华电平鲁新能源有限公司东平太项目	2020-2022	2023-2025	山西省朔州市平鲁区税务局

公司名称	免征年度	减半征收年度	批复机构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李俊堡二期风电项目	2020-2022	2023-2025	宁夏回族自治区海源县税务局
华电浙江龙游热电有限公司厂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7-2019	2020-2022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税务局
华电浙江龙游热电有限公司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一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9-2021	2022-2024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税务局
华电浙江龙游热电有限公司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二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0-2022	2023-2025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税务局
华电浙江龙游热电有限公司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三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1-2023	2024-2026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税务局
杭州半山发电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7-2019	2020-2022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风景名胜区税务局
华电翁牛特旗风电有限公司高家梁风电一期	2020-2022	2023-2025	赤峰市翁牛特旗税务局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十棚一期风电项目	2020-2022	2023-2025	河北省康保县税务局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卧虎石风电项目	2020-2022	2023-2025	河北省康保县税务局
华电（正镶白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2023	2024-2026	内蒙古自治区正镶白旗税务局

（2）本集团享受的其他税收优惠

①根据《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自2015年7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本集团下属风力发电企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优惠政策。

②根据《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号），对纳税人在“三北”地区的供热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供暖期结束，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称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供热企业其他厂房及土地，应当按照规定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供暖期结束。本集团下属符合在“三北”地区的供热企业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③根据《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本集团下属的发电企业符合“二、废渣、废水（液）、废气-2.20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压”，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100%。

④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集团下属的企业符合相关要求，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⑤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20〕734号）文件规定，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出租人，可按现行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本集团下属的企业符合相关要求，享受中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集团于自2021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相关规定，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执行上述规定对本集团2021年1月1日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资金集中管理重分类的影响	2021年1月1日
货币资金	6,954,051	-22	6,954,029
其他应收款	1,334,370	22	1,334,392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已重述）
现金	36	177
银行存款	5,817,718	6,838,713
其他货币资金	272,776	115,139
合计	6,090,530	6,954,029

1.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已重述）
保证金	144,629	147,270
冻结及受限资金等	834	37,929
合计	145,463	185,199

（二）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已重述）
商业承兑汇票	3,940	27,393
合计	3,940	27,393

注：无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三）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已重述）
1年以内（含1年）	8,536,088	9,225,183
1-2年（含2年）	174,414	850,008
2-3年（含3年）	127,723	280,166
3年以上	540,115	372,415
小计	9,378,340	10,727,772
减：坏账准备	328,917	275,706
合计	9,049,423	10,452,06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已重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378,340	100.00	328,917	3.51	9,049,423	10,727,772	100.00	275,706	2.57	10,452,066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66,961	94.55	252,071	2.84	8,614,890	10,327,960	96.27	218,361	2.11	10,109,5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1,379	5.45	76,846	15.03	434,533	399,812	3.73	57,345	14.34	342,467
合计	9,378,340	100.00	328,917	3.51	9,049,423	10,727,772	100.00	275,706	2.57	10,452,066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已重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275,706	103,590	5,959	383	-44,037	328,917
合计	275,706	103,590	5,959	383	-44,037	328,91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2,591,580	27.63	-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1,330,278	14.18	-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980,718	10.46	-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765,566	8.16	-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450,826	4.81	-
合计	6,118,968	65.24	-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电网电费	2,958,617	卖断型保理/资产证券化	837
合计	2,958,617		837

6.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已重述）
1、应收售电款	7,674,009	8,533,012
2、应收售热款	677,980	738,158
3、应收售煤款	483,228	1,456,602
4、应收设备款	543,123	-
小计	9,378,340	10,727,772
减：坏账准备	328,917	275,706
合计	9,049,423	10,452,066

（四）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已重述）
应收票据	755,040	1,681,708
合计	755,040	1,681,708

注：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 1,857,926 千元。

（五）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已重述）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037,223	98.57	839,541	94.87
1-2年（含2年）	6,592	0.32	17,981	2.03
2-3年（含3年）	6,619	0.32	3,138	0.35
3年以上	16,373	0.79	24,262	2.75
合计	2,066,807	100.00	884,922	100.00

注：本期末，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2. 预付账款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已重述）
预付燃料款	1,698,136	635,738
预付材料等	368,671	249,184
合计	2,066,807	884,922

（六）其他应收款

1. 总表情况

（1）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已重述）
应收股利	591,647	536,672
其他应收款项	1,550,170	797,720
合计	2,141,817	1,334,392

2. 其他应收款

（1）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已重述）
应收股权转让款	933,554	25,667
代垫款项	265,953	132,907
应收土地转让款	185,607	185,607
应收保证金	28,214	95,013
其他	136,842	358,526
合计	1,550,170	797,720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已重述）	-	-	560,375	560,375
2021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384,359	384,359
本期转回	-	-	10,913	10,913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267,367	267,367
其他变动	-	-	-162,586	-162,586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503,868	503,868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已重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560,375	384,359	10,913	267,367	-162,586	503,868
合计	560,375	384,359	10,913	267,367	-162,586	503,868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67,36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湖北金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黄石分公司	股权转让款	365,061	1年以内	17.77	-
广东华电前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246,912	1年以内	12.02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汶上分公司	股权转让款	216,126	1年以内	10.52	-
湖北华滨置业有限公司	土地转让款	185,607	4年以内	9.04	-
广东华电福新乐昌新能源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68,227	1年以内	3.32	-
合计		1,081,933		52.67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补助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购煤补贴	41,390	1年以内	依据政府文件预计在一年内收到
合计		41,390		

(七) 存货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重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燃煤、秸秆及燃气	5,405,703	-	5,405,703	1,846,017	-	1,846,017
燃油	52,458	118	52,340	52,266	-	52,266
物料、组件及零件	709,587	51,477	658,110	761,331	58,823	702,508
合计	6,167,748	51,595	6,116,153	2,659,614	58,823	2,600,791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已重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物料、组件、零件及 燃油	58,823	42,298	-	44,537	4,989	51,595
合计	58,823	42,298	-	44,537	4,989	51,595

(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已重述）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73,514	157,890
合计	73,514	157,890

（九）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已重述）
待抵扣增值税及预付其他税项等	2,728,684	1,719,533
预缴所得税	552,862	76,775
碳排放权资产	-	5,812
合计	3,281,546	1,802,120

1. 与碳排放权交易相关的信息：

项目	本期	
	数量（单位：吨）	金额
1. 本期期初碳排放配额（已重述）	8,689,906	5,812
2. 本期增加的碳排放配额	190,372,550	5,475
（1）免费分配取得的配额	190,113,868	-
（2）购入取得的配额	258,682	5,475
3. 本期减少的碳排放配额	166,724,534.02	11,287
（1）履约使用的配额	163,740,279.02	11,287
（2）出售的配额	2,984,255	-
4. 本期期末碳排放配额	32,337,921.98	-

（十）债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已重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委托贷款	254,430	-	254,430	170,066	-	170,066
合计	254,430	-	254,430	170,066	-	170,066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已重述)	本期增减变动		本期增减变动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现金 红利或利润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华电置业有限公司	286,003	-	-	5,700	-	-	5,615	-	-	286,088	-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 有限公司	1,374,726	-	-	141,307	13,495	28,430	80,390	-	-	1,477,568	-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 公司	1,850,613	-	-	1,027,710	12,716	51,970	207,680	-	-	2,735,329	-
华电金沙江上游水 电开发有限公司	643,491	120,384	-	389	-	-	-	-	-	764,264	-
衡水恒兴发电有限 责任公司	223,804	-	-	-49,582	-	-	42,730	-	-	131,492	-
河北建投蔚州风能 有限公司	188,006	-	-	16,650	-	-	9,815	-	-	194,841	-
邢台国泰发电有限 责任公司	197,914	-	-	-63,960	-	-	3,944	-	-	130,010	-
河北西柏坡第二发 电有限责任公司	525,044	-	-	-55,548	-	-	75,524	-	-	393,972	-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 电有限公司	147,025	-	-	1,458	-	-	-	-	-	148,483	-
国能怀安热电有限 公司	241,927	-	-	-71,883	-	-	14,950	-	-	155,094	-
鄂托克前旗长城煤 矿有限责任公司	807,730	-	-	68,719	-	165	-	-	-	876,614	-
内蒙古福城矿业有 限公司	797,578	-	-	98,433	-	-6,227	-	-	-	889,784	-
鄂托克前旗长城三 号矿业有限公司	1,373,292	-	-	266,440	-	7,010	-	-	-	1,646,742	-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已重述)	本期增减变动		本期增减变动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现金 红利或利润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其他		
鄂托克前旗长城五号矿业有限公司	796,872	-	-	64,187	-	2,464	-	-	-	863,523	-
鄂托克前旗正泰商贸有限公司	644,885	-	-	-	-	-	-	-	-	644,885	-
宁夏银星煤业有限公司	796,108	229,475	-	129,060	-	7,764	84,884	-	-	1,077,523	-
四川华蓥山龙滩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312,339	-	-	173,001	-	10,358	19,170	-	-	476,528	-
四川巴郎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25,283	-	-	-3,522	-	-	2,364	-	-	119,397	-
大唐得荣唐电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5,175	-	-	-18,066	-	-	-	-	-	27,109	-
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	143,988	10,330	-	-	-	-	-	-	-	154,318	-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52,856	-	-	11,586	-	42	-	-	-	264,484	-
华电华中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6,950	-	-	-365	-	-	-	-	-	26,585	-
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	-	99,290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	-	866,390	885,016	18,626	-	-	-	-	-	-	-
河北华电蔚州风电有限公司	-	242,624	245,335	2,711	-	-	-	-	-	-	-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1,469,847	1,509,595	39,748	-	-	-	-	-	-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1)	-	21,541,700	-	734,532	53,593	1,690,603	327,980	-	-	23,692,448	-
其他	249,165	-	-	-66,550	-	-	-	-	-109,653	72,962	-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已重述)	本期增减变动		本期增减变动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现金 红利或利润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其他		
合计	12,050,774	24,480,750	2,639,946	2,470,781	79,804	1,792,579	875,046	-	-109,653	37,250,043	99,290

注 1：2021 年 5 月 24 日本公司与福新发展及其股东华电福新共同签订《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将所持有的 27 家新能源公司股权作价 13,855,146 千元（对价系参考第三方评估报告确定）及 7,686,554 千元现金，合计对价人民币 21,541,700 千元认购福新发展的新增注册资本 589,747.35 万元，取得其 37.19% 的股权。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该交易取得处置收益 3,003,874 千元。根据福新发展公司章程，本公司派驻一名董事，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具有参与决策的权力。因此本集团管理层判断本公司能够对上述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将其作为本集团的联营企业核算。

(十二)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重述)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0,195	323,237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	330,195	323,237
合计	330,195	323,237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已重述)	32,831	32,831
2. 本期增加金额	40,459	40,459
(1) 外购	-	-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40,459	40,459
(3) 企业合并增加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2) 其他转出	-	-
4. 期末余额	73,290	73,29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已重述)	548	548
2. 本期增加金额	10,914	10,914
(1) 计提或摊销	1,587	1,587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9,327	9,32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2) 其他转出	-	-
4. 期末余额	11,462	11,46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已重述)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4. 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1,828	61,828
2. 期初账面价值（已重述）	32,283	32,28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注：本期末，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投资性房地产。

（十四）固定资产

1. 总表情况

（1）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已重述）
固定资产	123,025,848	161,595,640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123,025,848	161,595,640

2.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发电机组	井巷资产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已重述）	75,574,303	195,462,061	1,973,805	7,894,719	280,904,888
2. 本期增加金额	3,315,301	15,406,288	-	879,767	19,601,356
（1）购置	5,429	12,715	-	31,690	49,834
（2）在建工程转入	3,068,900	13,567,998	-	512,615	17,149,513
（3）售后租回净增加	-	1,223,795	-	-	1,223,795
（4）直租到期增加	-	601,780	-	-	601,780
（5）其他	240,972	-	-	335,462	576,434
3. 本期减少金额	9,095,301	50,295,033	1,973,805	3,198,603	64,562,742
（1）处置或报废	448,060	1,516,782	-	170,594	2,135,436
（2）转出至在建工程	1,827,001	-	-	-	1,827,001
（3）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32,739	-	-	-	32,739
（4）处置子公司	6,627,185	47,826,706	1,628,366	2,978,594	59,060,851
（5）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1,792	2,893	345,439	5,560	355,684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发电机组	井巷资产	其他	合计
(6) 其他	158,524	948,652	-	43,855	1,151,031
4. 期末余额	69,794,303	160,573,316	-	5,575,883	235,943,50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已重述)	25,636,816	87,509,671	181,537	4,613,636	117,941,660
2. 本期增加金额	2,322,875	8,275,464	-	792,486	11,390,825
(1) 计提	2,322,875	7,560,938	-	792,486	10,676,299
(2) 售后回租净增加	-	656,490	-	-	656,490
(3) 直租到期增加	-	58,036	-	-	58,036
3. 本期减少金额	2,245,083	13,613,558	181,537	1,841,014	17,881,192
(1) 处置或报废	226,759	1,324,303	-	156,449	1,707,511
(2) 转至在建工程	396,333	-	-	-	396,333
(3)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9,327	-	-	-	9,327
(4) 处置子公司	1,611,508	12,287,071	154,242	1,676,961	15,729,782
(5) 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1,156	2,184	27,295	7,604	38,239
4. 期末余额	25,714,608	82,171,577	-	3,565,108	111,451,29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已重述)	36,141	1,307,033	6,066	18,348	1,367,588
2. 本期增加金额	43,701	226,698	-	32,507	302,906
(1) 计提	43,701	226,698	-	32,507	302,906
3. 本期减少金额	25,589	162,253	6,066	10,225	204,133
(1) 处置或报废	25,589	144,227	-	10,024	179,840
(2) 处置子公司	-	18,026	6,066	201	24,293
4. 期末余额	54,253	1,371,478	-	40,630	1,466,361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4,025,442	77,030,261	-	1,970,145	123,025,848
2. 期初账面价值(已重述)	49,901,346	106,645,357	1,786,202	3,262,735	161,595,640

(2) 本期末，本集团无重大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本期末，本集团尚有部分固定资产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固定资产。

(4) 本期末，本集团所有权受限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见附注六、（五十七）。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已重述）
在建工程	14,474,227	21,174,787
工程物资	240,975	794,848
工程及工程物资预付款	1,147,187	1,573,626
合计	15,862,389	23,543,261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已重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厂建设项目	10,541,560	362,911	10,178,649	18,760,154	36,971	18,723,183
煤炭建设项目	251,880	42,118	209,762	674,387	326,572	347,815
其他	4,085,816	-	4,085,816	2,104,344	555	2,103,789
合计	14,879,256	405,029	14,474,227	21,538,885	364,098	21,174,787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已重述)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额	本期转 入无形 资产金 额	本期其他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的比例 (%)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来源
广东汕头一期 项目	6,726,880	1,419,169	881,368	357	-	-	2,300,180	36.65	37.50	161,923	46,899	4.19	资本金、金 融机构贷款
天津华电南港 一期基建项目	5,013,580	1,977,374	969,593	84,725	596	105,453	2,756,193	65.00	78.00	129,919	87,613	4.12	资本金、金 融机构贷款
湖南华电平江 一期 2*1000MW 煤电机组项目	7,379,080	1,055,146	1,017,681	-	-	19,749	2,053,078	27.82	32.90	87,311	33,057	3.96	资本金、金 融机构贷款
水洛河公司水 电站项目	7,800,946	1,544,362	105,079	1,069,002	-	-	580,439	93.20	97.00	993,496	55,629	4.70	资本金、金 融机构贷款
石家庄裕华栾 城热网项目	541,890	93,351	255,601	323	-	-	348,629	64.40	90.00	3,446	3,446	3.76	资本金、金 融机构贷款
山东华电滕州 储能示范项目	429,050	-	336,426	-	-	-	336,426	78.41	87.00	-	-	-	自有资金
湖北华电襄阳 樊城燃机一期 热电联产项目	1,021,650	235,286	608,159	822,470	-	20,975	-	83.77	100.00	27,951	17,426	3.99	资本金、金 融机构贷款
天津华电武清 黄庄供热项目	281,180	1,861	233,209	-	10,032	-	225,038	83.60	84.93	1	1	3.95	自有资金、 金融机构贷 款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已重述)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额	本期转 入无形 资产金 额	本期其他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的比例 (%)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来源
华电顺德清远 (英德)经济合 作区 2×460MW 级燃机热电联 产项目	2,346,910	1,492,703	474,864	1,805,252	38,265	5,374	118,676	93.61	95.00	61,433	12,340	3.90	资本金、金 融机构贷款
华电龙口四期 1 ×66 万千瓦热 电联产项目	3,201,830	68,251	83,574	157	-	-	151,668	4.74	6.00	1,092	-	-	资本金、自 有资金
合计		7,887,503	4,965,554	3,782,286	48,893	151,551	8,870,327	-	-	1,466,572	256,411	-	-

4. 工程物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已重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物资	240,975	-	240,975	794,848	-	794,848
合计	240,975	-	240,975	794,848	-	794,848

5.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宁夏华电永利一期	230,025	项目终止
裕华铁路专用线工程	42,124	项目终止
河北石家庄裕华燃机	18,647	项目终止
其他	70,509	项目终止
合计	361,305	

（十六）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发电机组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已重述）	127,337	2,272,699	351,360	2,751,396
（2）本期增加金额	177,612	362	90,489	268,463
—新增租赁	177,612	362	84,345	262,319
—合并增加	-	-	6,144	6,144
（3）本期减少金额	94,391	1,253,815	288,339	1,636,545
—租赁到期	28,582	1,239,755	27,291	1,295,628
—融资租赁净减少	-	-	-	-
—处置子公司	65,809	14,060	261,048	340,917
（4）期末余额	210,558	1,019,246	153,510	1,383,314
2. 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已重述）	41,260	337,554	82,068	460,882
（2）本期增加金额	63,791	103,763	38,059	205,613
—计提	63,791	103,763	38,059	205,613
（3）本期减少金额	41,005	193,902	50,060	284,967
—租赁到期	28,582	187,686	26,880	243,148
—处置子公司	12,423	6,216	23,180	41,819
（4）期末余额	64,046	247,415	70,067	381,528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发电机组	土地使用权	合计
3.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已重述)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期末余额	-	-	-	-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6,512	771,831	83,443	1,001,786
(2) 期初账面价值 (已重述)	86,077	1,935,145	269,292	2,290,514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及 海域使用权	采矿权及探 矿权	特许权资产	水电资源开 发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已重述)	5,809,596	8,238,547	3,749,225	1,382,954	1,107,797	20,288,119
2. 本期增加金额	103,667	-	-	-	133,473	237,140
(1) 购置	2,451	-	-	-	1,456	3,907
(2) 在建工程转入	101,216	-	-	-	60,679	161,895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4) 其他	-	-	-	-	71,338	71,338
3. 本期减少金额	625,583	5,987,161	3,682,186	-	369,439	10,664,369
(1) 处置	27,921	-	-	-	642	28,563
(2) 企业合并减少	597,662	4,990,954	3,681,125	-	349,405	9,619,146
(3) 其他	-	-	1,061	-	251	1,312
(4) 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	996,207	-	-	19,141	1,015,348
4. 期末余额	5,287,680	2,251,386	67,039	1,382,954	871,831	9,860,89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已重述)	1,180,523	344,017	1,527,745	16,949	470,122	3,539,356
2. 本期增加金额	116,024	-	120,265	14,685	68,275	319,249
(1) 计提	116,024	-	120,265	14,685	68,275	319,249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 其他	-	-	-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及 海域使用权	采矿权及探 矿权	特许权资产	水电资源开 发权	其他	合计
(4) 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188,272	311,110	1,644,137	-	144,142	2,287,661
(1) 处置	2,204	-	-	-	319	2,523
(2) 企业合并减少	186,068	307,818	1,644,137	-	130,574	2,268,597
(3) 其他	-	-	-	-	-	-
(4) 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	3,292	-	-	13,249	16,541
4. 期末余额	1,108,275	32,907	3,873	31,634	394,255	1,570,94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已重述）	1,417	4,532,280	-	-	-	4,533,697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 其他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1,417	3,459,076	-	-	-	3,460,493
(1) 处置	-	-	-	-	-	-
(2) 企业合并减少	1,417	2,633,579	-	-	-	2,634,996
(3) 其他	-	825,497	-	-	-	825,497
4. 期末余额	-	1,073,204	-	-	-	1,073,204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179,405	1,145,275	63,166	1,351,320	477,576	7,216,742
2. 期初账面价值（已重述）	4,627,656	3,362,250	2,221,480	1,366,005	637,675	12,215,066

2. 截至本年末，本集团尚有部分无形资产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3. 本集团本期末共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土地使用权人民币426,236千元(上年末:人民币426,236千元)，主要为没有使用期限的行政划拨土地使用权。本集团本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本集团无需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十八) 商誉

1. 商誉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已重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 形成的	计提	处置	其 他	
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已重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 形成的	计提	处置	其他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莱城发电厂	12,111	-	-	-	-	12,111
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	20,845	-	-	-	-	20,845
四川华电杂谷脑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011	-	-	-	-	16,011
河北华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8,491	-	-	-	-	38,491
华电龙口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327,420	-	-	-	-	327,420
广东华电坪石发电有限公司	340,376	-	-	-	-	340,376
理县星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89,184	-	-	-	-	89,184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3,062	-	-	3,062	-	-
湖北华电襄阳发电有限公司	225,420	-	-	-	-	225,420
平山岗南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22	-	-	-	-	22
小计	1,072,942	-	-	3,062	-	1,069,880
减值准备						
四川华电杂谷脑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011	-	-	-	-	16,011
广东华电坪石发电有限公司	177,321	-	100,894	-	-	278,215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莱城发电厂	12,111	-	-	-	-	12,111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3,062	-	-	3,062	-	-
平山岗南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22	-	-	-	-	22
华电龙口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	-	322,309	-	-	322,309
小计	208,527	-	423,203	3,062	-	628,668
账面价值	864,415	-	-423,203	-	-	441,212

2. 本集团将商誉分配至根据不同经营地区确定的资产组中。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确定。本集团根据对不同电厂机组不超过 5 年的预测期（“预测期”）和 8.53%（上年度 7.88%）的税前折现率预计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管理层预期资产组超过预测期后的现金流量与预测期最后一年的现金流量相近。用于减值测试的其他重要假设包括预计的销售电价及发电业务所在的特定区域的电力需求、产能、以及燃料成本。管理层根据每个资产组过去的经营状况及其对未来市场的预期来确定这些重要假设。

3. 本集团本年末对商誉所在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本集团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423,203 千元。

4. 本期减少的商誉为处置子公司股权所致。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已重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32,383	131,127	506,327	109,653
未实际支付的职工薪酬	33,414	8,294	61,808	14,984
税务亏损	10,589,114	2,643,748	2,715,189	672,960
固定资产折旧	396,399	99,100	630,889	155,451
公允价值调整	164,899	41,225	140,765	30,930
递延政府补助	584,509	146,127	530,456	132,612
预提费用及其他	219,009	48,329	261,062	58,534
合计	12,519,727	3,117,950	4,846,496	1,175,12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已重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785,294	696,323	3,240,207	799,976
固定资产折旧	4,819,293	1,148,598	4,824,368	1,157,568
公允价值变动	9,400	2,350	20,443	5,110
其他	3,670	918	55,952	13,988
合计	7,617,657	1,848,189	8,140,970	1,976,64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9,424	2,328,526	385,779	789,3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9,424	1,058,765	385,779	1,590,86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已重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806,083	4,228,921
可抵扣亏损	10,080,873	2,017,223
合计	14,886,956	6,246,14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已重述）
2021	-	347,901
2022	877,956	270,210
2023	1,242,677	475,402
2024	567,694	452,331
2025	177,833	471,379
2026	7,214,713	-
合计	10,080,873	2,017,223

（二十）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已重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增值税及预付其他税项	1,435,310	-	1,435,310	2,797,884	-	2,797,884
未实现售后租回递延差异等	73,350	-	73,350	182,613	-	182,613
合计	1,508,660	-	1,508,660	2,980,497	-	2,980,497

（二十一）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已重述）
质押借款	542,061	151,333
信用借款	27,102,484	22,126,308
合计	27,644,545	22,277,641

注 1：本期末，本集团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注 2：本期末质押借款的质押情况参见附注六、（五十七）。

（二十二）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已重述）
----	------	-----------

银行承兑汇票	2,411,667	629,777
商业承兑汇票	-	55,000
合计	2,411,667	684,777

注：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二十三）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已重述）
应付燃料款	5,433,097	4,352,791
应付工程、设备及材料款	6,511,109	12,397,456
应付修理费	171,995	243,210
其他	275,301	320,542
合计	12,391,502	17,313,999

注：本期末，本集团除应付工程、设备及材料款外，无单项金额重大且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

（二十四）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已重述）
预收售热款	1,729,460	1,675,494
预收售煤款	18,539	24,027
其他	127,589	247,628
合计	1,875,588	1,947,149

（二十五）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已重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26,522	6,289,670	6,321,142	195,050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27,529	990,952	994,232	24,249
三、辞退福利	1,692	2,052	416	3,328
合计	255,743	7,282,674	7,315,790	222,62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已重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632	4,533,027	4,561,659	-
二、职工福利费	259	356,110	356,107	262
三、社会保险费	81,416	546,421	537,625	90,212
其中：医疗保险费	80,446	523,104	513,880	89,670
工伤保险费	665	23,317	23,440	542
生育保险费	305	-	305	-
四、住房公积金	3,821	471,488	473,268	2,041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2,044	147,026	156,847	102,223
六、其他	350	235,598	235,636	312
合计	226,522	6,289,670	6,321,142	195,05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已重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基本养老保险	18,045	646,968	648,537	16,476
2. 失业保险费	1,127	25,462	25,960	629
3. 企业年金缴费	8,357	318,522	319,735	7,144
合计	27,529	990,952	994,232	24,249

(二十六)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重述)
增值税	903,132	834,901
企业所得税	205,952	701,056
个人所得税	32,740	31,9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811	28,159
房产税	88,523	43,610
土地使用税	72,859	36,944
教育费附加	21,919	22,756
资源税	81,482	49,067
环保税	86,094	62,376
其他	59,217	41,967
合计	1,584,729	1,852,771

(二十七)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已重述）
应付利息	-	447,055
应付股利	552,144	873,821
其他应付款项	2,285,268	4,168,301
合计	2,837,412	5,489,177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已重述）
应付工程质量保证金	1,074,841	1,593,604
应付股权对价款	340,789	344,577
应付小容量指标转让款	257,530	263,530
应付排污费	10,309	20,214
其他	601,799	1,946,376
合计	2,285,268	4,168,301

注：本期末，除应付工程质量保证金、应付股权对价款及应付小容量指标转让款外，本集团无个别重大且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二十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已重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434,226	9,136,867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861,218	1,996,83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63,06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40,830	641,932
合计	14,536,274	11,838,702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已重述）
信用借款	6,833,530	5,895,649
质押借款	1,228,191	2,355,094
抵押借款	369,796	333,314
保证借款	2,709	552,810
合计	8,434,226	9,136,867

（二十九）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已重述）
短期应付债券	2,023,880	-
待转销项税额	134,654	91,869
合计	2,158,534	91,86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上年年末 余额 (已重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21 年度第一期 超短期融资券	100	2021-7-16	180 天	2,000,000	-	1,999,811	23,892	177	-	2,023,880
2021 年度第二期 超短期融资券	100	2021-7-20	120 天	2,000,000	-	1,999,371	15,781	629	2,015,781	-
2021 年度第三期 超短期融资券	100	2021-7-28	90 天	2,000,000	-	1,999,670	10,849	330	2,010,849	-
2021 年度第四期 超短期融资券	100	2021-10-9	52 天	2,000,000	-	1,999,918	6,268	82	2,006,268	-
2021 年度第五期 超短期融资券	100	2021-11-15	45 天	2,500,000	-	2,499,882	6,658	118	2,506,658	-
合计				10,500,000	-	10,498,652	63,448	1,336	8,539,556	2,023,880

(三十) 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重述)
信用借款	51,179,706	52,146,448
质押借款	11,352,165	18,720,725
抵押借款	2,536,372	3,970,518
由非关联方企业提供担保的借款	47,117	54,298
由中国华电提供担保的借款	976	551,968
小计	65,116,336	75,443,957
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434,226	9,136,867
合计	56,682,110	66,307,090

注 1: 上述借款年利率范围从 0.75%至 5.64% (上年度: 0.75%-5.64%)。

注 2: 本期末质押借款及抵押借款的质押及抵押情况, 参见附注六、(五十七)。

(三十一)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重述)
应付债券	17,511,639	10,495,397
合计	17,511,639	10,495,397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已重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 提利息	溢折价 摊销	本期偿还金 额	期末余额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00	2021 年 8 月 20 日	2021 年 8 月 20 日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	2,500,000	-	2,497,170	28,177	346	-	2,525,693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100	2021 年 8 月 30 日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	2,300,000	-	2,297,396	23,910	295	-	2,321,601
2021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100	2021 年 9 月 16 日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4 年 9 月 16 日	2,000,000	-	1,997,736	18,293	221	-	2,016,250
2021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100	2021 年 9 月 28 日	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	1,800,000	-	1,796,604	16,725	177	-	1,813,506
2021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100	2021 年 10 月 25 日	202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500,000	-	2,497,170	15,463	176	-	2,512,809
2016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	2016 年 9 月 2 日	2016 年 9 月 2 日至 2021 年 9 月 2 日	2,000,000	1,996,838	-	65,313	1,649	2,063,800	-
2017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	2017 年 5 月 4 日	2017 年 5 月 4 日至 2022 年 5 月 4 日	3,500,000	3,497,794	-	282,297	1,650	169,750	3,611,991
2019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	2019 年 4 月 2 日	2019 年 4 月 2 日至 2024 年 4 月 2 日	3,000,000	2,998,161	-	213,566	565	121,800	3,090,492
2019 年第一期公司票据	100	2019 年 10 月 17 日	2019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	2,000,000	1,999,888	-	86,483	63	71,600	2,014,834
2020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100	2020 年 5 月 13 日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3 年 5 月 13 日	2,000,000	1,999,554	-	82,901	189	50,600	2,032,044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已重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 提利息	溢折价 摊销	本期偿还金 额	期末余额
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华电定转	100	2021年9月28日	2021年9月28日至2024 年9月28日	1,470,159	-	1,418,980	7,759	6,898	-	1,433,637
小计	-	-	-	25,070,159	12,492,235	12,505,056	840,887	12,229	2,477,550	23,372,857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	-	1,996,838	-	-	-	-	5,861,218
合计	-	-	-	25,070,159	10,495,397	12,505,056	840,887	12,229	2,477,550	17,511,639

注：上述长期债券在考虑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年利率范围为2.53%至4.85%（2020年：2.54%至4.90%）。

(三十二)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重述)
租赁付款额	621,436	2,079,112
未确认融资费用	53,049	262,097
租赁负债	568,387	1,817,01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40,830	641,932
合计	327,557	1,175,083

(三十三)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重述)
长期应付款	-	262,460
专项应付款	116,939	147,257
合计	116,939	409,717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重述)
应付采矿权价款	-	325,52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63,065
合计	-	262,460

(三十四)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重述)	形成原因
矿坑弃置及环境清理支出等	64,242	236,717	煤炭开采形成的弃置义务
合计	64,242	236,717	

(三十五)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已重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递延收益 (附注六、五十九)	1,165,832	158,794	366,338	958,288	
供热管网建设费	3,028,195	313,104	444,481	2,896,818	
合计	4,194,027	471,898	810,819	3,855,106	

(三十六)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已重述)	本期增减变动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合计	
股份总额	9,862,977	6,881	-	-	-	6,881	9,869,858

注：本期末，本集团累计股本中含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为人民币 6,881 千股（上年末：0 千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人民币 9,862,977 千股（上年末：人民币 9,862,977 千股）。

(三十七) 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金融工具名称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股息率或利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张)	金额	到期日或续期情况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7-17	其他权益工具	5%/5.2%	100元/张	30,000,000	3,000,000	3+N/5+N		
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8-8-15	其他权益工具	4.87%/5.05%	100元/张	20,000,000	2,000,000	3+N/5+N		
2018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可续期)	2018-10-9	其他权益工具	4.86%	100元/张	20,000,000	2,000,000	3+N		
2018年第二期中期票据(可续期)	2018-10-30	其他权益工具	4.68%	100元/张	20,000,000	2,000,000	3+N		
2019年第二期中期票据(可续期)	2019-6-24	其他权益工具	4.25%/4.6%	100元/张	30,000,000	3,000,000	3+N/5+N		
2019年第三期中期票据(可续期)	2019-9-3	其他权益工具	3.9%/4.21%	100元/张	20,000,000	2,000,000	3+N/5+N		
2019年第四期中期票据(可续期)	2019-11-26	其他权益工具	3.88%/4.17%	100元/张	20,000,000	2,000,000	3+N/5+N		
2020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可续期)	2020-1-15	其他权益工具	3.7%/3.99%	100元/张	20,000,000	2,000,000	3+N/5+N		
2020年第二期中期票据(可续期)	2020-2-20	其他权益工具	3.36%/3.68%	100元/张	30,000,000	3,000,000	3+N/5+N		
2020年第四期中期票据(可续期)	2020-10-23	其他权益工具	4.35%	100元/张	15,000,000	1,500,000	3+N		
2020年第五期中期票据(可续期)	2020-11-16	其他权益工具	4.18%	100元/张	20,000,000	2,000,000	2+N		
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1-7-14	其他权益工具	3.25%	100元/张	30,000,000	3,000,000	2+N		
2021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	2021-10-28	其他权益工具	3.35%	100元/张	15,000,000	1,500,000	2+N		
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华电定转	2021-9-28	其他权益工具	2%	100元/张	14,701,590	1,470,159	3	注1	未转股
合计					304,701,590	30,470,159			

注1: 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华电定转为2021年9月28日公开发行了14,701,59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每张面值100元, 发行总额147,015.90万元, 发行期限为自可转换债券发行完成日36个月, 按照实际利率换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成本后, 将发行总额与实际成本的差额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该可转换债券自发行完成日满12个月后可以转股, 自发行完成日起18个月后华电国际可以强制转股。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被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已重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张）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30,000,000	3,060,352	-	111,773	15,000,000	1,646,101	15,000,000	1,526,024
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0,000,000	2,031,045	-	65,405	11,500,000	1,236,630	8,500,000	859,820
2018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可续期）	20,000,000	2,013,488	-	48,201	20,000,000	2,061,689	-	-
2018年第二期中期票据（可续期）	20,000,000	2,003,914	-	46,415	20,000,000	2,050,329	-	-
2019年第二期中期票据（可续期）	30,000,000	2,994,339	-	1,818	-	1,818	30,000,000	2,994,339
2019年第三期中期票据（可续期）	20,000,000	2,022,346	-	65,166	-	65,095	20,000,000	2,022,417
2019年第四期中期票据（可续期）	20,000,000	2,004,040	-	46,564	-	46,544	20,000,000	2,004,060
2020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可续期）	20,000,000	1,996,698	-	34,521	-	34,521	20,000,000	1,996,698
2020年第二期中期票据（可续期）	30,000,000	2,997,901	-	36,752	-	36,752	30,000,000	2,997,901
2020年第四期中期票据（可续期）	15,000,000	1,511,442	-	44,871	-	44,836	15,000,000	1,511,477
2020年第五期中期票据（可续期）	20,000,000	2,009,610	-	52,021	-	51,964	20,000,000	2,009,667
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	-	30,000,000	3,043,208	-	-	30,000,000	3,043,208
2021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	-	-	15,000,000	1,507,738	-	-	15,000,000	1,507,738
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华电定转	-	-	-	41,250	-	-	-	41,250
合计	245,000,000	24,645,175	45,000,000	5,145,703	66,500,000	7,276,279	223,500,000	22,514,599

注：上述金融工具没有明确的到期期限，在本公司可行使赎回权之前可以长期存续，本公司拥有递延支付本金及递延支付利息的权益，因此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将该金融工具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三十八)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已重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3,976,724	22,914	3,741,014	10,258,624
其他资本公积	1,100,916	1,745,999	-	2,846,915
合计	15,077,640	1,768,913	3,741,014	13,105,539

注：股本溢价主要系本公司处置部分少数股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引起股本溢价的变动；其他资本公积主要是本公司联营企业福新发展引进战略投资者导致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下降所导致的所享有的净资产份额的变动。

(三十九)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已重述)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978	38,391	-	-	38,391	-	25,413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978	38,391	-	-	38,391	-	25,413
二、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1,412	-	-	41,209	203	41,209
其中：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1,412	-	-	41,209	203	41,209
合计	-12,978	79,803	-	-	79,600	203	66,622

(四十)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已重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维简费及安全生产费	289,688	61,104	144,385	206,407
合计	289,688	61,104	144,385	206,407

(四十一)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已重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751,448	503,409	-	4,254,857

项目	期初余额（已重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任意盈余公积	68,089	-	-	68,089
合计	3,819,537	503,409	-	4,322,946

（四十二）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已重述）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20,701,830	18,552,76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增+，调减-）	-	498,16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701,830	19,050,92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65,346	4,441,26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03,409	430,478
其他权益工具利息	1,023,261	917,861
应付普通股股利	2,465,744	1,439,995
三供一业分离	-1,801	-593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455	2,622
其他减少	-257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743,673	20,701,830

注 1：上年度，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重述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

注 2：根据 2021 年 6 月 30 日股东大会的议案批准，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25 元，共计人民币 2,465,744 千元（上年度：现金股利每股 0.146 元，共计人民币 1,439,995 千元）。该股利本期已支付。

注 3：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可用作分派的未分配利润是指按适用于本公司的企业会计准则确定的数额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确定的数额两者中的较低数额。

注 4：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法定盈余公积金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

注 5：本公司于 2019 年发行永续中票共计人民币 70 亿元，于 2020 年度发行永续中票共计人民币 85 亿元，于 2021 年度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及永续中票共计人民币 45 亿元，自发行日起按日计提利息。本年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的利息金额为人民币 1,023,261 千元。

注 6：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提议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25 元，共计人民币 2,467,465 千元，此项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四十三）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已重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2,726,858	110,584,515	91,578,307	77,276,990
其他业务	1,695,355	272,301	1,431,600	216,968

合计	104,422,213	110,856,816	93,009,907	77,493,958
----	-------------	-------------	------------	------------

2. 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分类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已重述）
燃料成本	75,742,625	43,360,152
煤炭销售成本	11,364,367	10,118,642
折旧及摊销	11,110,718	11,846,273
职工薪酬	7,012,143	6,511,457
维护、保养及检查费用	3,833,910	4,104,953
其他生产费用	1,520,752	1,335,513
合计	110,584,515	77,276,990

（四十四）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已重述）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8,295	198,980
教育费附加	115,077	150,778
房产税	200,223	184,844
土地使用税	169,222	169,150
资源税	139,145	243,755
环保税	125,543	118,868
其他	126,430	94,079
合计	1,023,935	1,160,454

（四十五）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本集团发生的专业服务费、财产保险费、燃料厂后费、物业管理费及其他管理费用。

（四十六）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已重述）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4,559,989	4,886,094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等	50,616	135,937
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310,016	-400,938
减：存款及应收款项的利息收入	136,720	103,59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已重述）
汇兑损益	-5,702	-767
其他财务费用	120,618	73,920
合计	4,278,785	4,590,652

（四十七）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已重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70,781	525,1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768,597	70,49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4,176	9,128
委托贷款	15,200	15,278
其他	-36,659	-49,949
合计	7,242,095	570,089

（四十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已重述）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7,228	-1,251
合计	-37,228	-1,251

（四十九）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已重述）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7,631	-14,73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73,446	-35,617
合计	-471,077	-50,356

（五十）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已重述）
存货跌价损失	-42,298	-21,10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02,906	-172,701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361,305	-11,999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1,304,223
商誉减值损失	-423,203	-87,236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	-1,804,734	-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已重述）
合计	-2,934,446	-1,597,266

（五十一）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已重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671	345	3,671
在建工程处置收益	1,278	-	1,278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254,793	8,442	254,793
其他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78	-
合计	259,742	8,865	259,742

（五十二）营业外收入

1. 分类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已重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65,550	50,412	65,550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65,550	50,412	65,550
政府补助	49,693	39,810	49,693
碳排放交易	140,001	-	-
其他	215,743	481,331	215,743
合计	470,987	571,553	330,986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已重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土地及附着物拆迁补偿（含煤场等）	48,516	38,766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其他	1,177	1,04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9,693	39,810	-

（五十三）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已重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80,265	49,369	180,265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80,265	49,369	180,265
其他	167,561	233,831	167,561
合计	347,826	283,200	347,826

（五十四）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已重述）
当期所得税费用	416,058	1,716,58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76,320	-309,097
以前年度少提所得税调整	-11,729	12,850
合计	-1,671,991	1,420,33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426,23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06,55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24,97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1,72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96,73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1,03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04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95,520
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和损失的影响	-610,504
购买专用设备抵免所得税的影响	-
所得税费用合计	-1,671,991

（五十五）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已重述）
收到与其它业务相关的现金	1,723,327	1,532,811
政府经营性补贴	725,566	805,131
碳排放交易	154,015	-
应收账款保理相关	124,230	-
三供一业	25,305	71,076
其他	1,785,397	1,428,406
合计	4,537,840	3,837,42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已重述）
支付的管理费用相关现金	1,121,663	1,326,452
三供一业	48,571	184,152
应收账款保理相关	2,973,900	641,374
其他	1,777,127	1,245,446
合计	5,921,261	3,397,424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已重述）
利息收入	90,365	89,651
处置资产组	491,469	-
收回受限制资金	102,490	57,390
其他	94,224	60,221
合计	778,548	207,262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已重述）
支付受限制资金	62,754	120,357
处置仅有少数股东注资的子公司货币资金金额	262,028	-
其他	31,069	105,593
合计	355,851	225,95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已重述）
同控合并湖南区域公司收到华电集团资本性投入	250,000	218,690
合计	250,000	218,69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已重述）
银行手续费	58,556	41,568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3,500,000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已重述）
同控合并湖南区域公司支付对价款	3,495,389	-
支付少数股东减资款	1,120,663	-
其他	837,104	224,499
合计	9,011,712	266,067

（五十六）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已重述）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754,242	6,223,989
加：信用减值损失	471,077	50,356
资产减值准备	2,934,446	1,597,26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677,886	11,267,349
使用权资产折旧	205,613	281,582
无形资产摊销	319,249	456,0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59,742	-8,86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4,715	-1,04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228	1,25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594,503	4,694,41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42,095	-570,08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39,181	-136,5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2,098	-172,51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08,134	1,012,6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28,629	596,1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149,539	1,155,008
子公司专项储备净增加	-48,821	18,969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0,506	26,465,861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已重述）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945,067	6,768,83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768,830	6,571,57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3,763	197,260

2.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7,679,393
其中：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2,123,338
宁夏华电供热有限公司	1,485,849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2,353,600
河北华电蔚州风电有限公司	369,759
湖北华电随县殷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01,100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489,400
湖北华电枣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65,500
赞皇县明诚宇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7,200
韶关华舜能源有限公司	33,647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94,929
其中：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131,600
宁夏华电供热有限公司	80,251
山西茂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8,666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68,419
河北华电蔚州风电有限公司	8,501
湖北华电随县殷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899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25,719
湖北华电枣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950
赞皇县明诚宇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779
韶关华舜能源有限公司	2,161
其他	553,984

项目	金额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并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6,684,464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已重述）
一、现金	5,945,067	6,768,830
其中：库存现金	36	1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800,456	6,768,65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44,575	-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45,067	6,768,830

（五十七）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5,463	保证金、冻结等
固定资产	2,398,973	作为借款抵押物
合计	2,544,436	

注：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部分子公司的未来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取得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含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人民币11,894,226千元。

（五十八）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3
其中：美元	4	6.3757	23
欧元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07
其中：欧元	375	7.2197	2,707
长期借款			45,383
其中：欧元	6,286	7.2197	45,383

（五十九）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期初余额 (已重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拆迁补偿款	21,969	-	103	596	-	21,270
工程建设补助	663,579	120,982	260,763	-	-	523,798
环保补助	480,284	37,812	104,876	-	-	413,220
合计	1,165,832	158,794	365,742	596	-	958,288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1 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共计确认 625,840 千元的供热补贴等政府补助，其中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人民币 576,743 千元，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人民币 49,097 千元。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 时点	股权取 得成本	股权取得 比例 (%)	股权取得 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 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 被购买方的收 入	购买日至期末 被购买方的净 利润
赞皇县明诚宇 盟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2021-3-31	-	100	投资	2021-3-31	取得控制权	-	-
西安吴城新能 源发电有限公 司	2021-2-28	-	100	投资	2021-2-28	取得控制权	-	2
西安兴武风力 发电有限公司	2021-3-31	-	100	投资	2021-3-31	取得控制权	-	-8

注：西安吴城公司、西安兴武公司为华电河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子公司，2021 年 6 月将其股权用于增资福新发展而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2.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和负债

项目	赞皇县明诚公司		西安吴城公司		西安兴武公司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25	25	41,742	41,742	79,295	79,295
应收款项	16,558	16,558	-	-	-	-

项目	赞皇县明诚公司		西安吴城公司		西安兴武公司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预付账款	768	768	-	-	-	-
其他应收款	250	250	-	-	-	-
固定资产	93,820	93,759	-	-	-	-
在建工程	956	956	77,048	77,048	52,689	52,689
使用权资产	6,755	6,755	-	-	-	-
其他资产	5,427	5,427	-	-	3	3
负债：			-	-	-	-
应付款项	98,774	98,774	-	-	-	-
应交税费	208	208	-	-	10	10
其他应付款	9,695	9,695	-	-	-	-
租赁负债	4,284	4,284	-	-	-	-
净资产	11,598	11,537	118,790	118,790	131,977	131,977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取得的净资产	11,598	11,537	118,790	118,790	131,977	131,977

3.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 原持有股权 在购买日的 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 持有股权在购 买日的公允价 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 股权按照公允价值 重新计量产生的利 得或损失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 股权在购买日的公 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及主要假设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 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 收益转入投资收益的 金额
赞皇县明诚公司	11,537	11,598	61	评估值	-
西安吴城公司	118,790	118,790	-	评估值	-
西安兴武公司	131,977	131,977	-	评估值	-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	48.98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2021年7月1日	获得控制权	872,947	54,623	716,550	65,018
湖南华电平江发电有限公司	70.00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2021年7月1日	获得控制权	-	-	-	-
湖南华电长沙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2021年7月1日	获得控制权	896,569	75,837	667,276	45,005

2. 企业合并成本

项目	湖南常德	湖南平江	湖南长沙
合并成本	1,064,755	668,200	1,742,720
其中：现金	1,064,755	668,200	1,742,720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目	湖南常德		湖南平江		湖南长沙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流动资产	499,868	518,399	300,110	66,750	666,643	696,161
非流动资产	3,423,090	3,523,457	1,359,164	1,119,899	2,310,985	2,408,378
资产总计	3,922,958	4,041,856	1,659,274	1,186,649	2,977,628	3,104,539
负债：						
流动负债	1,334,723	1,386,244	293,733	330,419	879,623	1,036,215
非流动负债	930,600	1,052,600	764,100	504,790	320,961	367,118
负债总计	2,265,323	2,438,844	1,057,833	835,209	1,200,584	1,403,333
净资产	1,657,635	1,603,012	601,441	351,440	1,777,044	1,701,206
减：少数股东权益	845,725	-	-	-	533,113	-
取得的净资产	811,910	-	601,441	-	1,243,931	-

(三) 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 置价款	股权处 置比例 (%)	股权处 置方式	丧失控制 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 权时点的 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 投资对应的合并 财务报表层面享 有该子公司净资 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 权之日剩 余股权的 比例	丧失控制权 之日剩余股 权的账面价 值	丧失控制权 之日剩余股 权的公允价 值	按照公允价值 重新计量剩余 股权产生的利 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 日剩余股权公 允价值的确定 方法及主要假 设	与原子公司股 权投资相关的 其他综合收益 转入投资损益 的金额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768,926	100.00	转让	2021-6-30	产权转移	333,324	-	-	-	-	评估值	-
华电湖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8,877	100.00	转让	2021-6-30	产权转移	-20,082	-	-	-	-	评估值	-
华电宁波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44,864	100.00	转让	2021-6-30	产权转移	15,157	-	-	-	-	评估值	-
华电河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571,454	100.00	转让	2021-6-30	产权转移	171,556	-	-	-	-	评估值	-
华电台前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38,830	50.00	转让	2021-6-30	产权转移	82,563	-	-	-	-	评估值	-
华电龙口风电有限公司	266,128	65.00	转让	2021-6-30	产权转移	75,948	-	-	-	-	评估值	-
龙口东宜风电有限公司	226,173	55.00	转让	2021-6-30	产权转移	54,003	-	-	-	-	评估值	-
华电莱州风电有限公司	77,028	55.00	转让	2021-6-30	产权转移	-19,987	-	-	-	-	评估值	-
华电莱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65,987	55.00	转让	2021-6-30	产权转移	144,500	-	-	-	-	评估值	-
华电莱州风能发电有限公司	400,450	55.00	转让	2021-6-30	产权转移	111,534	-	-	-	-	评估值	-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 置价款	股权处 置比例 (%)	股权处 置方式	丧失控制 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 权时点的 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 投资对应的合并 财务报表层面享 有该子公司净资 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 权之日剩 余股权的 比例	丧失控制权 之日剩余股 权的账面价 值	丧失控制权 之日剩余股 权的公允价 值	按照公允价值 重新计量剩余 股权产生的利 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 日剩余股权公 允价值的确定 方法及主要假 设	与原子公司股 权投资相关的 其他综合收益 转入投资损益 的金额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2,285,398	100.00	转让	2021-6-30	产权转移	366,039	-	-	-	-	评估值	-
华电夏县风电有限公司	202,000	100.00	转让	2021-6-30	产权转移	-6,302	-	-	-	-	评估值	-
山西华电平鲁新能源有限 公司	283,400	100.00	转让	2021-6-30	产权转移	73,212	-	-	-	-	评估值	-
山西华电应县新能源有限 公司	143,200	100.00	转让	2021-6-30	产权转移	36,822	-	-	-	-	评估值	-
泽州县华电风电有限公司	388,200	100.00	转让	2021-6-30	产权转移	47,378	-	-	-	-	评估值	-
湖北华电随县殷店光伏发 电有限公司	301,100	100.00	转让	2021-6-30	产权转移	43,106	-	-	-	-	评估值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 公司	489,400	100.00	转让	2021-6-30	产权转移	5,284	-	-	-	-	评估值	-
湖北华电枣阳光伏发电有 限公司	465,500	100.00	转让	2021-6-30	产权转移	103,849	-	-	-	-	评估值	-
陕西华电旬邑风电有限公 司	333,800	100.00	转让	2021-6-30	产权转移	108,766	-	-	-	-	评估值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66,998	100.00	转让	2021-6-30	产权转移	-	-	-	-	-	评估值	-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 司	2,499,300	100.00	转让	2021-6-30	产权转移	728,670	-	-	-	-	评估值	-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 置价款	股权处 置比例 (%)	股权处 置方式	丧失控制 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 权时点的 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 投资对应的合并 财务报表层面享 有该子公司净资 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 权之日剩 余股权的 比例	丧失控制权 之日剩余股 权的账面价 值	丧失控制权 之日剩余股 权的公允价 值	按照公允价值 重新计量剩余 股权产生的利 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 日剩余股权公 允价值的确定 方法及主要假 设	与原子公司股 权投资相关的 其他综合收益 转入投资损益 的金额
华电唐山风电有限公司	20,286	100.00	转让	2021-6-30	产权转移	286	-	-	-	-	评估值	-
华电张家口塞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7,900	100.00	转让	2021-6-30	产权转移	-2,491	-	-	-	-	评估值	-
华电宁夏宁东尚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2,320	60.00	转让	2021-6-30	产权转移	-5,619	-	-	-	-	评估值	-
华电科左中旗风电有限公司	281,800	100.00	转让	2021-6-30	产权转移	41,975	-	-	-	-	评估值	-
华电翁牛特旗风电有限公司	131,000	100.00	转让	2021-6-30	产权转移	37,923	-	-	-	-	评估值	-
华电丰镇市丰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9,073	100.00	转让	2021-6-30	产权转移	182	-	-	-	-	评估值	-
华电（正镶白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151,348	100.00	转让	2021-6-30	产权转移	-6,375	-	-	-	-	评估值	-
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2,123,338	65.00	转让	2021-5-19	产权转移	343,357	-	-	-	-	评估值	-
宁夏华电供热有限公司	1,485,590	53.00	转让	2021-6-10	产权转移	538,463	-	-	-	-	评估值	-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	1,405,831	61.87	转让	2021-6-30	产权转移	676,944	38.13	608,279	866,390	258,110	评估值	-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 置价款	股权处 置比例 (%)	股权处 置方式	丧失控制 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 权时点的 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 投资对应的合并 财务报表层面享 有该子公司净资 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 权之日剩 余股权的 比例	丧失控制权 之日剩余股 权的账面价 值	丧失控制权 之日剩余股 权的公允价 值	按照公允价值 重新计量剩余 股权产生的利 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 日剩余股权公 允价值的确定 方法及主要假 设	与原子公司股 权投资相关的 其他综合收益 转入投资损益 的金额
河北华电蔚州风电有限公司	386,857	60.38	转让	2021-6-30	产权转移	-2,731	39.62	250,000	242,624	-2,620	评估值	-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604,574	63.93	转让	2021-6-30	产权转移	-42,055	36.08	1,489,120	1,469,847	-19,273	评估值	-
赞皇县明诚宇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7,200	100.00	转让	2021-12-14	产权转移	-2,606	-	-	-	-	评估值	-
华电成武新能源有限公司	-	60.00	转让	2021-12-22	产权转移	-	-	-	-	-	评估值	-
华电聊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60.00	转让	2021-12-22	产权转移	-	-	-	-	-	评估值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2,353,600	100.00	转让	2021-12-22	产权转移	137,596	-	-	-	-	评估值	-
山西茂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	转让	2021-11-18	产权转移	-1,942,172	-	-	-	-	评估值	-

注 1：2021 年 5 月本集团将持有的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中国华电；2021 年 6 月将持有的宁夏华电供热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中国华电，并且将所持有的 27 家新能源发电公司的股权作为出资注入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相关交易详情可参见 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告内容《关于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告《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注 2：本集团在 2021 年 6 月收购沽源风电公司、宁夏新能源公司、蔚州风电公司的少数股权，并将上述公司控股权注入福新发展，相关公司成为本集团的联营企业。2021 年 12 月 22 日将所持有的上述公司的股权全部对外转让。

注 3：2021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拟将持有的山西茂华 100%股权及债权以协议方式转让给中国华电，基于评估值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元，相关交易详情可参见 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告《关联交易公告》。

（四）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21年10月，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作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2021）内0602破1号），裁定受理债权人山东舜天矿业有限公司提出的内蒙古浩源煤炭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法院指定内蒙古三恒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本公司已丧失对浩源公司的控制，故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四川华电泸定水电有限公司	中国甘孜藏族自治州	中国甘孜藏族自治州	发电及售电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邹县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邹城市	中国邹城市	发电及售电	69.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漯河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漯河市	中国漯河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75.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渠东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新乡市	中国新乡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9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安徽华电六安电厂有限公司	中国六安市	中国六安市	发电及售电	95.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汕头华电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汕头市	中国汕头市	发电及售电	51.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莱州市	中国莱州市	发电及售电	75.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莱州港务有限公司	中国莱州市	中国莱州市	建设、经营码头项目	65.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潍坊市	中国潍坊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64.2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四川华电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成都市	中国成都市	电力及电力设备生产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	中国天津市	中国天津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杭州华电下沙热电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市	中国杭州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56.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浙江龙游热电有限公司	中国龙游县	中国龙游县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杭州华电江东热电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市	中国杭州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7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华电佛山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佛山市	中国佛山市	发电及售电	9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宁夏华电永利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灵武市	中国灵武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集团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	中国北京市	煤炭批发经营	91.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广东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市	中国广州市	电力项目咨询及工程服务等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安徽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合肥市	中国合肥市	电力及热力销售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河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郑州市	中国郑州市	电力及热力销售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济南章丘热电有限公司	中国济南市	中国济南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7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宁夏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银川市	中国银川市	电力及热力销售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山东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济南市	中国济南市	电力及热力销售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重庆市江津区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市	中国重庆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东营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东营市	中国东营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6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河北华电石家庄裕华热电有限公司	中国石家庄市	中国石家庄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60.00	4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河北华电石家庄鹿华热电有限公司	中国石家庄市	中国石家庄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9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广安市	中国广安市	发电及售电	8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电新乡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新乡市	中国新乡市	发电及售电	98.7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安徽华电宿州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宿州市	中国宿州市	发电及售电	98.2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安徽华电芜湖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芜湖市	中国芜湖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6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市	中国杭州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64.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河北华电石家庄热电有限公司	中国石家庄市	中国石家庄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82.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武汉市	中国武汉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82.5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广东华电坪石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乐昌市	中国乐昌市	发电及售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青岛市	中国青岛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5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电青岛热力有限公司	中国青岛市	中国青岛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55.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	中国淄博市	中国淄博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电章丘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济南市	中国济南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87.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电滕州新源热电有限公司	中国滕州市	中国滕州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93.2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四川华电杂谷脑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理县	中国理县	发电及售电	64.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河北华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石家庄市	中国石家庄市	电力销售及电力热力项目投资及开发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电龙口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龙口市	中国龙口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石家庄华电供热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石家庄市	中国石家庄市	供热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内蒙古华通瑞盛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	煤炭生产及销售	9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电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	山东省济南市	电源建设项目管理及咨询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山东物资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	山东省济南市	物资、材料销售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河北华电混合蓄能水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	河北省石家庄市	发电及售电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邹城热力有限公司	山东省邹城市	山东省邹城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7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韶关市	广东省韶关市	煤矿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安徽文汇新产品推广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煤炭生产及销售	51.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安徽华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煤炭生产及销售	51.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重庆明阳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市奉节县	重庆市奉节县	煤炭生产及销售	7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天津华电南疆热电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机械设备销售	65.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湛江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湛江市	广东省湛江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机械设备销售	65.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青岛华拓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山东省青岛市	设计开发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电（浙江）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购售电业务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广东华电惠州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	广东省惠州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注1）	湖南省常德市	湖南省常德市	购售电业务	48.9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湖南华电长沙发电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省常德市	购售电业务	7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湖南华电平江发电有限公司	湖南省岳阳市	湖南省岳阳市	购售电业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广东华电清远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英德市	广东省英德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注1：本公司对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虽不足半数，但是本公司可以控制湖南常德公司相关活动，从而享有可变回报，并有能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因此，本公司管理层判断本公司能够控制湖南常德公司，将其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湖北发电	17.4373%	-114,054	106,770	954,563
潍坊发电	35.7143%	-229,584	-	709,719
莱州发电	25.00%	-121,903	147,826	779,736
邹县发电	31.00%	-89,853	43,036	963,752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湖北发电	4,365,458	13,079,684	17,445,142	6,086,751	4,199,000	10,285,751	2,912,578	15,428,136	18,340,714	5,295,685	4,558,052	9,853,737
潍坊发电	1,012,423	4,050,446	5,062,869	2,133,277	920,674	3,053,951	329,474	4,049,180	4,378,654	535,017	477,788	1,012,805
莱州发电	1,151,288	9,871,944	11,023,232	3,420,917	4,483,380	7,904,297	412,291	10,562,502	10,974,793	3,017,600	3,759,339	6,776,939
邹县发电	668,797	4,249,293	4,918,090	1,709,213	100,000	1,809,213	197,241	4,136,538	4,333,779	696,226	100,000	796,226

公司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
湖北发电	12,375,362	-1,039,164	-1,039,164	-1,049,743	10,083,986	1,095,521	1,095,521	2,258,516
潍坊发电	3,656,710	-417,717	-417,717	-795,928	3,302,792	281,573	281,573	747,106
莱州发电	7,640,310	-487,613	-487,613	-172,059	5,624,065	657,006	657,006	2,009,161
邹县发电	3,876,669	-289,849	-289,849	-299,824	3,277,387	154,252	154,252	571,855

（二）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情况的说明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说明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1）本公司以现金 10 亿元人民币购买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宿州公司 42.20%的股权，上述款项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支付。

（2）本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 5 亿元人民币购买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福源热电公司 36.86%股权，上述款项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支付。

少数股东撤资：

（1）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潍坊发电的股东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减资，潍坊发电以 9.39 亿元现金收购其所持有 30.00%股份，上述款项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支付。

（2）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龙口公司的股东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威海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莱西市国有资产投资中心进行减资，龙口公司以 1.81 亿元现金收购其总计 15.69%股份，上述款项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12 月 27 日和 12 月 31 日支付。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目	宿州公司	福源热电公司	潍坊发电	龙口公司
少数股东减资前公司享有净资产	1,104,441	707,028	1,316,894	984,355
少数股份减资后公司享有净资产	935,688	601,964	1,277,494	986,096
公司享有净资产差额	-168,753	-105,064	-39,400	1,741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68,753	-105,064	-39,400	1,741

（三）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本公司活动是否具有战略
				直接	间接		
华电煤业	中国北京市	中国北京市	煤炭产业开发和煤炭供应	11.82	1.16	权益法	是
华电财务	中国北京市	中国北京市	财务服务	14.85	-	权益法	是
银星煤业	中国银川市	中国银川市	煤矿运营	50.00	-	权益法	是
福新发展	中国北京市	福建省福州市	发电企业	31.03	-	权益法	是

注 1：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本集团对华电财务和华电煤业的持股比例虽不足 20%。但根据上述两家企业的公司

章程规定，本集团在其董事会中派有代表，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具有参与决策的权力。因此本集团管理层判断本公司能够对上述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将其作为本集团的联营企业核算。

注 2：本集团对银星煤业的持股比例为 50%，但根据银星煤业的公司章程规定，本集团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仅享有参与决策的权力，对其能够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上期金额			
	华电煤业	华电财务	银星煤业	福新发展	华电煤业	华电财务	银星煤业	福新发展
流动资产	18,882,326	8,916,047	319,115	43,517,091	8,106,267	6,499,614	105,987	//
非流动资产	54,132,799	56,603,339	2,530,910	171,179,479	48,926,909	43,886,157	2,795,244	//
资产合计	73,015,125	65,519,386	2,850,025	214,696,570	57,033,176	50,385,771	2,901,231	//
流动负债	18,201,945	55,444,381	1,162,077	63,343,620	14,841,848	40,995,129	750,881	//
非流动负债	20,226,412	86,645	459,885	89,918,397	18,838,008	1,038,724	558,134	//
负债合计	38,428,357	55,531,026	1,621,962	153,262,017	33,679,856	42,033,853	1,309,015	//
少数股份权益	12,942,874	-	-	3,067,722	9,095,901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21,643,894	9,988,360	1,228,063	58,366,831	14,257,419	8,351,918	1,592,216	//
按照持股比例计算的 净资产份额	2,735,329	1,477,569	1,077,523	23,692,448	1,850,613	1,374,726	796,108	//
调整事项	-	-	-	-	-	-	-	//
——商誉	-	-	-	-	-	-	-	//
——内部交易未实现 利润	-	-	-	-	-	-	-	//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上期金额			
	华电煤业	华电财务	银星煤业	福新发展	华电煤业	华电财务	银星煤业	福新发展
——其他	-	-	-	-	-	-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735,329	1,477,569	1,077,523	23,692,448	1,850,613	1,374,726	796,108	//
营业收入	39,776,525	1,529,621	987,123	21,158,799	20,886,596	1,325,066	586,026	//
净利润	13,675,761	949,025	246,205	7,428,872	3,696,653	918,869	6,267	//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213,784	180	-	102,582	-	35,236	-	//
综合收益总额	13,889,545	949,205	246,205	7,531,454	3,696,653	954,105	6,267	//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07,680	80,390	84,884	327,980	100,000	130,766	25,000	//

3. 不重要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上期金额（已重述）
合营及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8,267,175	8,029,32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38,172	169,613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438,174	169,613

4. 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的前期累计损失	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泸州川南	48,128	-136,085	184,213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利率风险、外汇风险。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对于应收款项，本集团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本集团所有客户与本集团有长期业务往来，而且主要为电网公司、热力公司、火力发电公司和煤炭运销公司很少出现信用损失。为监控本集团的信用风险，本集团按照债务人到期偿付能力和逾期账龄等要素对本集团的客户资料进行分析。本集团应收账款对电网公司和火力发电公司自出具账单日起 30 天内到期，对煤炭采购客户自出具账单日起 60 天内到期，对热力公司自出具账单日起 90 天内到

期。在一般情况下，本集团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对于其他应收款项，本集团运用个别评估的方式，持续对不同客户的财政状况进行信用评估以监控信用风险，坏账准备金额符合管理层预期。

本集团对已逾期但经个别方式评估后均未减值的应收账款的期限分析如下：

期限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已重述）
逾期3个月以内（含3个月）	91,609	435,485
逾期3个月至6个月（含6个月）	37,963	353,122
逾期6个月至1年（含1年）	167,645	1,075,269
逾期1年以上	399,527	699,546
合计	696,744	2,563,422

本集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主要是与近期并无违约记录的众多客户有关。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集团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款项。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项占本集团应收款项总额的61.55%（上年末（已重述）：49.04%），其中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及从其取得的应收票据，此外，本集团的其他客户于近期并无违约记录。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一、（五）、3处所载本集团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于资产负债表日就上述财务担保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十一、（五）、3处披露。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本年末或上年末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项目	本年末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	---------------

	1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账面价值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8,197,714	-	-	-	28,197,714	27,644,545
其他流动负债	2,025,447	-	-	-	2,025,447	2,023,880
长期借款(含1年内到期)	11,051,188	15,566,310	26,265,819	26,605,001	79,488,318	65,116,336
应付债券(含1年内到期)	6,143,085	2,496,889	14,466,886	47,535	23,154,395	21,939,220
应付账款(注1)	17,088,437	-	-	-	17,088,437	17,088,43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93	478	2,698	11,565	15,034	15,078
合计:	64,506,164	18,063,677	40,735,403	26,664,101	149,969,345	133,827,496

(续)

项目	上年末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已重述)					合计	资产负债表账面价值
	1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2,676,529	-	-	-	22,676,529	22,277,641	
长期借款(含1年内到期)	12,398,023	13,219,550	31,019,030	39,875,301	96,511,904	75,443,957	
应付债券(含1年内到期)	2,455,266	5,785,823	5,170,466	-	13,411,555	12,492,235	
应付账款(注1)	22,167,077	-	-	-	22,167,077	22,167,07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67	409	3,503	13,678	17,857	15,538	
长期应付款(含1年内到期)	63,065	-	-	933,540	996,605	325,525	
财务担保	43,575	-	-	-	43,575	-	
合计:	59,803,802	19,005,782	36,192,999	40,822,519	155,825,102	132,721,973	

注1:应付款项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本年末,本集团的净流动负债为人民币361亿元(上年末(已重述):人民币359亿元)。为解决本集团借款合同到期日所带来的短期流动性风险,本集团将持续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沟通与合作以取得更多的贷款融资支持。本年末,本集团尚有未利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1,339亿元,且本集团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且尚未发行使用的债券额度共计人民币244亿元(上年末:以上未使用额度共计人民币394亿元)。

(三)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债权投资、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借款)、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及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有关，详见附注六、(八)、(十)、(二十一)、(二十八)(三十)、(三十二)、(三十三)。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2)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的影响如下：

项目利率变动	本年度		上年度(已重述)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利率增加 100 个基点	-447,500	-447,500	-601,863	-601,863
利率减少 100 个基点	447,500	447,500	601,863	601,86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3) 汇率风险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集团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本集团适用的主要外汇汇率分析如下：

项目	平均汇率		报告日中间汇率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美元	6.4515	6.8976	6.3757	6.5249
欧元	7.6293	7.8755	7.2197	8.0250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本集团人民币兑换美元和欧元的汇率升值 10%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增加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已重述)
----	-----	----------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美元	2	2	2	2
欧元	3,607	3,607	4,971	4,971
合计	3,609	3,609	4,973	4,973

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兑换美元和欧元的汇率贬值 10%将导致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面临外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上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余额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	755,040	-	755,0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330,195	330,195
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330,195	330,195
(1) 权益工具投资	-	-	330,195	330,19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755,040	330,195	1,085,235

（二）持续第二层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要参数
应收款项融资	755,040	现金流量折现法	折现率

（三）持续第三层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制定了相关流程来确定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中合适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收益法。本公司定期复核相关流程以及公允价值确定的合适性。

(四)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上年年末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已重述）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期末余额	对于在报告期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发行	出售	结算	其他减少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23,237	-	-	-37,228		52,055		4,169		3,700	330,19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3,237	-	-	-37,228		52,055		4,169		3,700	330,195	-
—权益工具投资	323,237	-	-	-37,228		52,055		4,169		3,700	330,195	-
合计	323,237	-	-	-37,228		52,055		4,169		3,700	330,195	-

(五)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除下表所列的项目外，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已重述）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固定利率借款及应付债券	36,773,258	36,243,696	18,654,463	18,452,078

以固定利率计算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属于第二层次，是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的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本集团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华电	中国北京	进行电源及电力相关产业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	37,000,000	46.81（注1）	46.81

注 1：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中的0.87%是通过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华电的一家全资子公司）持有的 85,862,000股 H 股。

（二）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

本集团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合营或联营企业与本集团关系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华电财务”）	联营企业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华电煤业”）	联营企业
北京华滨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滨”）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北京华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华滨物业”）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内蒙古福城矿业有限公司（“福城煤矿”）	联营企业
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宁东铁路”）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宁夏银星煤业有限公司（“银星煤业”）	联营企业
四川华蓥山龙滩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龙滩煤电”）	联营企业
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中核河北核电”）	联营企业
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长城三号矿业”）	联营企业
鄂托克前旗长城五号矿业有限公司（“长城五号矿业”）	联营企业
鄂托克前旗长城煤矿有限责任公司（“长城煤矿”）	联营企业
六安市市政热力有限公司（“市政热力”）	联营企业
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金沙江水电”）	联营企业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福新发展”）	联营企业

(四) 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发电运营有限公司（“华电运营”）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研究总院”）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新疆发电”）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物资有限公司（“华电集团物资”）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华电资本控股”）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华电清洁能源”）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电能源”）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山西能源有限公司（“华电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江苏能源”）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陕西能源有限公司（“华电陕西能源”）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电力建设技术经济咨询中心有限公司（“华电咨询中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华电内蒙古能源”）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安徽华电六安发电有限公司（“安徽六安发电”）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高级培训中心有限公司（“高级培训中心”）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福瑞能源”）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华电香港”）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乌江水电”）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浙江华电乌溪江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乌溪江水电”）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电科院”）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华电金山能源”）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西藏能源有限公司（“西藏能源”）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杭州华电闸口发电有限公司（“杭州闸口发电”）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华电资产管理”）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碳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碳资产运营”）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云南华电”）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华电保理”）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	本集团的关联法人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煤运销”）	本集团的关联法人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发展”）	本集团的关联法人

(五) 关联方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已重述)
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江苏能源及其子公司、华电集团物资及其子公司、华电煤业及其子公司、电科院及其子公司、华电能源及其子公司、华电资产管理及其子公司及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	建筑费及设备费	2,650,202	4,677,618
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华电咨询中心、高级培训中心、华电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电科院及其子公司、江苏能源及其子公司、华电陕西能源、华电运营及其子公司、乌江水电及其子公司、华电内蒙古能源、西藏能源、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华电集团物资、华电资本控股及碳资产运营	技术服务费	272,597	353,240
华电资本控股及其子公司	代理费	2,065	2,315
华电财务	手续费	1,001	141
中国华电	担保费	33	1,572
中国华电	燃煤服务费	100,088	101,470
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	燃煤服务费	11,321	2,461
华电煤业及其子公司	煤炭采购	8,137,596	4,331,966
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华电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银星煤业、华电香港及其子公司、陕煤运销、陕煤化工、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及江苏能源及其子公司	煤炭采购	2,506,938	2,242,324
兖州煤业	煤炭采购	2,873,298	1,452,745
华电清洁能源及其子公司	天然气及燃油采购	209,236	281,010
宁东铁路	燃料运费		15,15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已重述)
华滨物业、北京华滨、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	物业管理费	30,673	27,862
华电科工、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	运行服务支出	20,499	37,313
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江苏能源及其子公司、华电煤业及其子公司及华电能源及其子公司	修理费	13,701	37,350
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华电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	购电费	163,000	69,490
华电资本控股及其子公司	融资租赁偿还本金和利息	1,637,820	692,646
华电资本控股及其子公司	融资租赁借入本金	876,769	1,411,160
中国华电、华电财务	利息费用	624,182	601,199
华电财务	本年分摊贴息	9,241	3,535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已重述)
安徽六安发电、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及福瑞能源及其子公司	替代发电收入	89,449	47,514
华电资本控股及其子公司、福瑞能源及其子公司	设备销售收入	15,806	8,157
华电运营及其子公司、福瑞能源及其子公司、江苏能源及其子公司、华电煤业、华电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华电内蒙古能源及其子公司、四川发电、华电煤业及乌江水电及其子公司	煤炭销售收入	11,332,445	9,834,545
中国华电、四川发电、福瑞能源及其子公司、陕西能源、金沙江水电、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电科院及其子公司、华电运营及其子公司、江苏能源及其子公司、杭州闸口发电及华电咨询中心	工程承包收入	62,582	9,768
福瑞能源及其子公司、湖北发电及其子公司	检修工程收入	6,961	3,850
福瑞能源及其子公司、乌江水电及其子公司及云南华电及其子公司	碳配额交易	35,912	-
华电财务、中核河北核电	利息收入	85,704	97,595

2. 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已重述）
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	办公楼	-	2,717
华电清洁能源	办公楼	1,188	857
福瑞能源及其子公司	车辆	492	37
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	办公楼	161	8
华电集团物资及其子公司	办公楼	531	531
华电煤业及其子公司	办公楼	131	-

(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已重述）
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	办公楼	2,339	2,961
北京华滨	中国华电大厦	42,125	39,693
安徽六安发电	厂房及设备	989	989
华电煤业	办公楼	7,593	7,700
四川发电	办公楼	2,334	2,289
华电陕西能源	办公楼	955	955
华电内蒙古能源及其子公司	办公楼	-	633
福瑞能源及其子公司	厂房及设备	1,341	-
江苏能源	办公楼	1,954	-

3.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华电	976	2004-6-25	2022-5-30	否

(2)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龙滩煤电公司	43,575	2009-6-24	2022-4-14	是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华电财务	19,387,100	2005/12/26	2035/5/17	

中国华电	4,219,740	2019/6/21	2030/7/28	
华电保理	3,015,902	/	/	
拆出				
中核河北核电	157,650	2021-11-25	2024-11-22	委托贷款
收回				
中核河北核电	157,650	2018-11-26	2021-11-25	委托贷款
偿还				
华电财务	15,772,761	/	/	
中国华电	4,200,000	/	/	
存款余额				
华电财务	5,376,276	2021-1-1	2021-12-31	

关联方	贴现金额	偿还金额
票据贴现		
华电财务	2,002,162	1,037,033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228	6,293

6. 对关联方股权投资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福新发展	股权投资	21,541,700	-
银星煤业	股权投资	229,475	-
金沙江水电	股权投资	120,384	129,120
市政热力	股权投资	-	1,000
中核河北核电	股权投资	10,330	8,342

7. 接受关联方股权投资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华电香港	股权投资	261,477	60,000

8. 关联方收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国华电	股权收购	3,475,675	-

9. 关联方股权、债权转让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福新发展	股权转让	7,180,774	-
中国华电（注1）	股权、债权转让	7,203,561	-

注1：山西茂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处置价款1元。

10. 关联方资产转让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福新发展	资产出售	1,271,871	-

（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已重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在建工程-工程及工程物资预付款	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华电集团物资及电科院	282,603	-	171,840	-
预付款项	高级培训中心、国电南自、华电集团物资、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华电资产管理及其子公司、电科院及其子公司、华滨物业及华电财务	9,810	-	4,678	-
预付款项-预付燃料款	华电清洁能源、陕煤运销及其子公司、华电煤业及其子公司、华电山西能源及华电香港及其子公司	142,532	-	242,949	-
其他应收款	二铺煤炭运销、华电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华电资本控股及其子公司、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国电南自、福瑞能源及其子公司、华电运营及其子公司、华电清洁能源、华电煤业及其子公司、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华电香港、金山能源及其子公司、中国华电	1,192,271	-	193,182	89,9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中核河北核电	73,514	-	157,89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已重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债权投资	中核河北核电	254,430	-	170,066	-
应收账款-燃煤款	华电运营及其子公司、福瑞能源及其子公司、江苏能源及其子公司、华电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内蒙古能源及其子公司、四川发电	176,478	-	1,077,516	-
应收账款-设备款	华电科工、华电物资、电科院、福瑞能源及其子公司、国电南自、华电运营及其子公司、华电煤业、华电陕西能源及其子公司、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华电清洁能源	542,773	-	56,916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已重述）
应付账款-应付工程设备款	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华电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华电能源及其子公司、华电集团物资、江苏能源及其子公司、华电资产管理及其子公司、华电商业保理、华电咨询中心、华电煤业及其子公司及电科院及其子公司	1,382,774	2,518,314
应付账款-应付燃料款及运费	华电煤业及其子公司、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华电山西能源、华电香港及其子公司、电科院、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陕煤运销及江苏能源及其子公司	1,062,146	385,587
应付账款-应付燃料款	兖州煤业	-	42,773
应付账款-应付修理费及其他	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电科院及其子公司及江苏能源及其子公司	8,407	13,627
应付账款-燃煤服务费	中国华电	9,799	10,390
应付账款-技术服务费	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华电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电科院及其子公司、华电咨询中心、江苏能源及其子公司、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福瑞能源及其子公司、华滨物业、高级培训中心及碳资产运营	36,130	37,283
应付账款-替代发电	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	6,505	23,524
其他应付款-工程设备款质保金	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华电集团物资及其子公司、华电煤业及其子公司、山东发展、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华电咨询中心、陕煤运销、华电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华电商业保理、电科院及其子公司、高级培训中心、华电能源及其子公司、华电清洁能源、江苏能源及其子公司、湖南湘潭、福瑞能源及其子公司、华滨物业、碳资产运营及华电资本控股	76,230	122,143
其他应付款-容量指标款	华电山西能源	257,530	263,53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已重述)
其他应付款	中国华电	17,800	18,315
合同负债-售煤款和售热款	华电煤业、华电清洁能源、福瑞能源及其子公司及四川发电	18,997	10,969
应付利息	中国华电	-	13,994
应付利息	华电财务、华电资本控股及其子公司	-	14,588
长期借款及短期借款	中国华电	6,569,065	7,039,660
长期借款及短期借款	华电财务、华电资本控股及其子公司	10,347,422	10,890,865
租赁负债	华电资本控股及其子公司	74,959	1,025,914

(七) 关联方承诺事项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已重述）
资本承诺	1,470,504	640,970
物业租赁及管理费承诺	15,118	150,594
合计	1,485,622	791,564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与关联方相关的未确认承诺事项详见本附注“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相应内容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已重述）
已签订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工程建设合同	13,102,373	12,500,837

(二)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因收购前事项成为若干诉讼中的被告。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日，若干诉讼正在进一步审理过程中，法律诉讼结果尚无法确定，本集团管理层依据已取得的证据预计上述事项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除上述诉讼外，本集团无其他或有负债。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二) 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467,465
-----------	-----------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已重述)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42,834	95,783
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85,371	67,649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466,904	1,177,220

本公司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预计未来年度现金流出的情况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未来折现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	262,894
1 至 2 年	281,153
2 至 3 年	34,917
3 年以上	47,375
合计	626,339

(二)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为在中国境内从事发电、供热、煤炭销售及其他相关业务，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确定仅有一个从事中国境内发电业务的经营分部和报告分部。因此，本集团无需披露额外分部报告信息。

2. 本集团对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及其的依赖程度

在本集团客户中，本集团本期来源于单一客户收入占本集团总收入 10%或以上的客户有 2 个，本集团于本报告期来自前五名客户的收入金额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30,851,776	29.55%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11,539,187	11.05%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5,780,301	5.54%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5,462,301	5.23%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5,205,934	4.99%

合计	58,839,499	56.36%
----	------------	--------

3. 按产品或业务划分的对外主营业务收入

产品名称	本期	上期（已重述）
发电	83,642,028	73,659,892
供热	7,468,176	6,751,814
售煤	11,616,654	11,166,601
合计	102,726,858	91,578,307

（三）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项目	本期	上期（已重述）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61	0.36

2. 稀释每股收益

项目	本期	上期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61	0.36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415,043	416,881
1-2年（含2年）	-	-
2-3年（含3年）	-	-
3年以上	-	-
小计	1,415,043	416,881
减：坏账准备	215	-
合计	1,414,828	416,88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15,043	100.00	215	0.02	1,414,828	416,881	100.00	-	-	416,881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87,057	98.02	-	-	1,387,057	407,440	98.08	-	-	407,4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986	1.98	215	0.77	27,771	9,441	1.92	-	-	9,441
合计	1,415,043	100.00	215	0.02	1,414,828	416,881	100.00	-	-	416,881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868,503	61.38	-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236,473	16.71	-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92,216	6.52	-
深圳市供电局	56,891	4.02	-
天津泰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9,521	2.79	-
合计	1,293,604	91.42	-

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
应收电网电费	350,000	卖断型保理/资产证券化	89
合计	350,000		89

5.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应收售电款	1,281,334	318,201
2、应收售热款	133,709	98,680
3、应收售煤款	-	-
小计	1,415,043	416,881
减：坏账准备	215	-
合计	1,414,828	416,881

(二)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5,036	275,280
合计	25,036	275,280

注：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 149,266 千元。

(三) 其他应收款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1,754,161	2,178,617
其他应收款项	11,872,060	13,317,433
合计	13,626,221	15,496,050

2.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子公司贷款	11,586,400	13,227,633
应收子公司内部往来款项	124,149	42,773
其他	579,726	355,568
小计	12,290,275	13,625,974
减：坏账准备	418,215	308,541
合计	11,872,060	13,317,433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	-	308,541	308,541
2021年1月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362,091	362,091
本期转回	-	-	10,414	10,414
本期转销	-	-	241,788	241,788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215	-215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	-	418,215	418,215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308,541	362,091	10,414	241,788	-215	418,215
合计	308,541	362,091	10,414	241,788	-215	418,215

(四)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3,928,513	2,206,784	41,721,729	51,505,526	5,520,412	45,985,11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5,201,192	99,290	35,101,902	9,674,835	99,290	9,575,545
合计	79,129,705	2,306,074	76,823,631	61,180,361	5,619,702	55,560,659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淄博热电公司	773,850	-	-	773,850	-	-
泸定水电公司	1,516,090	-	-	1,516,090	-	-
茂华公司	2,710,000	4,795,000	7,505,000	-	4,795,000	-
沽源风电公司	446,100	750,000	1,196,100	-	-	-
华瑞集团公司	1,366,895	-	-	1,366,895	-	-
康保风电公司	1,021,576	-	1,021,576	-	-	-
坪石发电公司	919,476	286,720	-	1,206,196	-	-
蒙东能源	797,128	1,000,010	1,797,138	-	-	-
莱州风力公司	121,914	50,388	172,302	-	-	-
四川电力投资	2,967,020	-	-	2,967,020	-	-
石家庄供热集团	458,374	-	-	458,374	-	-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龙游热电公司	285,500	7,000	-	292,500	-	-
宁夏新能源公司	1,806,000	1,500,000	3,306,000	-	-	-
广安公司	1,299,797	-	-	1,299,797	-	-
章丘公司	624,177	-	-	624,177	-	-
青岛公司	404,773	-	-	404,773	-	-
滕州热电公司	461,734	-	-	461,734	-	-
新乡公司	835,686	-	-	835,686	-	-
宿州公司	829,267	1,000,000	-	1,829,267	-	-
灵武公司	1,332,655	-	1,332,655	-	-	-
潍坊公司	858,983	-	-	858,983	-	-
芜湖发电公司	1,072,222	-	-	1,072,222	-	-
邹县公司	2,070,000	-	-	2,070,000	-	-
漯河公司	475,300	-	-	475,300	-	-
石家庄热电公司	1,189,601	-	-	1,189,601	-	-
半山公司	1,171,267	-	-	1,171,267	-	-
杂谷脑水电公司	788,362	-	-	788,362	-	587,200
渠东公司	511,200	-	-	511,200	-	-
六安公司	875,430	-	-	875,430	-	-
龙口公司	2,120,369	60,000	-	2,180,369	-	-
莱州发电公司	1,974,600	-	-	1,974,600	-	-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汕头公司	300,900	-	-	300,900	-	-
鹿华热电公司	445,975	-	-	445,975	-	-
莱州港务公司	139,833	-	-	139,833	-	-
浩源公司	691,777	-	-	691,777	-	691,777
安徽文汇公司	283,315	-	-	283,315	-	283,315
福源热电公司	257,000	500,152	-	757,152	-	-
下沙公司	145,229	-	-	145,229	-	-
江东热电公司	420,000	-	-	420,000	-	-
华通瑞盛	1,325,315	-	-	1,325,315	-	506,862
佛山能源	175,419	195,170	-	370,589	-	-
裕华热电公司	428,328	36,000	-	464,328	-	-
燃料物流	380,490	-	-	380,490	-	-
湖北公司	4,562,405	454,983	-	5,017,388	-	-
广东能源	200,010	-	-	200,010	-	-
台前光伏	108,761	-	108,761	-	-	-
韶关热电	649,400	121,551	-	770,951	-	-
徐闻风电	353,000	-	353,000	-	-	-
旬邑风电	202,390	-	202,390	-	-	-
山东新能源	1,191,032	25,500	1,216,532	-	-	-
平鲁新能源	181,600	7,000	188,600	-	-	-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能源销售	20,000	-	-	20,000	-	-
湖南常德	-	899,374	-	899,374	-	-
湖南长沙	-	1,243,931	-	1,243,931	-	-
湖南平江	-	837,350	-	837,350	-	-
广东清远能源	-	419,731	-	419,731	-	-
其他	4,958,001	455,025	3,821,844	1,591,182	112,130	137,630
合计	51,505,526	14,644,885	22,221,898	43,928,513	4,907,130	2,206,784

2. 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本期增减变动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现金 红利或利润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其 他		
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	1,373,292	-	-	266,440	-	7,010	-	-	-	1,646,742	-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373,106	-	-	141,307	13,495	28,430	80,390	-	-	1,475,948	-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692,471	-	-	935,865	11,579	47,328	189,120	-	-	2,498,123	-
宁夏银星煤业有限公司	796,110	229,475	-	129,060	-	7,764	84,884	-	-	1,077,525	-
鄂托克前旗长城五号矿业有限公司	796,872	-	-	64,187	-	2,464	-	-	-	863,523	-
鄂托克前旗正泰商贸有限公司	644,885	-	-	-	-	-	-	-	-	644,885	-
鄂托克前旗长城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807,730	-	-	68,719	-	165	-	-	-	876,614	-
内蒙古福城矿业有限公司	797,579	-	-	98,433	-	-6,227	-	-	-	889,785	-
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43,492	120,384	-	389	-	-	-	-	-	764,265	-
华电置业有限公司	253,163	-	-	5,050	-	-	4,972	-	-	253,241	-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52,856	-	-	11,586	-	42	-	-	-	264,484	-
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	143,989	10,330	-	-	-	-	-	-	-	154,319	-
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公司	-	-	-	-	-	-	-	-	-	-	99,290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	-	579,845	626,905	47,060	-	-	-	-	-	-	-
河北华电蔚州风电有限公司	-	250,000	252,711	2,711	-	-	-	-	-	-	-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本期增减变动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现金 红利或利润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其 他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1,402,571	1,528,868	126,297	-	-	-	-	-	-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21,541,700	-	734,532	53,593	1,690,603	327,980	-	-	23,692,448	-
合计	9,575,545	24,134,305	2,408,484	2,631,636	78,667	1,777,579	687,346	-	-	35,101,902	99,290

(五)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155,666	15,145,252	10,143,507	9,000,000
其他业务	339,504	67,109	541,828	59,742
合计	13,495,170	15,212,361	10,685,335	9,059,742

(六)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64,826	3,391,10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31,636	353,236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8,035,691	66,697
委托贷款	15,200	15,278
其他	-4,006	-1,106
合计	13,843,347	3,825,207

十六、补充资料

(一)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67,9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3,59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7,22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0,97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5,2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78,1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374	
小计	3,655,231	
所得税影响额	137,8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	114,603	
合计	3,402,816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7	-0.61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44	-0.95	-0.95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项目	注	净利润		净资产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按中国会计准则		-4,965,346	4,441,268	61,829,644	74,383,869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351,083	-850,064	3,642,536	-1,460,228
政府补助	(2)	33,592	33,592	-253,209	-286,801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	(3)	90,604	61,603	-	78,320
三供一业分离	(4)	19,586	1,779	-	-
联营企业投资股权被动稀释	(5)	1,690,603	-	-	-
调整的税务影响		55,051	204,732	-686,877	-512,331
归属少数股东		85,011	273,846	-823,677	942,532
按国际会计准则		-3,341,982	4,166,756	63,708,417	73,145,361

注(1):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无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还是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均是按照购买日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本公司所支付的合并成本大于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是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另外,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 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对合并报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 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不早于双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一直存在。

注(2):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满足一定条件的政府补助列为长期负债, 并在有关的工程符合政府补助的要求时, 在其有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合理地确认为收益。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部分此类政府补助(有政府文件规定记入资本公积的)不确认为递延收益。

注(3):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在提取时以利润分配形式在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反映。对在规定使用范围内的费用性支出, 于费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本性支出则于发生时

确认为物业、厂房及设备，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同时按照当期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的实际使用金额在股东权益内部进行结转，冲减专项储备项目并增加未分配利润项目，以专项储备余额冲减至零为限。

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煤炭企业应根据煤炭产量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计入当期费用并在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用于费用性支出或形成固定资产时，按实际支出或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

注（4）：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移交资产应以利润分配形式入当期损益，资产值减少。

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本集团进行三供一业资产分离，把资产无偿移交至相关机构，相关亏损将冲减权益。

注（5）：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联营及合营公司股权被动稀释产生的损益，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联营及合营公司股权被动稀释产生的损益，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损益。

董事长：丁焕德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年3月25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